

新时期党的建设丛书



新时期 党的建设的基本问题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党校党建教研室

北 京 出 版 社

新时期党的建设丛书

新时期党的建设的基本问题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党校
党建教研室 编

北 京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党自身建设的有关理论和指示,对新时期党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分做七个基本问题,进行了着力的研究与探讨。本书有鲜明的时代气息,理论联系实际,文字通俗易懂,可做省市自治区、地、县级党校的党建教材。

新时期党的建设丛书

新时期党的建设的基本问题

xīnshíqī dǎngde jiàngshe de jīběnwèntí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党校党建教研室编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56,000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7,000

书号: 3071·392 定价: 1.05元

前言

研究新时期党的建设问题，这是近几年来理论界，特别是从事党的建设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所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研究新时期党的建设，关系到如何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问题，也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途问题。因此，对新时期党的建设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已是一件有重要现实意义的事情。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一直顽强奋斗了六十多年。半个多世纪以来，党有成功的丰富经验，也有失败的沉痛教训。认真研究党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党执政以后的经验和教训，结合党的现状，探讨如何加强新时期党的自身建设，是本书试图解决的问题。

然而，本书并未涉及到党的自身建设的全部问题，只是就党的建设的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在这方面，本书的要旨和特点是：

第一，突出新时期党的建设。党在自身建设中有着极为丰富、极为宝贵的历史经验。本书注意到了党的历史经验，但并没有止于历史经验的研究，而是在概括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重点探讨了新时期党的建设问题。因此，在编写中，特别注意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最基本的问题，并力求运用近几年来党中央对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一系列新观点、新理

论、新思想，去进行探讨和研究。

第二，力求理论联系实际。本书一方面注意阐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党的建设的基本理论及其在新形势下的新发展。更为重要的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党的学说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研究新时期党的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从而推进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

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是个新课题。共同讨论这一新课题，研究这一新课题，并尽可能作出科学的回答，是党的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一项艰巨而光荣的任务。我们以粗浅的体会，献诸读者面前，也正在于引起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深入研究。

为了研究上述新课题，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是一门科学，它有着特定的研究对象、内容和方法，有着完整的严格的科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同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一样，都有着自身的发展规律，也都是在实际斗争中不断发展的。特别是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条件下，党的任务同过去不一样了，四化建设的客观现实对党的要求也更高了。在此情况下，如何把党建设得更好，更能适应四化建设的要求，就需要我们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党的学说的基本原理，并使之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相结合，同党的建设的实际相结合，认真总结党的建设的新经验，使党的建设的理论在实践中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把党的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党的建设的理论，有着严密的科学性和直接的实践性，

它的内容非常丰富，问题极其浩繁，很多方面还没有被我们完全认识和掌握。特别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理论和实践，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我们去学习、去认识、去研究、去总结。我们深信，只要全党努力，不断钻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那末，就一定能把党的建设的理论推向前进，就一定能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

目 录

前 言.....	(1)
试论建国以来党的建设理论的发展(代序).....	(1)
第一章 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	(12)
一 坚持党的性质是党的建设的根本问题.....	(12)
(一) 党的性质是党的学说的首要问题.....	(12)
(二) 坚持党的性质是党在新时期自身建设 的一项根本任务.....	(14)
二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15)
(一) 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15)
(二)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 实代表.....	(18)
(三) 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 心.....	(21)
三 正确认识新时期党的性质问题.....	(23)
(一) 中国共产党仍然是工人阶级政党.....	(24)
(二) 正确认识党的地位和作用.....	(28)
(三) 中国共产党仍然是各族人民利益的忠 实代表.....	(29)
四 坚决维护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	(32)
(一) 维护党的性质,必须坚持和发展马克思	

-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32)
- (二) 维护党的性质，必须坚持共产主义理想..... (35)
- (三) 维护党的性质，必须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 (38)
- (四) 维护党的性质，必须努力保持共产主义的纯洁性..... (40)

第二章 党的最终目标和现阶段的总任务..... (42)

一 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是

党的最终目标..... (43)

- (一) 共产主义是人类最理想的社会制度..... (43)
- (二) 实现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46)
- (三) 党的奋斗目标是全党团结统一的基础..... (50)
- (四) 高举共产主义旗帜，坚定共产主义信念..... (52)

二 中国共产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 (55)

- (一) 党的总任务的提出..... (55)
- (二)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 (59)
- (三)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61)
- (四)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 (64)

三 努力实现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 (66)

- (一) 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 (66)
- (二) 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方针..... (69)
- (三) 坚持走改革之路..... (71)

(四) 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党的总任务而奋斗.....	(74)
------------------------------	--------

第三章 坚持党的领导 改善党的领导.....(77)

一 党在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77)
(一)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坚持现代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	(77)
(二)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79)
(三)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有全国人民的团结统一和协调一致的行动.....	(81)
二 党的领导的原则和途径.....	(83)
(一) 党的领导的基本原则.....	(83)
(二) 实现党的领导的基本途径.....	(90)
三 改善党的领导.....	(97)
(一) 要加强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	(97)
(二) 改善党的领导.....	(98)

第四章 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106)

一 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一个重大课题.....	(106)
(一)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106)
(二) 健全民主集中制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 一项基本要求.....	(108)
二 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115)
(一) 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115)

- (二) 民主与集中的关系.....(119)
- 三 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122)
 - (一) 健全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原则和制度.....(122)
 - (二) 健全民主集中制必须实行集体领导.....(128)
 - (三) 健全民主集中制必须正确处理领袖同党的关系.....(133)
 - (四) 健全民主集中制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136)

第五章 坚持党员标准 提高党员质量.....(140)

- 一 执政党对党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40)
 - (一) 党员质量是执政党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140)
 - (二) 执政党必须对党员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144)
- 二 坚持党员标准，建设一个好的党员队伍.....(154)
 - (一) 党员的基本条件.....(154)
 - (二) 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发展党员.....(159)
 - (三) 严格履行党员义务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162)
- 三 加强党的思想政治教育，努力增强党性锻炼.....(164)
 - (一) 加强党的思想政治教育，是提高党员质量的重要环节.....(164)
 - (二) 提高党员质量，最根本的是提高党员

的党性觉悟.....	(166)
------------	---------

第六章 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方针建设干部队伍.....	(172)
一 干部在党的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172)
(一)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	(172)
(二) 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	(175)
二 实现干部队伍“四化”是新时期总任务	
的需要.....	(177)
(一) 新时期干部队伍建设的必然趋势.....	(177)
(二) 实现干部队伍的“四化”是对干部的	
更高要求.....	(179)
三 掌握干部标准, 正确挑选干部.....	(186)
(一) 掌握德才标准.....	(186)
(二) 正确挑选干部.....	(188)
四 逐步改革干部制度.....	(198)
(一) 逐步改革干部的管理体制.....	(198)
(二) 建立干部岗位责任制.....	(199)
(三) 建立严格的干部考核制度.....	(199)
(四) 努力完善干部培训制度.....	(201)

第七章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204)

一 党风在党的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204)
(一) 党风建设直接影响党的性质.....	(204)
(二) 党风建设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的重要	
保证.....	(205)

(三) 党风建设影响着政权的建设和巩固	(206)
(四) 党风建设影响着党和群众的关系	(207)
(五) 党风建设决定社会风气	(208)
二 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209)
(一) 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	(209)
(二) 坚持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	(213)
(三) 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作风	(216)
(四) 增强党性, 搞好党风	(218)
三 党风建设的方向、原则和方法	(220)
(一) 党风建设的方向和原则	(220)
(二) 党风建设的方法	(222)
后 记	(228)

试论建国以来 党的建设理论的发展(代序)

我们党从1921年建党以来,已有六十多年的历史,经历了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1949年建国以后,我们党在全国范围内成为执政党。在党的建设方面,开始了执政党建设的新时期。

执政党的地位使党面临着新的考验,而这种考验又确实是十分严峻的。第一,历史是不能割断的。党在执政前进行自身建设的丰富经验对执政党的建设是十分宝贵的。但是,执政以前和执政以后是党的建设的两个不同的阶段。“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的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9页)执政以后,党的地位、自身状况和所面临的任务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对党的建设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单靠老经验是不能完全解决新问题的,必须进行新的探索。第二,中国党领导着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我国有几千年的封建传统,解放前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没有民主制度和民主传统,经济文化十分落后,在这种条件下领导全国政权和进行自身建设,其艰难程度不下于夺取政权。正如刘少奇同志在建国前夕所说的:“唐太宗和魏征争论过一个问题:创业难呢,还是守成难呢?历史上从来就有这个问题。得了天下,要能守住,不容易。很多人担心,我们未得天下时艰苦奋斗,得天下后可能同国民党一样腐化。他们这种担心有点理

由。在中国这个落后的农业国家，一根杆长，一个县委书记，可以称王称霸。胜利后，一定会有些人腐化、官僚化。”（《刘少奇选集》上卷，第413页）第三，执政党的建设也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没有完全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没有这种实践，只提出过一些原则性的设想。列宁逝世过早，也没有来得及全面系统地解决这个问题。当时可供我们党借鉴的，只有斯大林时期苏联党的经验。但苏联党的经验本身就有很大的局限性，其中还有不少教训，而且由于国情不同，其成功的经验对我国也不完全适用。

我们党对执政条件下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是有一定思想准备的。1949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明确提出，因为胜利，党内可能产生骄傲、以功臣自居、不求进步、贪图享乐等情绪；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将成为对党的主要危险；要求全党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作风。当然，这些论述还只是正确的预见和必要的提醒，当时没有也不可能系统地论述这些问题。但是，它表明党重视执政条件下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标志着党在认识执政党建设的问题上，已经有了一个好的开端。

从1949年建国到1956年党的八大，是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是党的建设理论发展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是党的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时期，也是党的建设理论得到重要发展的时期。由于党中央的正确领导，由于党在几十年革命斗争中形成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党成功地经受住了执政党地位的考验。党的组织得到空前迅速的发展。绝大多数党员朝气蓬勃，努力工作，党风很好。党在人民心中的威信很

高，这是后来能够战胜“文化大革命”这场大动乱的一个重要原因。诚然，当时党内也发生了不少问题，有些党员干部经受不住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而腐化堕落。如当过“红小鬼”的青年领导干部刘青山、张子善的腐化变质就是一个典型事例。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也滋长了官僚主义作风，短短几年，有的省政府就积压了七万件人民来信没有处理。但是，这些问题一经发觉，一般都得到比较妥善的处理，并能从中引出必要的经验教训。针对存在的问题，这一时期开展了整风整党、三反五反运动，以及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行为的斗争。在这些运动和斗争中，毛泽东等同志提出的一些意见，党中央发出的一些文件、指示，都及时总结了党的建设的一些经验，提出了一些至今仍然有重要意义的理论原则。

这一时期党的建设的最重要的理论成果，是八大时邓小平同志代表中央作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和八大通过的党章。八大时党对如何领导国家，如何处理党群关系，如何进行组织建设，如何防止和克服不良思想和作风等等，已经有了初步的经验。1956年是世界“多事之秋”。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如果取得胜利后的执政党，对自身建设注意不够，特别是在民主集中制、党群关系、国内阶级斗争等问题上处理失当，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这些国内和国际经验都唤起我们党对自身建设的高度注意，并根据这些经验作出新的理论概括。

关于国内阶级关系和党的任务。“八大”根据当时我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和苏联肃反扩大化的教训，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来，虽然还有阶级斗争，但国内主要

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

关于民主集中制。“八大”把加强民主集中制与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使党不犯错误与少犯错误联系起来。“八大”强调扩大党内民主和加强集体领导，反对不适当的过分的中央集权，反对个人崇拜。党章明确宣布，任何政党和个人在自己的活动中都不会是没有缺点和错误的。这实际上是对神化领袖观点的批评。还规定，任何党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并且规定，中央委员会必要时，可设中央委员会名誉主席一人。这实际上表明，最高领导人的领导职务也不是终身的。

此外，在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加强党的纪律，提高党员标准方面，“八大”都作出了一些重要规定。

毫无疑问，这些论述和规定都是正确的，有远见的，为执政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毛泽东同志1962年在七千人大会的讲话中说：“在民主革命时期，经过胜利、失败、再胜利、再失败，两次比较，我们才认识了中国这个客观世界。在抗日战争前夜和抗日战争时期，我写了一些论文，……替中央起草过一些关于政策、策略的文件，都是革命经验的总结。那些论文和文件，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产生，在以前不可能，因为没有经过大风大浪，没有两次胜利和两次失败的比较，还没有充分的经验，还不能充分认识中国革命的规律。”这里，他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观点，即认识中国革命的规律（自然也包括党的建设

规律)是一个长时期的过程,既需要有成功的经验,也不可缺少失败和挫折提供的教训。“八大”时党执政只有七年,七年的时间对于认识执政党建设的规律来说是太短了。当时,党只有领导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功经验,还没有经受社会主义时期曲折发展的教训,而只有成功的经验,没有挫折和失败的教训,就不能说是完全的经验。同时,执政党建设中的一些问题还没有充分暴露。恩格斯说过,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由于“八大”所处的历史条件,当时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不够全面和深刻,对执政党建设的艰巨性、复杂性、党章的权威性、执行党章的严肃性以及党章可能遭到的破坏,都没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因此,“八大”虽然作出了许多正确的论述和规定,但一些规定还不够完善和具体,从全党范围说,也缺乏执行这些规定的高度自觉性。例如,“八大”虽然提出了党的工作重心向社会主义建设转变的战略方针,但是当时党对实现这一战略转变的指导思想并没有成熟和牢固地树立起来,因而很容易在复杂的形势面前发生动摇。关于在执政党条件下,反对个人崇拜,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问题上,一方面由于几千年来的封建思想对党和整个社会的影响极深,另一方面“八大”时党多半是借鉴别国党的间接经验,自己的实际感受不深,因而,没有把这些问题放在和实现现代化同样重要的战略水平上来,也没有采取严格有效的措施,特别是对于坚持党中央领导机构内部的民主生活,缺少制度上的保证。因此,“八大”路线未能坚持下去。

1956年到1966年的“文化大革命”前夕,是全面进行社

会主义建设的十年，是党的建设理论发展的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党的建设成绩是主要的，缺点错误也不少，党的建设理论在曲折中前进。一方面，毛泽东同志曾提出，要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技术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要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这些都是“八大”路线的继续发展。

另一方面，政治上、组织上“左”的错误也逐步发展。在政治上，由于党没有牢固地树立起以经济建设作为工作重心的指导思想，也由于党长期处在战争和阶级斗争环境中，特别是在1957年发生极少数右派分子向党进攻的情况后，党就对国内阶级斗争形势，作了不切实际的估计，把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都看做是阶级斗争，并且以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性斗争的方法去处理，从而导致阶级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因而产生了对“八大”战略转变方针的动摇。1957年以后，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理论和实践不断发展，给党的建设带来了严重的消极影响。

在组织上，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和1959年庐山会议以后，“八大”党章的许多正确规定没有得到执行，党内民主生活日益削弱，个人崇拜现象逐步发展。作为封建思想遗毒的个人崇拜，在我国有着深厚的历史根源和社会基础。因此，在缺少防范制度和思想警惕的情况下，它很容易复活和发展。在党的领导人谦虚谨慎、坚持民主作风的时候，它的危害相对小些，一旦领导人骄傲和专断起来，情况就变得十分危险。1958年的成都会议上，有的同志提出，相信领袖要相

信到迷信的程度，从服从领袖要服从到盲从的程度。应该看到，政治上“左”的理论和组织原则上的错误几乎是同时发生，又互相影响的。政治上的“左”的错误把党内一切分歧都看成是阶级斗争的反映，形成频繁过火的党内斗争，从而造成民主集中制的削弱和个人崇拜的发展；而民主集中制的削弱又使党不能及时总结经验，倾听党内外群众的意见，从而妨碍了纠正政治上“左”的错误。政治上、组织上错误的不断发展，终于导致“文化大革命”。

第三阶段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这是党的建设遭受空前破坏的时期，也是党的建设理论出现许多混乱和迷误的时期。“九大”把错误观点发展到登峰造极的程度。在“九大”政治报告和“九大”党章中，一再肯定“文化大革命”，明确提出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指导党的建设，要求把所谓的走资派清除出党，把民主选举改为“民主协商”选举（协商实际上是指定的代名词），取消了党员的预备期，对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也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特别严重的是，“九大”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把林彪定为接班人，并写进了党章，这是国际共运史上绝无仅有的，是政治思想上的封建遗毒在党章上的反映。列宁说：“进一步，退两步……在个人的生活中，在民族的历史上以及政党的发展中都有这种现象。”（《列宁选集》第1卷，第509页）无产阶级政党包括执政党的发展道路是曲折的，“九大”比“八大”是一个明显的倒退。

第四阶段是从粉碎“四人帮”到党的“十二大”。这是我们党和国家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特别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历史的伟大转折之后，党的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毛泽东建

党学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建党理论的发展不是偶然的。第一，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揭示出执政党建设的正确道路。历史的代价是以历史的进步来补偿的。“八大”以后二十多年的曲折发展，深刻教育了全党。和“八大”时相比，党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包括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深刻得多了，无论正面和反面经验都丰富得多了。第二，充分发扬民主和解放思想，使党能够深刻地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

这次总结经验和以往相比，带有更自觉、更有组织、更有计划的特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内政治生活，是建党以来最好的时期之一。党中央率先垂范，充分发扬民主和坚持实事求是，带领全党努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于是，党最大限度地集中全党智慧，深刻地总结了历史经验，从而解决了长期以来难以解决的问题。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对毛泽东思想关于党的建设的学说的丰富和发展，主要是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出发，对党的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作了新的理论分析，用党的建设的新经验充实和丰富原有的基本原理，使之更加完备和具体化；重新肯定和进一步阐明被“文化大革命”及以前的“左”倾错误否定过的一些正确原理。这些发展，比较集中地体现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陈云等同志的有关报告、讲话及中央的有关文件和十二大报告及党章中。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建设理论有这样一些特点：

第一，把党的建设与新时期党的总任务紧密联系起来。党中央明确提出，把我们党建设成为政治上更加成熟、思想上更加一致、组织上更加巩固的、能够团结和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早在1939年，毛泽东

同志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就曾指出，党的建设是与党的政治路线紧密联系的。党的政治路线正确，党的建设就前进；反过来说，党愈发展、巩固，党的建设愈前进，党就能更正确地制定和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民主革命时期是这样，社会主义时期也是这样。“文化大革命”中，党的建设遭受挫折的根本原因，就是当时党的政治路线和指导思想出现了错误，是在错误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指导下进行党的建设的，从而导致党的建设在政治、思想、组织等方面的一系列错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之后，党中央恢复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关于党的建设与党的政治路线紧密联系的论断，明确提出把党建设成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这就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总的奋斗目标和根本指导思想。

第二，把改革与党的建设紧密联系起来。我们党是革命的党，是对客观世界和自身不断进行改革的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党不仅提出党要领导各方面的改革，而且把改革作为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使改革贯穿于党的建设的全过程，使党的建设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这种改革精神来自党对完成自己历史使命的高度责任感和信心，来自党对自身状况的正确而又清醒的估计，来自党对解决自己队伍内部各种问题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在改革中，有领导、有步骤、积极稳妥地解决党内各种问题，把党的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第三，强调党的建设要克服现行制度中的各种弊端，建立和健全各种制度。长期以来，我们党在处理党内各种问题

时，注重解决思想作风问题，这是完全必要的。但另一方面，对领导制度、组织制度方面的问题注意不够。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邓小平文选》第293页）经过十年内乱之后，痛定思痛，党更加认识到“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同上，第293页）十年内乱已成为历史，但造成这场历史悲剧的制度方面的弊端并没有完全消除。“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就有可能重新出现。”（同上，第293页）因此，党中央明确提出解决领导制度、组织制度等方面的问题。这是保证党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与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战略措施。

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理论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关于正确发挥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党章明确规定，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从而正确解决了党的领导的含义和领导方式。党还提出了实行党政分工，充分发挥各群众组织的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重要原则。

关于健全和完善党的民主集中制。鉴于“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和党的现状，党章明确提出，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同时还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坚持集体领导，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原则。中央还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坚持少宣传个人，废除实际存在的领导职务终身制；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必须置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

同时要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组织制度，等等。这些是加强集体领导、防止个人崇拜的具体措施和重要保证。

党明确指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这个新结论发展了毛泽东建党学说关于作风建设的理论。还提出，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党员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任何党员和干部都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并作出了一系列密切党群关系的规定。

关于改革干部制度。党根据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现行干部制度的弊端，提出了许多重大的改革措施，包括实现干部队伍的“四化”，逐步改变干部队伍的结构，建立一整套新的干部制度等等。

关于正确进行党内斗争。党提出了保持党在思想、组织上的共产主义纯洁性，对党内斗争进行具体的符合实际的科学分析，不搞简单化和模式化，严禁用法西斯手段解决党内问题等等。

所有这些论述和规定，既深刻地反映了党执政三十多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又完全符合新时期党的建设的实际需要。这些论述和规定，标志着党艰难地但是比较成功地把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并且全党有了统一的认识和比较高度的自觉。这是把党建设成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的根本保证。当然，真理是不断发展的，党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也是不断发展的。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进和改革的深入，我们党必将不断地总结经验，作出新的理论概括，把执政党建设的理论发展到一个更高的阶段。

趙華

黨工

第一章 坚持党的工人阶级 先锋队的性质

趙華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在新的历史时期，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对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趙華

一 坚持党的性质是党的建设的根本问题

趙華

(一) 党的性质是党的学说的首要问题

趙華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我们党的这种性质是党的根本特征，也是共产党同其他任何政党的根本区别。因而，自从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诞生以来，革命导师在建党实践中，始终把党的性质问题——即建设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的问题，摆在头等重要的地位。世界上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工人政党的纲领《共产党宣言》，在阐述党的学说过程中，曾首先论述了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问题。《共产党宣言》指出，“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页）。列宁在建党实践中则更为明确地指出：“党是阶级的觉悟的、先进的阶

层，是阶级的先锋队。”（《列宁全集》第19卷，第407页）为了把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建设成为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组织，他一生同形形色色的企图改变党的性质并把党拉向后退的各种机会主义派别，进行了不妥协的斗争，维护了俄国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的实践中，也十分重视党的性质问题。他针对中国是一个农民和小资产阶级人数众多的国家的特点，提出要特别着重于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来维护和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革命导师通过总结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历史经验，在他们创立的党的学说的宝库中，反复阐明了只有建立一个真正马克思主义的工人阶级政党，才能夺取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因此，无产阶级在自己革命斗争中的首要任务，就是建设一个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工人阶级政党。能不能建立这样一个党，能不能使党始终成为无产阶级中最觉悟、最先进的部队，是党的建设中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问题。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表明，工人政党的性质是一个有决定意义的因素，它关系着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如党的纲领规定的最终奋斗目标和各个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总路线，就是党作为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利益的代表者所必然提出与本阶级利益相适应的要求；党所吸收的党员和建立的各级党组织都必须体现党的性质的要求；党所规定的干部政策和条件也同样体现着党的性质的要求；党进行活动所遵循的指导思想、纪律原则和应具备的作风等，无一不和党的性质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坚持党的性质，直接关系到党的组织和党的全部活动的方向。坚持党的性质，就是维护和坚持党的本质和生命。因此，可以这样说，在党的建设的全部实践

中，党的性质是核心问题，离开这个核心问题，党的建设就会失去正确的方向。

（二）坚持党的性质是党在新时期自身建设的一项根本任务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之后，党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更加复杂，也更加光荣了。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代表党中央作的工作报告中要求全党：“我们一定要按照新党章的要求，努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这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根本任务。

努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就是要使党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特性，使党能够始终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前进的火车头，始终代表着我国社会主义的未来。而保持这种特性，就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根据我国发展变化了的客观实际，制定并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同时，党要通过自己的全部工作，真正体现各民族人民的利益和要求，成为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一句话，就是要通过加强党的各个方面的建设，增强党的素质，提高党的质量。这是新时期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根本。离开了这个根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就难以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就难以发挥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领导作用，也就难以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

二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中国共产党自建立之日起，就明确宣布它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为无产阶级奋斗和为无产阶级的革命党。”（《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1集，第340页）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进一步规定党的性质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是它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党的学说，结合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需要，对党的性质作了更加完善的规定。总纲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的性质，就是坚持党章关于党的性质的规定。

（一） 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政党，是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资产阶级政党是在反封建斗争中建立起来的。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既是孪生子，又是资产阶级的掘墓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阶级长期受资产阶级的残酷剥削与压迫，进行了前仆后继的斗争，直到十九世纪中叶，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把革命理论和工人运动结合起来，1847年才出现了国际工人阶级的独立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因此，工人阶级政党是科学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

自十九世纪中叶以来，中国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和封建社会的内部演变，进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近代工

业逐渐兴起，资产阶级和它的掘墓人工人阶级也同时产生，随之也就开始了工人阶级反对中外资本家的斗争。到了1919年，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爆发了“五四”运动，马克思列宁主义传入中国，并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便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由于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迟缓，工人阶级人数很少，到1919年，近代产业工人约有一百二十万人。但因为它是在社会化企业中劳动，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具有大公无私、革命坚决、组织纪律性强等特点，所以成为革命的领导阶级。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工人阶级，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本国资产阶级的三重压迫，他们的革命性比任何别的阶级都更为坚决和彻底。从中国工人阶级形成的历史来说，多数工人是从破产农民转化而来，和广大农民有着天然的联系，因而便于在革命斗争中结成巩固的联盟。中国工人阶级开始走上政治舞台，就有了党的领导，所以，成为社会上最有觉悟的阶级。中国共产党就是植根于这样的阶级觉悟最高、革命最坚决最彻底的工人阶级的基础之上的。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成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因为：第一，党有马克思列宁主义革命理论的武装，能够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依据客观规律和实际情况，制订革命斗争的纲领、路线和策略，为工人阶级指明前进的方向。党因为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才取得了革命和建设事业的一个又一个胜利。第二，党是由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所组成。这样的先进分子，是工人阶级中觉悟最高的，有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到底的决心，有自我牺牲精神，同群众有密切的联系，能够率领群众进行英勇的斗争。中国共产党

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中优秀分子的总汇，是中华民族优秀儿女的集合体。党由这样的先进分子所组成，就表明了党的性质，说明它不愧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第三，党是有严密组织的统一整体。它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实行严格的纪律。它坚决反对家长制、无政府主义、极端民主化现象，严格禁止在党内建立派别组织和进行派性活动，保证全党在组织上的团结统一，在思想上和行动上的高度一致。而只有具有严密的组织和强大战斗力的党，才能率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战胜强大的敌人，克服各种艰难险阻而取得胜利。中国共产党就是这样一个有严密组织和强大战斗力的政党。由于中国共产党具备了这样三个主要条件，所以，党不是一般的工人阶级组织，更不能包括整个阶级，而只能是阶级的一部分。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部分，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先锋队性质表现得十分突出。主要是：第一，党比一般的无产阶级群众更了解和掌握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般进程和规律，并能自觉地遵循这种规律，驾驭这种规律，推动这种规律顺利地发展。因而，也就能够正确地指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向，指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第二，党制定了新时期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它不仅制定了现阶段的总路线和总政策，还制定了一系列与此相应的指导各条战线、各个方面工作的具体的工作路线和政策。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已经证明，党的路线和政策是党的生命，是党的先进性的科学体现。一个政党是不是先进的，不是看其口头上讲得如何，也不是单纯看其政治口号是

否正确，而是看其能否运用科学的世界观，提出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措施和办法，以捍卫人民的利益，推动历史前进。在这一点上，特别是在现阶段上，中国共产党通过自己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表明，它不愧是一个朝气蓬勃的富有创造性的先进的工人阶级政党。第三，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中国共产党的广大党员和干部正在充分发挥自己的先锋模范作用。他们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政策方面，在各条战线、各个方面的实际工作和改革中，在团结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活动中，都在努力发挥着自己的创造精神和表率作用。

总之，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组织，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这个先锋队在战争年代曾经发挥过巨大的作用，今天，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仍然在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先进作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就不能实现。

（二）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

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但是，党不是单纯为工人阶级利益服务的政党，而是为包括所有劳动人民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谋利益的政党。因此，长期以来，党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唯一宗旨。

工人阶级政党自诞生以来，它就反映和代表着整个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工人阶级政党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同过去历史上的一切革命有着本质的区别。这种区别就是：“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

“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2页）这就说，过去的革命不过是剥削制度的更替而已，而无产阶级革命则是用社会主义制度取代资产阶级的剥削制度，从而为绝大多数人的利益服务。这一点正是工人政党所以能代表人民利益、为人民服务的根本之所在。

共产党所以代表人民的利益，还在于工人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在近代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存在的情况下，工人阶级同广大人民群众同处于社会的底层，同样遭受着旧制度的剥削和压迫。所不同的是，旧中国的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较之其他发达国家的被剥削阶级受到的剥削和压迫更为残酷。他们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三重奴役。摆脱这种受奴役的地位，建立人民自己的政权，走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道路，以至彻底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和压迫，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就是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的愿望和共同的利益。而在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漫长时期中，共产党始终是领导力量，工人阶级始终是领导阶级。共产党和工人阶级要想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实现自己的理想，必须首先使广大劳动人民从受剥削、受压迫的旧制度中解放出来，进而使整个社会摆脱阶级的划分，消灭阶级。工人阶级只有以此为已任，最后才能获得自身的解放。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现代被压迫阶级即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摆脱阶级划分，从而摆脱阶级斗争，就不能争得自身的解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3页）这就是说，工人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因此，作为中国工人阶级代表的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和建设的各个阶段上完全忠实地代表中国各族

人民的利益，就是必然的了。

党是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充分地体现在党在各个历史时期所制定的政治路线上。路线既是纲领的具体体现，又是各族人民利益的集中表现。中国共产党就是通过贯彻执行正确的政治路线，为中国人民谋利益的。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提出了以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为内容的政治路线，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为人民争得了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权力。建国后，为了改变我国贫穷落后的面貌，变农业国为工业国，党提出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虽然党的路线也有过失误，但是，党毕竟领导全国人民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起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改善和提高了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十年动乱之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我国历史上又一次伟大的转变。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以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内容的现阶段的总任务。为了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完成这个总任务，党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采取各种措施以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共同建设各民族团结友爱、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一伟大历史转折中提出的总任务和一系列方针、政策，就是新时期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党在新时期的全部工作就是为实现这一总任务而斗争。

为了更好地代表人民的利益并为之而奋斗，党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提出了共产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共产党员的一切言论和行动，必须以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

· 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十二大”党章总结党的历史经验，把这一精神写在总纲中，并明确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对党员的一项基本要求规定下来。这体现了党和人民群众的本质关系，为使全体党员保持革命的本色，坚持党的一贯的宗旨，提供了纪律保证。坚持这一宗旨，有利于使党员干部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正确处理自己同群众的关系，主动自觉地去深入群众、依靠群众、关心群众，防止脱离群众现象的发生。这对于保持党的特性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三） 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能够忠实地代表各族人民的利益，在社会主义时期，也就必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来看，工人阶级在斗争中逐步建立起自己的政党，就是为了领导工人运动取得胜利，争取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实现。恩格斯曾指出：“要使无产阶级在决定关头强大到足以取得胜利，无产阶级必须（马克思和我从1847年以来就坚持这种立场）组成一个不同于其他所有政党并与它们对立的特殊政党，一个自觉的阶级政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69页）为了在各个国家中建立坚强的工人阶级政党，马克思、恩格斯为此竭尽了毕生的精力。列宁更明确提出：“我们认为革命无产阶级的独立的、毫不妥协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是社会主义胜利的唯一保证，是走向胜利的康庄大道。”（《列宁全集》第8卷，第135页）他领导建立的布尔什维克党，成了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的领导者。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建党理论，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中国共产党一建立，就担当起了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民族民主革命的重任，并且领导革命取得了胜利。但是，民主革命的胜利，并不意味着党的历史使命的完结，就象万里长征只是走完了第一步，还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争取共产主义的实现。这样，党自然而然地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者。党在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领导地位，是在六十多年的斗争中自然形成的，是人民选择的结果，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中国共产党能够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还因为它具有这样的条件：第一，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有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最了解社会主义的建设规律，可以说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有比较全面经验的党。党既有丰富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党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实践中，既经历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经济发展和六十年代初期经济调整的成功，也经历了“大跃进”时期和十年动乱时期的失误，更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新鲜经验。这些经验教训都是党用巨大的代价换来的，它使党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有了更为全面、更为深刻的认识。党在新时期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就是建立在对过去的经验教训深刻认识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实践证明，党的这一套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必能建成有中国特色的、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第二，党有坚强的严密的组织，能够把人民团结起来，完成现代化建设的任务。现在我们党有四千多万党员，分布在全国的各条战线上，具有严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有强大的战斗力。只有中国共产党才有足够强大的组织力量，把

十亿人民组织起来，奔向统一的目标，任何其他政党都不具备这样的条件。第三，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正在得到恢复和发扬。十年动乱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遭到严重破坏，现在，经过全党的努力，党风正在逐步好转。今后，通过全面整党，定能克服思想、组织、作风上的不纯，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使党的战斗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因此，党完全有资格、有条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马克思列宁主义党的学说表明，党不仅是有组织的部队，而且是工人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这说明党对工人阶级的其他各种组织来说，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只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才能充分发挥各种组织的作用，推动无产阶级革命事业顺利发展。在革命取得胜利、人民民主政权建立之后，随着形势的发展，社会上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各种组织相继建立起来，各种组织仍然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活动。因此，以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来表明党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更能确切反映社会主义时期的实际情况和需要。毛泽东同志在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曾说：“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33页）因此，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的提法，是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后，党的性质上的新概括，是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和领导作用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体现。

三 正确认识新时期党的性质问题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之后，我国社会和党的状况都发生了

很大变化。党中央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明确宣布，在我国，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备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阶级斗争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已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任务已经摆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另一方面，由于十年内乱的后果和国内外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党内还存在着思想、组织、作风的严重不纯，党风还未能实现根本好转。新的历史时期出现的新的变化和问题，使一些人在思想上对党的性质的认识产生了疑问：既然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党是否已不再是工人阶级的政党？既然阶级斗争已不再是主要矛盾，党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提法应该怎么看待？既然党内存在不正之风，党是否变成了图谋私利的集团？等等。因此，正确分析和确切估量新时期的变化和问题，对于正确认识和坚持党的性质，是非常重要的。

（一）中国共产党仍然是工人阶级政党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中国共产党仍然是工人阶级政党，仍然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第一，剥削阶级虽然已经消灭，但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在社会上，仍然有各种反革命分子、敌特

分子，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进行投机倒把、贪污盗窃、走私贩私的新的剥削分子，以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分子，等等。这些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还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蓄意进行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在这种情况下，根本不可能存在包括一切人在内的“全民”的利益，也根本不可能有代表一切人的利益的“全民党”。中国共产党只能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利益的工人阶级政党。

第二，剥削阶级虽然已经消灭，但阶级并未完全消灭，阶级差别仍将长期存在，中国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仍应继续存在。现在我国社会中还存在着两个劳动阶级，即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他们是在根本利益上一致的社会主义劳动者。他们彼此团结友爱，共同为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但在他们之间，也还存在着阶级差别。这种差别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会长期存在，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工农之间的差别，才能从根本上消失。

剥削阶级的消灭虽然是一场尖锐复杂的斗争，但由于依靠人民政权的力量，通过没收或赎买的方法，把他们赖以进行剥削的手段——工厂、土地等生产资料转归劳动人民所有，这是可以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就能做到的。但要彻底消灭阶级，即消灭一切阶级差别，情况就不同了，而是要经过长时间的努力，采用不同的方式，才能逐步解决。

中国工人阶级在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以后，已经摆脱了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经

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工人阶级队伍由解放初期的八百万人，已经增加到一九八三年的一亿一千多万人。他们同先进的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代表着先进的生产关系，代表着先进的生产力。从社会的发展来说，整个社会就是要按照工人阶级的面貌来进行改造。工人阶级是最有前途的阶级。在彻底消灭阶级之前，工人阶级不但不会消灭，而且日益发展壮大。

我国农民早已摆脱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小生产者的地位，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农民阶级了。过去，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仍然把农民看作每日每时地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的小生产者，以致要反复地“割资本主义的尾巴”，这是极端错误的。诚然，我国农民虽然不是封建制度下那种落后的小生产者了，他们是在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单位中从事劳动，实行了责任制、按劳分配，但他们同工人阶级之间的差别还是显而易见的。因此，从发展方向上说，集体所有制将来要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以实现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农民阶级也要按照工人阶级的面貌逐步进行改造。就这个意义上说，农民仍然是一个过渡的阶级。因此，在长时期中，工人与农民的阶级差别会继续存在，但差别将日趋缩小。党以工人阶级做为自己的阶级基础，同时，也吸收农民中合乎党员条件的人入党，这是按照工人阶级先锋队队的标准，而不是按照农民的标准来吸收党员的。因此，党仍然是工人阶级政党，而不是什么“全民党”。

至于我国的知识分子，则情况又有不同。他们向来就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在旧社会，他们是以他们的知识来为这个阶级或那个阶级服务的，但大多数属于劳动人民的范畴。在人民民主政权建立以后，经过党的思想教育，绝大多数知识分

子已经在为社会主义服务。而且,我国现在的知识分子,大部分出身于劳动人民家庭,是在党的培养教育下成长起来的。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党正在领导全国人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这一宏伟目标,需要千千万万有共产主义觉悟、掌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的各方面的专门人才加入到党组织中来,这样,我们党才能很好地担负起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历史重任。正象邓小平同志所说:“总的说来,他们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自己的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一部分。”(《邓小平文选》第86页)如果说他们与工人、农民有什么差别,就在于工人、农民是体力劳动者,知识分子是脑力劳动者。他们在社会中的分工不同,但都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吸收知识分子中的先进分子入党,不仅不会改变或削弱党的性质,而且有助于提高全党的科学文化水平,更好地发挥党对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领导作用。有些人不愿意吸收优秀的知识分子入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仍然认为知识分子不是“自己人”,甚至属于资产阶级的范畴。显然,这是十分错误的。这是过去“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必须继续加以肃清。

总之,我国社会阶级状况的深刻变化,并没有消灭阶级差别,并没有改变党的性质,使党变成什么“全民党”。党仍然是工人阶级的政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而且由于工人阶级队伍的不断扩大,为党的发展和壮大提供了更为雄厚的阶级基础。

（二）正确认识党的地位和作用

由于中国民主革命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党在很长时期内，领导人民同阶级敌人和民族敌人进行了殊死斗争，以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建立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权。因而，党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这一观念，深深印在广大党员和群众的头脑中。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矛盾已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在此情况下，如何认识党的地位和作用呢？

从工人阶级政党产生的历史来看，党是在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建立起来的。当时党的中心任务就是领导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反对剥削阶级的阶级斗争。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就曾谈到党和国家机器都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在夺取政权时期，党的主要任务的确是从事激烈的阶级斗争。从这个意义上说，党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但是，当人民政权建立并巩固以后，特别是剥削阶级消灭之后，阶级矛盾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领导人民进行阶级斗争不再是党的主要任务，因而，党已不再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特别是现在，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重任摆在党的面前。党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努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如果说党是某种工具的话，只能说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工具”，而不再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如果硬要坚持党现在仍是阶级斗争工具的观点，那末，就容易使我们回到“阶级斗争为纲”的老路上去。

过去，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实行“以阶级斗争为纲”，

频繁地发动各种政治运动。并以此作为党的建设的指导思想。结果酿成十年内乱，搞乱了党的组织，搞乱了国家的政治生活，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到严重的破坏。因此，在党的工作重点从阶级斗争转到经济建设以后，就不应再坚持“党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的观点，因为它既不符合党和国家的实际，也是十分有害的。

既然如此，那么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是否变了呢？答复是否定的。因为，要正确认识党的性质，根本的问题是，要从党的指导思想、纲领、路线、根本宗旨以及党的组织状况上，作出深刻而科学的分析，而不应单纯地从党在某一特定时期的任务上去分析。如果片面地、静止地从党在某一特定时期的主要任务上去理解党的性质，那么，当任务已经完成时，必然会对党的性质产生错误的认识。工人阶级政党是一个要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存在的政党，它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党为了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需要进行长期的努力和奋斗，需要去完成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复杂的、艰巨的任务。几十年来的历史证明，不论党的任务怎样变化，也不论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怎样变化，中国共产党始终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如果只看到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党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作用大部分消失，据此而怀疑党的根本性质也变了，无疑是十分错误的。

（三）中国共产党仍然是各族人民的忠实代表

十年内乱，使党和国家遭到一场灾难，党的肌体受到严

重的创伤。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中央虽然对医治党的创伤作了很大的努力，但是，党内思想不纯、组织不纯和作风不纯的现象还依然存在。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在极少数党员和党的干部身上又发生了新的腐败现象。有人对党内的这种阴暗面缺乏正确分析，竟至于认为党内存在着“官僚主义者阶层”，使党由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变成了图谋私利的集团。这种说法是极端错误的。

毋庸讳言，党在十年内乱中受到过严重的损害，同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封建主义残余思想的影响也有所增加。在这样的条件下，党员干部尤其是党的负责干部，的确有一部分人利用职权图谋个人、家庭和小团体的利益，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严重损害了党的伟大形象。但是也要看到，严重地以权谋私的党员干部和领导干部，终究是少数。大多数的党员和领导干部在忠实地履行着人民公仆的职责，率领广大党员和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制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局面而努力。现在可以看出，我国在经济上经过几年调整，已基本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1983年国家规定的生产任务已超额完成，我国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的1985年的工农业总产值指标已经提前两年达到；政治上安定团结的局面在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得到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的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扩大；由于加强了对敌对分子破坏活动的打击和镇压，加强了对经济犯罪的制裁，社会秩序有了很大好转；思想文化战线在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下，空前活跃；国防建设、对外活动等都有显著的发展。总起来说，我国正处在三十多年来少见的兴旺时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以能

取得这样大的成就，除了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和全国人民的奋发努力外，党员、干部的勤奋工作是一个重要因素。如果多数领导干部已经变成了所谓的“官僚主义者阶层”，那么，全国各条战线上的成绩又是怎样得来的呢？

保证党能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除了广大党员和党员干部的努力外，最重要的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代表人民利益，党的各级领导者能否按照人民的利益进行正确的领导。列宁曾经说过：“一个党是不是真正的工人政党，不仅要看它是不是由工人组成的，而且要看是谁领导它以及它的行动和政治策略的内容如何。只有根据后者，才能确定这个党是不是真正的无产阶级政党。”（《列宁全集》第31卷，第225页）中国共产党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为自己的宗旨，在党中央有久经考验、并为全党和全国人民信赖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同时在中央各个部门和各个地区，还有做出了卓越贡献的年富力强的领导干部；有在党内的广大干部中有广泛影响的英雄模范人物；也还有许许多多忠心耿耿为人民默默无闻辛勤劳动、努力工作的无名英雄。另外，从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全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原则，既反对夜郎自大、故步自封，也反对崇洋媚外、一切照搬，进行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建设，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样的共产党，完全能够成为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当然，党内也还有不正之风，还有不顾大局损公肥私的人，但那毕竟是少数，是支流。因此，那种不看党的主流，只看属于支流问题的缺点和错误，以偏概全，怀疑党内有个什么“官僚主义者阶层”，怀疑党是什么图谋私利的集团的说法，是毫无根

据的，因而也是极端错误的。

总之，在新的历史时期，社会生活和党的状况的变化，并不能引起党的根本性质的改变，党仍然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仍然是各族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只是由于党的中心任务的改变，党不再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而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了。

四 坚决维护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

党的性质是党自身建设的核心问题，它影响着党的自身建设的各个方面。反过来，党的自身建设的各个方面也会反作用于党的性质。党的建设搞得好，党的性质就表现得鲜明、充分，党的组织就坚强有力，党就能胜利前进。如果搞得不好，党的性质就要受到削弱和损害，党的组织就会软弱无力，党的工作就会出现挫折和失败。如果党的自身建设的方向发生严重错误，而且长期不能纠正，搞得不好发展下去，党的肌体就可能发生蜕化而改变性质，不再成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因此，需要从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进行努力，以维护和坚持党的性质，使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维护党的性质，必须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马克思主义是工人阶级利益的科学表现，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革命的理论武器。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表明，先进的政党必须以先进的理论为指导。而无产阶级的革命斗

争，只有在以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党的领导下，才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取得革命的胜利。列宁在帝国主义时代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出资本主义各国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社会主义革命有可能在帝国主义阵线最薄弱的地方取得胜利。俄国共产党在这一理论指引下，取得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在世界上建立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组织和领导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中，列宁十分重视马克思主义对于党的建设的决定性的意义。他指出：“没有革命理论，就不会有坚强的社会主义政党”。（《列宁选集》第1卷，第203页）他还指出：“如果在党内，修正主义者的思想真的占了上风，那就不是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政党了。”（《列宁全集》第13卷，第443页）他深刻地论证了革命理论同党的性质的关系。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使之成为马克思列宁主义。二十世纪初，马克思列宁主义传入中国，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产生了中国共产党。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形成了毛泽东思想。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取得了革命的伟大胜利。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因此，中国共产党把它作为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党只有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才能把自己建设成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才能始终代表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才能始终坚持为共产主义奋斗的方向，指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一个又一个的胜利。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要运用它的基本原理来解决中国现代化建设中的新问题，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要反对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当做教条。恩格斯说过，我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列宁也曾指出：“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个方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列宁选集》第1卷，第203页）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经验也一再证明，如果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别国经验神圣化，固守不变，机械搬用，即使是正确的理论和经验，也会因不适合本国情况，使革命和建设事业遭受损失。如果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革命和建设事业就会大步前进。1935年遵义会议后革命形势的转变和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伟大历史转折，就是有力的证明。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也要反对任意怀疑和否定已被实践反复证明是正确的基本原理，不然也会把党引向错误方向，偏离社会主义道路，甚至可能把党葬送掉。二十世纪初，参加第二国际的各国社会民主党走上了修正主义道路，其根本原因是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醉心于“议会道路”，实行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政策，因而蜕化变质，使第二国际破产。今天，也有人说马克思列宁主义过时了，毛泽东思想不灵了，鼓吹资产阶级的某些理论、学说，这样只会引起思想上的混乱，削弱和破坏党的建设，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向错误的方向。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理论和实践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反对“左”的和右的两种错误倾向，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同我国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并对现代化建设中的一系列问题，给予马克思主义的回答，引导我国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健康发展，也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集中地反映在《邓小平文选》等著作和党的重要文献中。认真学习这些著作和文献，对于坚持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维护党的性质，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维护党的性质，必须坚持共产主义理想

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代表着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正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同时，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告诉我们，实现共产主义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同社会发展的总趋势是完全一致的。因此，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是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的必然要求。始终如一地坚持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正是维护党的性质的重要内容。

马克思、恩格斯领导建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的工人阶级政党组织，这个组织的目标就是消灭私有制，实现共产主义。自从那时以来，全世界的共产党人为实现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英勇奋斗，前仆后继，已经取得了一系列伟大的胜利。共产主义运动已经成了强大的不可阻挡的历史洪流。社会主义制度已经

在世界上的一些地区建立起来，共产主义已经不只是理想，而是在逐步地变为现实。中国是一个东方大国，在革命胜利以前，经济不发展，文化落后。但由于共产党的领导和亿万人民的努力，已经建立起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并且建立了独立自主的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这一制度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现在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到二十世纪末，使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使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逐步把中国建设成为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巨大胜利，也是共产主义运动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表现，它预示着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一定能在全世界胜利实现。

历史的发展是曲折的。在共产主义运动中不仅有前进、胜利，而且有挫折、失误；既有顺利发展的时期，也有曲折前进的时期。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出现过曲折，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也出现过曲折。有人不能正确地看待这些曲折，怀疑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历史规律，出现了“共产主义渺茫论”。这种论调无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散布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怀疑情绪，助长人们去单纯地追求生活享受，成为没有理想、没有精神支柱的庸人。共产党员如果动摇了对共产主义的信心，松懈了为共产主义和四化建设而奋斗的意志，就不能不影响党的战斗力。因此，“共产主义渺茫论”是十分有害的。

回顾党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在黑夜茫茫的旧中国，中国共产党人为了实现共产主义，不顾敌人的凶残，不顾环境的险恶，进行着无所畏惧的斗争。在敌人的铁窗里，共产党人夏明翰写道：“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

还有后来人！”面对敌人的屠刀，方志敏同志写道：“敌人只能砍下我们的头颅，决不能动摇我们的信仰，因为我们信仰的主义，乃是宇宙的真理！”革命先烈在共产主义理想的鼓舞下，那样信心百倍，斗志昂扬，以自己的鲜血和生命，换来了自由的中国，换来了幸福的社会主义制度。今天，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和平环境里，有的党员稍遇波折，便怀疑、动摇、彷徨、徘徊，正说明他们缺乏共产主义理想，也缺乏为共产主义事业的献身精神。

为实现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共产党员必须准备长期努力，同前进道路中的各种艰难、困苦、挫折和失败进行顽强的拼搏和斗争。因为我们国家穷，底子薄，文化、教育、科学都比较落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经验不足，这就决定了我们要有一个长期克服困难的过程。共产党员就是要为共产主义的实现去克服困难的。“沧海横流，方显出英雄本色”。共产党员就是要在克服各种困难中表现自己的先进战士的品格。如果没有理想，庸庸碌碌，害怕困难，遇到困难就唉声叹气、怨天尤人，还算什么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至于那种不愿克服当前的困难，单纯追求生活享受，忘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忘记当前的现代化建设的人，很难称得上是一个真正的共产党员。

共产主义理想是共产党赖以存在的精神支柱。因而，坚持党的性质，必须坚持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坚持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又必须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所做的努力联系起来。为四化建设奋发努力，为改革做出贡献，就是为共产主义理想奋斗的具体行动。

（三）维护党的性质，必须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而党要始终如一地代表人民的利益，就必须经常地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同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首先就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只有通过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群众，才能加强党和群众之间的联系，才能更好地代表群众。了解群众，首先要了解他们在四化建设中的经验，总结他们的经验。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必然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地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一方面要靠科学和现代化的管理知识、管理手段；另一方面也要靠总结群众的经验，掌握事物的发展规律。认真总结群众的经验，是尊重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和首创精神的表现。通过总结群众经验，既能比较正确地解决四化建设中的现实问题，又可以使党和群众之间彼此加深了解和认识，从而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第二，了解关心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党应该特别了解和关注的大问题。如果对群众的要求、愿望和利益漠然置之，党就会脱离群众，因而也就难以很好地代表群众。这就要求我们要善于把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结合起来。一般来说，整体利益、长远利益是重要的，如国家的社会主义方向、四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等，都是关乎人民根本利益的大事。这些问题不解决，国家的独立和安全，人民的自由和幸福，就失去了可靠的保证。因此，不能只顾群众的眼前利益而损害长远利益。必须反对只看眼前利益的片面的“群众观点”。同时，也要防止只强调整体的长远的利益，而

不顾人民群众局部的眼前的利益的倾向。这种倾向是只顾动员群众为完成重大的政治经济任务而做出努力，却把急需解决的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置之不顾。这样就会挫伤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损害党同群众之间的联系。

反对利用职权图谋私利，努力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党密切联系群众的根本。

制订正确的适合人民利益的路线、方针、政策，固然是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因素，而党组织和党员在实际行动上贯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也是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因素。党组织及其党员只有不谋私利，舍己为公，时时处处为群众的利益着想，才能鲜明地体现党的性质，使广大群众亲身感受到党确实是忠实地代表人民的利益，从而更加信赖党、拥护党，激发起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如果只是口头上高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但在实际行动上却不顾广大群众的利益，利用手中的职权去为个人或小集团谋私利，这就不但不能体现党的性质，而且使党的性质受到损害，使党的光辉形象减色，从而削弱人民群众对党的信赖和拥护，破坏党与群众的密切联系，甚至会从根本上改变党的性质。

目前，由于历史的、现实的、国际的和国内的各种原因，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在党内严重地存在着。少数共产党员抛弃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千方百计地谋取私利，或向党伸手，争地位，闹待遇；或公然违反财经纪律，破坏国家计划，违反国家经济政策，截留税金利润，巧立名目，挥霍浪费，侵吞国家和集体的财物；或在住房、调资和子女亲友的就业、升学、提干、安排工作、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以及涉外工作等方面，利用职权，利用工作上的方

便和私人关系搞特殊化，违法乱纪，侵害国家和群众的利益。这些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已经严重地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严重的破坏作用。因此，必须下大力量来纠正某些党组织和党员利用职权图谋私利的现象。这是一个执政的工人阶级政党能否得到人民的拥护，能否保持党的性质的大问题。因此，共产党员要同利用职权图谋私利的现象作斗争，以实际行动来维护党的先进性。

（四） 维护党的性质，必须努力保持共产主义的纯洁性

工人阶级政党能不能保持自身的共产主义的纯洁性，是能否维护和保持党的性质的重要问题。在过去的革命战争年代，虽然进行的是民族民主革命，但党不忘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党员，抵制和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保持了共产主义纯洁性。在新的历史时期，警惕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保持党的共产主义纯洁性，则是更为迫切和艰巨的任务。

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虽已建立多年，但各种剥削阶级思想并不会随着剥削制度的消灭而消灭，作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将会长期残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同时，在新的历史时期，为了尽快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党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我国近几年来经济的稳步增长，证明这些政策是正确的。但也出现一些新的问题，就是资产阶级思想及其腐朽的生活方式、封建思想的遗毒，对社会生活和我们党的影响增多了。在经济领域中，出现贪污盗窃、走私贩私、倒买倒卖、非法经商等活

动；在政治领域中，出现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道路，要求实行资产阶级民主的倾向；在思想文化领域中，出现否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鼓吹资产阶级利己主义，宣扬“金钱万能”的腐朽思想，甚至以低级下流淫秽的书刊、录音录像制品腐蚀青年，等等现象。这些活动不仅存在于社会上，有的还出现在党内。如果不坚决进行抵制和斗争，任其泛滥，党就很难保持自己的共产主义纯洁性，也很难保持自己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

针对这种情况，党中央及时地提出了，在新的形势下注意保持党的纯洁性问题。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有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就可以沿着正确的方向走。”（《邓小平文选》第359页）此外，还必须加强对共产党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高共产主义觉悟，增强免疫力。共产党员是以实现共产主义为己任的，在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侵蚀的斗争中，应该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以保持自己的共产主义的纯洁性，维护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

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决定，在全党开展全面的整党，这就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执行党的纪律，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严重不纯的问题，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通过整党，必将进一步提高全党的共产主义觉悟，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党的战斗力，使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得到维护和加强，使党在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二章 党的最终目标和 现阶段的总任务

世界上任何一个政党都有自己的纲领，但由于政党的性质不同，决定了政党的纲领有着本质的区别。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政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忠实代表。所以工人阶级政党要有一个反映人民利益、符合人民要求和愿望的正确纲领，从而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指明争取解放的奋斗目标和前进的方向。我们党依据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提出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的任务，制定完成这些任务所必须遵循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保证党的最终目标的实现。

中国共产党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纲领原则，结合中国的实际，制定了民主革命时期的正确纲领、路线，保证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确立后，共产主义运动发展到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全党团结统一的政治基础，也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

一 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是党的最终目标

(一) 共产主义是人类最理想的社会制度

“十二大”党章规定：“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中国共产党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纲领，所有共产党员都必须为此而奋斗终身。”这就指明了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是我们全党最崇高的理想和奋斗目标，是我们党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总归宿。

共产主义作为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进步、最合理、最美好的社会制度。从1847年马克思、恩格斯建立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开始，直至今日，实现共产主义始终是共产党人追求的伟大理想，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所向往的最美好的社会制度。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就是为了消灭阶级，消灭阶级产生的根源，永远结束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制度，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产力的极大发展的基础上，为人类开辟无限幸福、自由和美好的新生活。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整个思想体系，同时又是一种新的社会制度。这种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是区别于任何别的思想体系和任何别的社会制度的，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完全最进步最革命最合理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46—647页）刘少奇同志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一书中指出：“共产主义世界好不好呢？大家知道，那是很好的。在那种世界里，没有剥削者、压迫者，没

有地主、资本家，没有帝国主义和法西斯蒂等，也没有受压迫、受剥削的人，没有剥削制度造成的黑暗、愚昧、落后等。在那种社会里，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都有高度的蓬蓬勃勃的发展，能够满足所有社会成员的各方面的需要。那时，人类都成为有高等文化程度和技术水平的、大公无私的、聪明的共产主义劳动者，人类中彼此充满了互相帮助、互相亲爱，没有尔虞我诈、互相损害、互相残杀和战争等等不合理的事情。那种社会，当然是人类历史上最好的、最美丽的、最进步的社会。”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就给我们描绘了共产主义的远景。他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共产主义的基本特征可以归纳为：一是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产品极大丰富，全体劳动者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极大地提高，人类对自然界的征服和利用能力极大地增强。二是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极大地提高，劳动已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三是彻底摆脱了旧社会的传统和痕迹，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都已经消失，国家已经消亡。当然，国家的消亡，并不是一国或一部分国家所能实现的，需要依靠全世界无产阶级和人民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即使

共产主义社会实现了，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无止境的，仍然存在着先进和落后、正确和错误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正是这些矛盾和斗争以及这些矛盾和斗争的不断解决，推动着共产主义社会不断向前发展。

共产主义既然是人类社会最美好、最理想的社会制度，那么实现这种美好的社会制度必然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最大愿望，也是无产阶级为争取全人类的彻底解放所应担负的历史使命。完成人类这一崇高壮丽的事业，固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需要经过若干代人的长期努力奋斗，并且在前进的道路上会遇到种种困难，会出现某些曲折和弯路。但是，不管遇到什么样的艰难险阻，共产党人始终坚信共产主义一定会实现。这种坚定信念，并不是出自于某个人的一时冲动而提出的一种“渺茫的幻想”，而是建立在牢固的马克思主义科学共产主义理论基础之上的，是经过共产党人长期革命斗争和实践一定能实现的。因此，共产主义既是将来要实现的一种社会制度，又是我们今天以实现这种制度为目的、以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为指导的革命运动。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离开共产主义运动是不可能实现的，而共产主义运动不以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为目的，也就称不上是共产主义运动。这就是说，没有运动的目的和没有目的的运动都是不能存在的。同时，共产主义运动又是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下进行的。因为无产阶级政党只有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下，才能够产生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的实践活动，即共产主义运动。不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的运动，必然是盲目的运动，甚至把运动引向斜路。所以，共产主义思想、共产主义运动和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三者是紧密地联系

在一起的，是不可分割的。

共产主义作为一种运动，从无产阶级政党产生那天起，就已经开始，在世界上已有一百三十多年的历史，在中国也有六十多年的历史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所取得的每一个历史阶段的胜利，都是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的实践活动的胜利，即共产主义运动的胜利。我们共产党人所做的每一项革命工作，所从事的每一项革命活动，都是共产主义运动的一部分。我们每取得一个胜利，每前进一步，就是向共产主义社会迈进一步、接近一步。今天，我们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共产主义壮丽事业的一部分。在我们社会生活中不断涌现出大量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都闪烁着共产主义思想火花。只要我们充分认识到共产主义运动就在我们生活之中，在我们的实践活动之中，那么我们就能更加自觉地投身于共产主义伟大事业中去。

（二） 实现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共产党人之所以信仰共产主义，之所以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纲领，是因为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最后归宿。人类社会最早是原始社会，那时的生产力水平很低，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十分薄弱。但是，在那个社会里，没有私有制，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所以人们称它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阶级的产生是同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进而出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现象，社会出现了阶级并逐步由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发展演变为阶级社会。从奴隶社会到

封建社会，又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在这些社会形态里，都是少数剥削者占有和垄断生产资料，掌握国家机器，对绝大多数劳动者实行统治，实行剥削和压迫。资本主义社会作为最后一个人剥削人的社会，使生产力得到进一步发展，使社会向前迈进了一步。但是，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即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产品归资本家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这种基本矛盾表现在阶级关系上，就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尖锐对立以及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虽然近二、三十年来，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一些新情况，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使经济有了新的发展，表面上呈现出某些繁荣。但是，它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根本性质，并没有改变世界历史发展的总趋势。资本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也无法避免经济危机和各种严重的社会弊病。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固有的矛盾，靠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解决，只能通过无产阶级的革命和斗争，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来解决，即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才能彻底解决。这就说明，资本主义必然要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任何力量都不能抗拒的。

马克思、恩格斯站在无产阶级立场，在投身于工人运动实践中，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确立了科学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恩格斯指出：“共产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学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0页）这个学说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即科学共产主义）

是马克思主义三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们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政治经济学，是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科学共产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揭示社会矛盾运动和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深刻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经过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经过无产阶级专政，必然转变为生产资料公有、消灭剥削、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社会，并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思想、政治、文化的巨大进步，最后必然发展为消灭一切阶级差别，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列宁指出：“马克思的全部理论，就是运用最彻底、最完整、最周密、内容最丰富的发展论去考察现代资本主义。自然，他也要运用这个理论去考察资本主义即将崩溃的问题，去考察未来共产主义的未来发展问题。”（《列宁选集》第3卷，第243页）“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伟大功绩，在于他们用科学的分析证明了资本主义必然崩溃，必然过渡到不再有人剥削人现象的共产主义。”（《列宁选集》第3卷，第603页）这就说明，共产党人对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基础之上的。自从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科学的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以来，随着共产主义运动的深入和发展，以及不断取得胜利，它的内容更加丰富、更加完备，越来越显示出这种科学理论的正确性。

《共产党宣言》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第一个“周详的理论和实践的党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8页），旗帜鲜明地向全世界宣告：“现在是共产党人向全世界公开说明自己的观点、自己的目的、自己的意图并且拿党自己的宣言

来对抗关于共产主义幽灵的神话的时候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0页)《共产党宣言》不仅阐明了共产党是用科学的世界观作指导的无产阶级中最先进的组织,而且深刻地阐明了共产党最近的目的是“使无产阶级形成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页)最终目的是消灭一切阶级,消灭私有制,实现共产主义。《共产党宣言》指出:“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1—272页)马克思恩格斯亲自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写的《共产党宣言》,始终是世界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争取解放、进行胜利斗争的旗帜。列宁指出:“这本书篇幅不多,价值却相当于多部巨著:它的精神至今还鼓舞着、推动着文明世界全体有组织的正在进行斗争的无产阶级。”(《列宁选集》第1卷,第91页)《共产党宣言》之所以产生巨大的作用,是因为它树立了共产主义的旗帜,创造了一个新的时代。它的光辉思想至今仍然是共产党人进行斗争的巨大动力。它鼓舞着人们去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

二十世纪初,世界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深刻地揭示了帝国主义的特征,在对帝国主义时代的阶级关系作了科学的分析之后,指出帝国主义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前夜,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应当同世界上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联合起来,社会主义革命在帝国主义统治的薄弱环节可能首先取得胜利。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1949

年新中国的成立，以及社会主义制度在其它一些国家的建立和发展，有力地证实了科学共产主义理论是完全正确的。

共产主义之所以被共产党人所信仰，也是因为它是无产阶级获得彻底解放的必由之路。它集中代表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从而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并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为自己的根本利益而奋斗。无产阶级政党毫不隐瞒自己的观点，敢于向人民群众公开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并善于把共产主义理想同每个历史阶段的任务结合起来，善于把群众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结合起来，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结合起来，从而制定一个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正确纲领。相反，资产阶级政党为了资产阶级的利益，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往往掩饰自己的真实意图，用所谓自由、民主、平等、博爱等口号来欺骗群众。所以，资产阶级政党的纲领是虚伪的，是违背人民的利益和意愿的，因而必然遭到人民的反对。

（三）党的奋斗目标是全党团结统一的基础

无产阶级政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具有高度觉悟和严格纪律的战斗队，是高度团结统一的整体。而党的团结统一，从政治上讲，就是在纲领、路线上的一致。党的纲领规定了党的奋斗目标，指明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方向，这是全党团结统一的政治基础。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要建设党，光会喊‘统一’是不够的，还要有一个政治纲领，政治行动的纲领。”（《列宁全集》第18卷，第8页）“在党纲问题上和在策略问题上的一致是保证党内团结，保证党的工作的集中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摒弃了造成极大危害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坚定地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策。全会规定党在新时期的历史任务是：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同心同德，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并且立即动员起来，鼓足干劲，群策群力，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进行新的长征。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标志着党胜利地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决议》肯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确立的适合我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正确道路，并确定了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奋斗目标。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六中全会，党中央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原则，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现阶段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制定了符合我国国情的路线、方针、政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从而确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工作中恢复了正确的政策。并且研究新情况、新经验，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正确政策。和‘八大’的时候比较，现在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深刻得多了，经验丰富得多了，贯彻执行我们的正确方针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大大加强了。”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

来我国各条战线拨乱反正所取得的伟大胜利和丰富经验，进一步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和战略目标，并提出了各项具体战斗任务。大会通过的新党章，在总纲中明确规定了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这就使全党全国人民有了—个共同奋斗的目标，从而在思想上更加一致，方向上更加明确，团结起来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斗争。

事实证明，党的总任务是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十二大”重新肯定并更加完善，把它在新党章的总纲中加以规定，这就充分体现出我国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它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制定的政治纲领，给我们指出了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必要步骤。因此，党在现阶段总任务中明确指出，标志着我们党的工作重点已经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错误中转移到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方面来了。从此，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党的政治任务即政治路线的制定和正确贯彻执行，首先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也就是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其根本点，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没有正确的思想路线作指导，党就不能依据客观事实作出正确的分析和结论，也就不能制定出正确的政治路线。其次，党在一定时期的主要任务，是由这个时期的社会主要矛盾决定的。因此，善于把握社会的主要矛盾，是确立党的中心任务以及制定党的政治路线的客观依据和科学方法。只有努力完成主要任务，才能解决主要矛盾，从而推动社会前进。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提出和确定的。它反映了我国当前社会主义建设的规

律，集中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是全党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

（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

邓小平同志指出：八十年代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的重要年代。加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是我国人民在八十年代的三大任务。这三大任务中，核心是经济建设，它是解决国际国内问题的基础。《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党和国家工作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建立在现代化大生产的基础上，只有这样才能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巩固无产阶级政权，加强国防力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为最终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条件。目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人民生活水平还不高。所以，经济工作的好坏，经济建设的成败，直接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决定着党和国家其他工作的成败，决定着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只有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搞好，生产得到发展，物质丰富了，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才能得到提高，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充分体现出来，无产阶级政权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只有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搞好，把物质文明建设作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那么实现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就有了强大的物质保证。

为了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经济建设推向前进，党的“十二大”实事求是地制定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以及一系列正确方针。党的十二大规定：“从1981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即由1980年的七千一百亿元增加到2000年的二万八千亿元左右。实现这个战略目标，我国国民收入总额和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产量将居于世界前列，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过程将取得重大进展，城乡人民的收入将成倍增长。这对于中国这样一个经济基础比较落后的国家，对于具有十亿人口的大国来说，的确是一个宏伟的计划。”“十二大”还规定：今后二十年内，一定要牢牢抓住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这几个根本环节，把它们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为了实现二十年的奋斗目标，在战略部署上要分两步走：前十年主要是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后十年要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这样，“十二大”把我国在二十年间的经济建设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步骤以及所要解决的重要原则问题，作为经济建设的整体任务加以规定，从而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经济纲领。全党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努力实现这个宏伟目标，我国经济建设的面貌将焕然一新。

“十二大”党章规定的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以及为实现总任务所制定的方针、政策，是在总结三十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丰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挫折、失败的教训，特别是克服和纠正了“左”的错误。这样，我们党在指导思想坚决摒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并且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也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从而使党的总任务和战略目标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这就使我们党不仅能制定正确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而且能够以高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来加以贯彻和执行。正因为党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客观规律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所以才能防止重犯过去那种脱离实际、盲目冒进的错误；同时也才能防止在前进道路上遇到困难时悲观失望、丧失信心。只要我们按照既定的目标，坚定不移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放在经济建设方面，四个现代化的宏伟建设事业就一定能实现。

（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在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以后，党中央曾多次提出要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强调要全党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教育的建设，一再提醒全党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精神文明。早在1979年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就指出：“我们要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教育科学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树立崇高的革命理想和革命道德风尚，发展高尚的丰富多采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1980年12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没有这种精神文明，没有共产主义思想，没有共产主义道德，怎么能建设社会主义？”党中央不仅提出了建设精神文明的任务，而且还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了建设精神文明的群众性活动，如：“精神文明月”、“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以及军民共建“精神文明

街”、“精神文明村”、“知我中华”的读书活动等等，都取得了可喜成果，使人们的精神面貌和社会风气有了明显好转。

党的“十二大”不仅把精神文明问题作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而且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全党的任务，提高到战略高度来认识。它将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和成败，同时还指明了它的基本内容和建设方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文化建设，二是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是指使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图书馆、博物馆等各项文化事业得到发展和人民群众知识水平的提高，这是建设物质文明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思想建设，就是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培养共产主义道德，要有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以及树立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精神文明建设的两个方面，是互相渗透和互相促进的。其核心是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党员和人民群众，抵制和克服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封建主义残余思想以及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目的是为了使我们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并在全社会建立和发展人与人之间的新型社会关系，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创造条件。

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技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时，一定要坚持发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坚持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全国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这四条里面，理想和纪律特别重要。”这个讲话，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和促进当前的改革

具有重要的意义。理想是我们民族的精神支柱，没有理想就会失掉精神支柱。纪律是改革的保证，只有加强纪律性，改革才能成功。

我们党之所以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之一，之所以把它提高到战略高度来认识 and 对待，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决定的，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客观要求。我国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生产资料公有制、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及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已经确立起来，这就要求在大力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和思想道德觉悟。“十二大”政治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没有这种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需要掌握现代化知识和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并且要同旧社会的各种残余影响、残余势力进行斗争。不可能想象在一个文化落后，精神生活腐化、空虚、堕落的国家会建成社会主义，当然，更不可能实现共产主义。因此，只有把两个文明建设好，才能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统一起来，把物质和精神统一起来，为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创造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我们必须从这样的理论高度和政治高度来认识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和作用，增强建设精神文明的自觉性，并尽一切努力把两个文明建设好。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物质基础，同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物质文明建设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并保证它的正确发展方向。两个文明

的建设，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精神文明建设一方面保证物质文明建设及其发展方向，另一方面也为物质文明建设提供精神的动力。人民群众具有高度的思想政治觉悟和高度的科学文化水平，必然会促进物质文明建设，从而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优越的物质条件，社会主义优越性就将得到充分体现。如果忽视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全社会建设精神文明这个伟大的任务，人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就会陷入片面性，就会使人们的注意力仅仅限于物质文明的建设，甚至仅仅限于物质利益的追求。那样，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方向，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会失去理想和目标，失去精神的动力和战斗的意志，就不能抵制各种腐化因素的侵袭，甚至会走上畸形发展和变质的邪路。因此，每一个共产党员和党的干部必须充分认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当作全党的任务，并为之努力奋斗。

（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

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不仅要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且要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这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决定的。无产阶级领导广大人民夺取政权以后，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即对绝大多数人民实行民主，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在我国，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共同的事业，实行社会主

义民主,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使国家的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和需要,增强人民当家作主的责任感,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这样才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还不长,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还很不健全,由于长期“左”的错误影响,多年来社会主义民主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和健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社会主义民主遭到了破坏和践踏。因此,进一步肃清“左”的流毒和影响,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同时,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民主是全体劳动人民享有的最广泛的民主,资产阶级民主实质上是少数剥削者的民主。为了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正确方向,彻底肃清“左”的影响,防止右的干扰,就要保持社会主义民主的性质。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任务,一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继续改革和完善国家的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使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使国家机关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二是把社会主义民主扩大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三是必须把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社

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四是发展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五是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爱国统一战线。这些都是“十二大”提出的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内容和任务。为了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顺利进行，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同时，还必须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坚决打击各种犯罪分子和敌对分子，发展和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党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是为了保证和支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所以，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民主，是党在现阶段总任务的完整而不可分割的重要内容。三者之间，互为条件，相互促进，相辅相成，从而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这是党对现阶段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科学认识的结果，是实现党的最高纲领的必要步骤。舍此，便不能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也不可能在我国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三 努力实现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

（一）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

中国共产党以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为最终目的，但这不是一蹴而就的事，需要经过各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需要若干代人的艰苦奋斗。在我国，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实现现阶段的总任务，这是共产主义历史进程

中一个重要的阶段。从这个意义上讲，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也就是共产主义运动在现阶段的纲领。因此，实现党的总任务，必须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作指导。民主革命时期，党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制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纲领和任务，从而取得了革命的胜利。今天，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样要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进行，制定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否则，共产主义的目标不仅不能达到，社会主义的胜利也无法保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并不是说现在就立即实现共产主义政策，又要刮什么“共产风”，而是要把实现共产主义同现阶段总任务密切联系起来，又要加以区别，从现实情况出发一步一步地过渡到共产主义。同时，只有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保证党的总任务顺利完成。

做为一个共产党员，如何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努力实现党的总任务呢？

首先，要有为党的事业、为人民的利益，甘愿作出自我牺牲的精神，成为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无数革命先烈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创造了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在新的历史时期，无数共产党员，保持着旺盛的革命斗志，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实现共产主义，忘我工作，艰苦奋斗，表现了崇高的自我牺牲精神。当革命需要的时候，献出自己的宝贵生命，是高尚的自我牺牲精神；当个人利益和党的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以党的利益为重，顾全大局，放弃个人利益，也是最可贵的自我牺牲精

神，工作不计报酬，富有创造性，以忘我的精神出色地完成
任务，也体现了自我牺牲精神。我们每一个党员都应该象周
恩来同志说的，象春蚕一样，“将最后一根丝都吐出来贡献给
人民”。只有这样，才能兢兢业业地为党为人民工作，为人民
的利益舍得献出自己的一切，以实际行动实现“为共产主义
事业奋斗终身”的誓言。

其次，要用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规范自己的言论和行
动。就是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和世界
观，改造自己的非无产阶级思想，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信
念，培养集体主义思想和主人翁精神，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
法令。要有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和为共产主义事业的献身精
神，以及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精神。

共产党人肩负着改造世界、实现共产主义的历史使命，
如果不能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怎么
能担负起这一历史的重任呢？刘少奇同志说过：“我们应该把
自己看作是需要而且可能改造的。不要把自己看作是不变
的、完美的、神圣的，不需要改造的、不可能改造的。我们
提出在社会斗争中改造自己的任务，这不是侮辱自己，而是
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要求。如果不这样做，我们就不能进
步，就不能实现改造社会的任务。”（《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1962年版本第8页）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最重要的是克服
个人主义思想。如果放松了自己的思想改造，共产主义思想
越来越少，个人主义的东西越来越多，就会在资产阶级腐朽
思想面前打败仗，并且由于极端个人主义的恶性发展，必然
走上腐化、堕落、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每个党员都应该
用共产主义思想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用自己的实际行

动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前进。

用共产主义思想作指导，既是实现共产主义大目标的要求，也是实现现阶段总任务的需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去认识、去解决。只有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全党，指导我们的工作，才能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才能正确处理和正确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同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是提高共产主义思想觉悟，树立崇高的革命理想和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共产党员只有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地传播先进思想，带动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才会取得巨大成就，也才能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

（二）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方针

努力实现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开创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这是我们党的一贯原则。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新民主主义革命，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

中国革命的实际相结合，依靠自己的力量，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建立了新中国。今天，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仍然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并积累新的经验，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这是我们取得胜利的关键。

我们搞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的现代化。我们建设的社会主义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就是依靠自己的力量，按照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现代化建设，既不能闭关自守，又不能依赖、迷信外国。我们同世界各国发展贸易，增进来往和合作，引进外资和合资经营，目的是学习和利用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有用的东西，掌握新技术和科学管理的本领，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反对那些侵犯我国主权，损害社会主义事业的行为，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侵蚀。艰苦奋斗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也是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搞四个现代化，要老老实实地艰苦创业。我们穷，底子薄，教育、科学、文化都落后，这就决定了我们还要有一个艰苦奋斗的过程。”（《邓小平文选》第221页）我国是一个穷国、大国，底子薄、人口多，这样的基本国情，搞中国式的现代化建设，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全党全国人民要经过长期艰苦奋斗才能实现。我们党提出的各项重大任务，没有一项不是依靠广大人民的艰苦奋斗来完成的。所以，我们今天更要同人民一道，再接再厉，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去完成四化建设的大业。同时，要看到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还会遇到种种障碍和困难，我们对困难要有足够的认识和准备。历史

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既不能忽视困难，盲目乐观，急于求成，以侥幸心理幻想立即出现一个现代化局面；又不能害怕困难，丧失信心，徘徊观望，畏缩不前。我们要满腔热情地投身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去，在深入群众和深入实际的基础上，振奋精神，开拓前进，坚韧不拔，奋斗不息，这才是马克思主义者对待困难的正确态度，这才是共产党人在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革命风格。有了这种艰苦奋斗的精神，才能千方百计地把各方面的工作做好。模范共产党员赵春娥说的好：“入党是为了带头干，不是图光荣”，“要一分钟、一秒钟地抢时间为党作贡献。”这些闪烁着共产主义光辉的语言，应激励我们以实际行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坚持走改革之路

实现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必须坚持走改革之路。改革是我们党领导四化建设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导思想。要改革就需要有敢于创新，勇于探索的精神。改革是为了克服妨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原有体制中的弊端和缺陷，促进我国经济的全面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改革是为了有效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求得社会主义祖国的巩固和富强，保证“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和总任务的完成。改革是我国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也是人民的共同愿望。因此，只有改革才有出路。

共产党人之所以是坚定的改革者，从根本上说，是由党的性质和党的宗旨决定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和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它不仅敢于推翻旧政权，对旧的社会制度进

行根本性的改造；而且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还要大力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发展，直到实现共产主义。所以，共产党人应站在改革的前列，推动历史前进，不断开创新局面，做一个勇于创新、勇于探索的改革者。

自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我们党一直在倡导改革，并积极制订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使改革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强调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必然要求改变同生产力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改革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和人民利益的具体制度”。党的“十二大”把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作为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重要的保证之一。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着重强调，经济工作要抓好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两件大事。并具体指出，要认真地有步骤地改革城市经济中普遍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端，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的管理体制，改革流通体制，疏通流通渠道，积极办好经济特区和进一步开放沿海城市，更加重视知识分子作用，加强智力开发，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这就为全国的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并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形势在不断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不断出现，只有坚持改革的精神，才能了解新情况，认识新事物，解决新问题，在改革中开创新局面。

经济领域的改革是多方面的，涉及的面很广，这就决定了改革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一方面要涉及到生产关系的改革，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更加完善，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对经济体制和管理方式的改革，其中包括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经济基础和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某些环节。同时，在改革中还应考虑到当前世界技术革命的迅猛发展，有预见地解决应该解决的问题。总之，改革就是改变同生产力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改革经济体制、政治体制、领导体制中存在的缺陷和弊端，等等。改革的这种复杂性和艰巨性，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在改革的道路上不会是一帆风顺的，每前进一步，都会遇到不少困难和各种阻力。因此，搞好改革，既要继续解放思想，又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且把二者密切地联系起来。

解放思想，就要敢于冲破“左”的束缚，清除“左”的流毒。在经济工作中，克服单纯追求产值，不讲经济效益，体制上统得过死，缺乏经济责任制，安于吃“大锅饭”等现象。因循守旧的习惯势力，也是阻碍改革的重要方面。一些人对新事物总是看不惯，品头论足，求全责备，总想把新生事物拉回旧的轨道。因此，必须冲破一切旧思想、旧体制的束缚，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新路，改革才能成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有希望。

我们党一贯倡导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

法，其根本点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改革中继续解放思想，也是建立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的，否则就会变成脱离实际的空想。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对于共产党人来说，实事求是，就是使自己的主观世界符合于客观实际，把自己的思想从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因循守旧墨守成规的思想状态中解放出来，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并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和研究，以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新问题，总结出新的经验，这才是正确的科学态度。1983年8月，胡耀邦同志在《马克思主义伟大真理的光芒照耀我们前进》一文中指出：“现在，我们已经进入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阶段。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还有不少不适合我国情况的、错误的观念和模式，长期禁锢着人们的头脑，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只有从实际出发，冲破这些东西，全面系统地、坚决而有秩序地、有领导有步骤地实行改革，才能全面开创新局面，才能使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发展科学的社会主义。”因此，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能保证改革顺利进行，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道路前进。

（四）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党的总任务而奋斗

社会主义事业是亿万人民的共同事业，人民是历史的创

造者，又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这是马克思主义一条基本原理。我们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证明，党之所以有力量，所以能取得各项事业的胜利，就是因为党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离开人民，失去人民的支持，党的一切工作任务，就将一事无成，甚至党的生存也是不可能的。“十二大”报告指出：“人民对党的信任和支持，是我们的事业能够不断取得胜利的关键所在。”因此，实现党的总任务，党的领导作用就在于动员和组织人民，团结和依靠人民；尊重人民的创造精神，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建设四化的积极性，支持和组织人民当家作主。做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工作，加强同一切劳动群众的密切联系，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落实，真正体现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谋利益，群众才能相信党、拥护党，并团结在党的周围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亿万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进行创造性的辛勤劳动，同时也需要广大知识分子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确立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一部分的正确观念，肯定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就必须克服轻视知识和歧视知识分子的种种错误偏见，肃清“左”的思想影响。要努力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使全党和全社会认识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并创造一切条件使广大知识分子能够心情舒畅、精神振奋地为人民贡献自己的力量。实现四个现代化，没有文化和知识是不可能的。所以，建设一支掌握现代科学文化、有管理才能的知识分子队伍和建设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

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依靠和关心知识分子，应该体现在政治上信任、工作上支持、生活上照顾、使用上大胆放心，特别是关心挑起重担的中青年知识分子，主动帮助他们解决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这是党的利益、国家利益和人民的长远利益所在。

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努力实现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最重要的是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人民群众积极投入各项建设事业。每个党员要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成为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模范；要以共产主义思想和道德规范自己的言论和行动，并身体力行，做出榜样，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要深入群众，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成为党和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只有这样，党在群众中才会有崇高的威望，才能激发群众的积极性。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党的团结，党同人民的团结，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夺取新的胜利的根本保证。”只要全党紧密地团结一致，并且同人民群众紧密地团结在一起，那么，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就必然日益兴旺发达。

总之，实现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需要全党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共同努力，并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走改革的道路，才能开创一个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夺取新的更大胜利。

第三章 坚持党的领导 改善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是党的建设的全部出发点和归宿。党的领导是否坚强有力，将决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因此，努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根本任务。

一 党在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坚持现代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

党的领导是我国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这是因为：第一，我国的现代化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化有着本质的区别。其根本点在于，资本主义的现代化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进行的，其生产目的，是为资本家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取得更高的利润。我国的现代化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进行的，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第二，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是党领导的共产主义实践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不但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而且要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

层建筑，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消灭一切阶级差别，逐步消灭一切主要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而造成的重大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直到共产主义的实现。这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革命。我们现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进行的斗争，正是这个伟大革命的一个阶段。”这个阶段是共产主义历史长河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只能由共产党领导才能实现。

第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保证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重要条件。我国现代化事业，是一场内容十分广阔，任务十分艰巨的革命。它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的建设，二者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工作报告中指出：“如果忽视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全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伟大的任务，人们对于社会主义的理解就会陷入片面性，就会使人们的注意力仅仅限于物质文明的建设，甚至仅仅限于物质利益的追求。那样，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方向，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会失去理想和目标，失去精神的动力和战斗的意志，就不能抵制各种腐化因素的侵袭，甚至会走上畸形发展和变质的邪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支柱和核心是共产主义思想，而中国共产党是以共产主义作为自己奋斗的最终目标。所以，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胜利前进。

粉碎“四人帮”之后，当党中央全面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满怀信心地带领全国人民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候，少数人对党的领导提出了怀疑，他们片面地看待党在过

去工作中的缺点和失误，认为党只能领导革命，而不能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种认识，把党过去的错误绝对化了。中国共产党是个严肃而郑重的党，它从来不隐讳自己的缺点和错误。世界上从来没有不犯错误的政党，问题不在于是否犯错误，而在于怎样对待错误。党在民主革命时期也出现过错误，那时也有人因此而怀疑党的领导，但是党认真地纠正了错误，党的领导也因此而更加坚强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也确实有过错误，党也勇敢地纠正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证明，党纠正自己的错误之后，党的领导不是削弱了，而是增强了，党的领导水平更加提高了，党也更加坚强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也加快了。现在全国各条战线各个方面的工作，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这说明党完全能够领导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离开党的领导，现代化建设就难以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地位是不可动摇的。所以，因党犯过错误而怀疑党对现代化事业的领导作用的想法，是完全错误的。

（二）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的历史证明，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主要原因是：第一，中国共产党坚持科学共产主义的世界观。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既是指导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理论，又是方法论，它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才能正确认识和掌握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才能正确地分析社会，分析阶

级，分析一切客观事物。同时，也只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才科学地论证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指出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必然趋势和奋斗目标，它是党制定路线、政策和方针的理论依据，是我们建设四化、实现四化的理论指南。

第二，中国共产党最了解中国的国情，具有丰富而全面的经验。六十多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英勇奋斗，前仆后继，改造了一个旧中国，建设了一个新中国。几十年的斗争，使党对中国的国情获得了最全面的了解和认识，既了解中国的过去，也了解它的现在，既了解中华民族的优势和长处，也了解它的缺点和不足。同时，党在革命和建设中也获得了全面的经验。在领导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党从不懂到懂，从不会到会，从经验不多，到经验较多，既有正面的经验，又有反面的教训。这就使党在政策的制定上获得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更为丰富的经验，使党能够在错综复杂的环境中，区别情况，把握本质，制定政策，提出解决问题的正确措施、意见和方法。正如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开幕词中讲的：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方面的工作中恢复了正确的政策，并且研究新情况、新经验，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政策。和八大的时候比较，现在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深刻得多了，经验丰富得多了，贯彻执行我们的正确方针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大大加强了。”由于中国共产党最了解中国的具体国情，有着最为全面的经验，又由于党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作风，就使得党在制定路线、方针、政策以解决中国实际问题方面获得了更大的自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所提出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就证明了这一点。它雄辩地说明，只有坚持党的

领导，才能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才能从实际出发，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三）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有全国人民的团结统一和协调一致的行动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的领导力量。党的这种领导地位，影响和决定着国家生活的一切方面，特别是首先影响和决定着人民的团结、国家的安定这样重大的问题。几十年来，党就是全国人民领导的核心，这个核心地位和作用，是历史形成的。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党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了旧制度，建立了新中国，为中国的劳动人民争得了主人翁的地位；党还领导人民实行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和提高。党用自己的全部工作，表明了自己是一个真正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的党。因此，全国人民信赖党，紧紧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并且愿意接受党的领导。历史表明：“如果没有这个党的领导，没有这个党在长期斗争中同人民群众形成的血肉联系，没有这个党在人民中间所进行的艰苦细致的有成效的工作和由此而享有的崇高威信，那末我们的国家就必然由于种种内外原因而四分五裂，我们民族和人民的前途就只能被断送。”（《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见《党员必读》第124—125页）党离不开人民，人民也离不开党。离开党的领导，人民就会迷失方向，就会陷于四分五裂的状态，从而失去国家安定团结的局面。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有效地团结和组织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各个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在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的大道上开拓前进。

有的人认为，建设四个现代化是人心所向，没有党的领导，群众的积极性照样可以发挥出来，四化建设照样可以顺利进行。这种认识是错误的。第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计划和目标是党提出来的。然而，只提出总的任务还不能说就够了，就可以离开党的领导了。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建设四化的积极性，还需要党制定实现四化总目标所需要的具体的工作路线、政策、方针和办法。这样，群众才能有所遵循，群众的积极性才能在正确的引导下得到充分的、有效的发挥。另外，要把我国建设成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国家，就需要大力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和技术水平，用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人民群众，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还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以保证和推动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一切，离开党的领导就无法实现。第二，党是国家生活的领导者和组织者，没有中国共产党对于国家生活的组织工作，没有党对于经济领域和上层建筑领域进行全面系统改革的指挥，特别是对于四化建设各条战线、各个方面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单靠群众自发的积极性是不行的。群众的这种积极性既不可能持久，也不可能发展到高级的程度，更不可能使群众组成为有觉悟、守纪律、有效率、有计划的社会生产力量，国家和社会的生活、生产秩序还可能出现无政府的混乱状态。正如邓小平同志讲的：“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谁来组织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谁来组织中国的四个现代化？在今天的中国，决不应该离开党的领导而歌颂群众的自发性。”（《邓小平文选》第156页）所以，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有全国人民的团结统

一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才能推动四化建设顺利进行。

二 党的领导的原则和途径

(一) 党的领导的基本原则

什么是党的领导？党的领导的基本思想是什么？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之后，党全面总结了领导方面的历史经验，针对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对党的领导的含义作了科学的解释。

“十二大”党章对此第一次作出了明确的回答，指出：“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用这样极其准确而精练的语言，对党的领导的基本思想作出高度的概括，是中国共产党对于执政党建设理论的一个重要贡献。

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的科学统一。政治领导是根本，思想领导是基础，组织领导是保证。三个方面密切配合，不可分割，缺一不可。缺乏哪一方面，都不能完整地体现党的正确领导，削弱哪一方面，都将会削弱党的整体领导。

党的政治领导，就是指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领导。这就是说，党根据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和客观实际情况，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确定党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纲领、目标和任务，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正确地处理和协调党同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群众团体的关系，把全党全国人民的行动统一到党的政治路线上来，引导人民群众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党的思想领导，即按照党的科学共产主义世界观和方法

论,加强党的理论宣传工作和思想工作,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群众,宣传群众,武装群众的头脑,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和旧的传统观念,提高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树立和培养良好的社会公德,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

党的组织领导,即是通过加强党的各个方面的组织工作,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制度,根据国家宪法的规定,采取恰当的有效的组织形式,对国家的各个领域、各种组织实行统一的领导,把全国各族人民组织起来,共同为实现党的政治任务而奋斗。党的组织领导,首要的问题是建立健全党的各级组织,并发挥它们的作用,培养、选拔、使用和监督党员干部,并通过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得以顺利地贯彻实施。

党的领导的上述内容,适用于我国社会的各个领域,在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具有同样的作用,那一方面也离不开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但是,党的领导不同于国家政权机关及其各个职能部门的行政领导,更不同于企业单位对于生产的组织、指挥和领导。所以,要正确地实现党的领导,必须严格遵循一定的原则。

第一、党的领导同政府和其他组织的领导工作,必须有适当而明确的分工。

首先是党的领导同国家政权领导的关系。正确的关系是:党领导国家政权,但又不包办国家政权的行政工作,要充分发挥国家政权的职能作用。这就是说,党领导国家政权,但又要同国家政权的领导工作有明确的分工。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在总结党的领导经验时指出:“必须十分明确地划

分党（及其中央）和苏维埃政权的职权；提高苏维埃工作人员和苏维埃机关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党的任务是对所有国家机关的工作进行总的领导，而不是象目前那样进行过分频繁的、不正常的、往往是对细节的干涉。”（《列宁全集》第33卷，第221页）中国共产党在自己的领导工作中，也有切身的体会。早在1942年9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之间关系的决定》中，就明确提出了要实行“党政分工”的原则，指出，党委包办政权系统工作、党政不分现象，都必须纠正。并指明：“党对政权系统的领导，应该是原则的、政策的、大政方针的领导，而不是事事干涉，代替包办。”（《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三”第29页）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些规定是正确的，对于正确处理党政关系，加强党对政府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行政领导作用，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然而，长期以来，我们在这方面注意得不够，常常是党政不分，甚至以党代政。党和政府工作缺乏明确的分工，在不少情况下，是党的组织代替或包办了政府工作，致使政府职能部门不能很好地发挥自己的行政领导作用。诚然，党是领导政府的，党对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都应进行分析和研究，提出适合我国国情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府各个部门的工作都必须接受党的政治的、思想的和组织方面的大政方针的统一领导。但是，党还要保证国家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司法机关充分有效地行使自己的职权，而不应包办甚至代替政府的行政工作。从政府方面来说，应该接受党的领导，但是，政府应该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要求，独立负责地处理好自己的行政工作，充分发挥作为国家机关应有的职能作用。只有

这样，才能提高党的工作效率，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

其次，正确处理党同企业之间的关系。党对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也是党对企业实行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即大政方针的领导。这种领导同样体现在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方面，它关系着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方向和前途。社会主义企业在接受党的领导时，应该按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经营和发展企业。过去，在处理党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中，主要教训是以党代企，党的组织不适当地代替或包揽了企业的具体管理工作，用行政命令的办法管理企业。当前实行的经济体制改革，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彻底改变过去那种党委对企业的“一揽子”领导方法，实行用经济的办法管理经济。要看到，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有着自己固有的独特的规律（这种规律既不同于党务工作规律，也不同于行政工作规律），各个企业如何根据自己的规律和特点，组织和指挥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则要由企业去主动负责地进行组织和管理。党委不能也不应对企业的具体业务实行包办代替。

在目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中，有人担心党企分工之后，工厂、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会削弱党的领导。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党企分工之后，党委从大量的行政事务和企业的具体管理工作中解脱出来，既有利于充分发挥企业行政领导的积极性，又有利于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党委在工厂、企业中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搞好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职工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

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党企分工之后，党委的工作任务是加重了，而不是减轻了；党的领导是加强了，而不是削弱了。

再次，正确处理党同非党组织的关系。党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领导，不仅是通过对国家机关、经济组织来实现的，而且还要通过各种非党的群众组织和团体来实现。因此，正确处理党同非党组织的关系，是实现党的领导所必须遵循的一个重要原则。

“十二大”党章规定：“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应该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等非党组织，这是确定无疑的。但是，这种领导也是思想、政治和组织的领导，是管方针、管政策。党的领导不应、也不能包办代替各个非党组织的具体领导工作。俄国党执政后，列宁认为，党的领导是“指导力量”，而政府及其他非党组织是“传动装置”和“杠杆”。党通过这些“传动装置”、“杠杆”发挥领导作用。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中，党的“指导力量”同

“传动装置”、“杠杆”有着各自不同的职能，它们既是不可缺少的，又是不可互相代替的。党如果代替了“传动装置”和“杠杆”的作用，就等于把自己降低为一般的非党群众组织，削弱自己对非党组织的领导。另外，各种非党组织的性质、任务不同，联系的对象不同，工作规律和特点也不一样。工会是工人阶级的一般群众组织，是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其任务在于动员和团结工人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密切党同广大工人群众的联系，组织工人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同时要维护工人群众的正当利益。青年团

是我国先进青年的群众性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其任务是组织广大青年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充当各个方面工作的突击队。妇联是中国广大劳动妇女的代表，是党联系妇女群众的纽带。其任务是组织广大妇女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其他非党组织如文联、科协以及各种团体，都有自己特定的工作对象和规律，因而，党的领导不能包办代替它们各自的领导作用。

总之，在加强党的领导工作过程中，必须坚持党政分工、党企分工的原则，正确处理党同它们的关系。“党在对国家事务和各项经济、文化、社会工作的领导中，从各方面保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各种经济文化组织有效地行使自己的职权，保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等群众组织主动负责地进行工作。”（《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转引自《党员必读》第131页）。

第二，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十二大”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处理党和国家宪法、法律关系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长期以来党的建设经验的总结。认真执行这一原则，对于正确发挥党的领导作用，提高党的领导水平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制定产生的。它是全国各族人民意志的表现，是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方面的具体化，是党的领导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机关相结合的产物，是党的主张和国家、人民利益的统一。

国家宪法、法律的作用和党的领导的作用，本质上是一致的。宪法、法律的存在，在于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维护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正常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党的领导实质，也是在政治上支持我国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在经济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的需要，保证社会主义祖国安定团结，繁荣昌盛。由于党的领导作用和宪法、法律作用的本质的一致，所以，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按照宪法、法律办事和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办事是一致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和法律又是指导我国全体社会公民的言论、行动的准则。无疑，中国共产党和全国各民主党派、团体及其所属的每个成员，都应该接受国家宪法和法律的约束，把自己的活动置于国家宪法和法律许可的范围之内。由于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和每个党员就更应该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这样，有利于以法治国，有利于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于巩固国家安定团结的局面。如果党不能把自己的活动置于国家宪法和法律许可的范围之内，自视特殊，把自己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那末，就可能使宪法和法律带有随意性，就会影响和削弱群众的法治观念，削弱法律的威信，甚至可能给坏人造成践踏和破坏法律的机会。这样，国家的长治久安就没有希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没有希望。

加强法制，实现以法治国，标志着一个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的水平。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就是要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因而，加强法制建设，是实现党的领导作用的一个基本要求。有的同志把加强

法制建设同加强党的领导对立起来，认为以法治国，就会削弱党的领导。这些同志习惯于过去那种以党的名义发号施令的简单的行政命令办法，所以，当群众依法办事时，他们竟然以“县委大还是宪法大”去诘难群众。在他们看来，县委的决定可以置国家的宪法、法律于不顾，群众听县委的就行了，而不必理睬宪法。这说明一些同志缺乏法治观念，还没有认识到以法治国的重要性，没有认识到党应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重要意义，更没有认识到加强党的领导同以法治国的一致性。

总之，实现党对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和规律。把党的领导作用绝对化，想怎样领导就怎样领导，无视客观事物的运动规律，不但不会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还会降低党的领导水平，削弱党的领导作用。过去的经验教训已经完全证明了一点。

（二）实现党的领导的基本途径

党的领导不同于国家政权的领导，党不是向群众发号施令的权力组织。党对于群众的领导是引导和向导，是靠说服、教育和宣传来贯彻自己的主张的。它在实现自己的领导作用时，有着明确的途径。这就是“十二大”党章指明的：

“党必须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在一切工作和社会生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一，通过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党的领导首先是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政治领导，这是党的领导的根本。路线正确，就为实现党的正确领导奠定了政

治基础；路线不正确，党就难以实现自己的正确领导。因而，实现党的正确领导，最重要的一环，就是制定并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党的路线，通常是指党在特定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以及实现这一目标所制定的行动准则。它是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总方针和总任务，是国家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建设和发展的总方向，是动员人民、组织人民、引导人民前进的灯塔，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科学体现。根据党的总路线的要求所确定的并与之相适应的一系列具体的方针和政策，对于实现党的正确领导同样重要。党的各项具体方针、政策是党为实现总任务，总路线所规定的行动准则，是总路线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党的总路线的保证，是解决现代化建设中一系列具体问题和调整国家内部关系的准则和指针。总之，路线和方针政策正确与否，决定革命事业的兴衰和成败。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实践，完全证明了这一点。建国后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更为深刻。“八大”制定了正确的路线，但后来由于“左”的错误，而逐渐背离了“八大”路线，致使党的领导工作出现了失误，使革命事业受到了损失。后来，由于“左”的错误的进一步发展，导致了“文化大革命”这一全局性的、长时间的严重错误，不仅严重削弱了党的领导作用，而且使革命事业蒙受了重大的损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重新确立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党的领导作用大大加强了，从而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出现了崭新的局面。事实说明，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党的生命线。正如胡耀邦同志指出的那样：“六十年来的历史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一定要有一条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路线，要有一个能

够确立和坚持这条路线的无产阶级政党。”(《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第864页)所以,制定和执行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实现党的领导根本途径和条件。

第二,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

实现党的领导,必须使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变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怎样使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呢?是凭借权力去强令群众执行吗?不是。党的领导,在任何意义上都绝不意味着党的组织和党员可以去命令群众,象国家权力机构那样,要群众去做什么或者不要做什么。列宁很早就指明了党的领导方法,他说:“保持领导不是靠权力,而是靠威信、毅力,丰富的经验,多方面的工作以及卓越的才能。”(《列宁全集》第16卷,第212页)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的实践中进一步阐述了列宁的这一思想。他指出:“所谓领导权,不是一天到晚当作口号去高喊,也不是盛气凌人地要人家服从我们,而是以党的正确的政策和自己的模范工作,说服和教育党外人士,使他们愿意接受我们的建议。”(《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0页)这就是说,党的领导,主要是靠自己的正确政策和模范的工作去说服群众,号召群众,向群众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提高他们的共产主义觉悟,使他们在实践中逐步认识和接受党的正确主张,自觉地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主张,化为自己的行动。

那末,宣传教育工作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首先,通过宣传教育工作,保证经济工作和其他各方面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和方向,是由国家的政治制度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定的。但

是，怎样在实践中坚持经济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怎样坚持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怎样走中国自己的建设道路，以及怎样把坚持对外开放政策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结合起来，怎样改善社会主义经济的经营管理等等，都是关系到经济工作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重大问题。这些重大问题的正确和妥善的解决，还要依靠深入持久的宣传教育工作，需要宣传教育工作结合四化建设的实践，给以马克思主义的回答，从而引导广大群众加以正确的解决，保证经济工作和其他各方面工作的健康发展。

其次，通过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我国社会还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依然存在。我们要通过宣传教育工作，使人民群众保持清醒的头脑，既看到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有力地打击各个领域少数敌人和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又要防止阶级斗争、对敌斗争的扩大化。同时，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时期大量存在的人民内部矛盾，更离不开党的宣传教育工作。造成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主观方面的，也有客观方面的。要妥善地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单纯依靠行政的或者经济的办法都是不够的，而必须辅之以经常的和大量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人民群众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同各种错误思想倾向进行斗争，从而保证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使四化建设顺利进行。

再次，通过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人民群众发挥主人的作用，自觉地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社会主义阶段，人们还不可能完全自觉地把劳动当作自己的第一需要。这就

要通过宣传教育工作，教育人民群众正确处理自己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关系，使他们以社会主义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自觉地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聪明和才智，为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自己最大的力量。

最后，通过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这一任务的实现，除采取必要的制度措施外，主要是通过宣传教育工作。人们的科学文化知识的 增长，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都离不开党的宣传教育。只有不断地向人们宣传和灌输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和灌输共产主义世界观，人们才会逐步确立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逐步确立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逐步树立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逐步具备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精神和情操，才能带动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

第三，通过严密而审慎的组织工作。

党的组织工作是实现党的领导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斯大林指出：“在正确的政治路线提出以后，组织工作就决定一切，其中也决定政治路线本身的命运，即决定它的实现或失败。”（《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43页）组织工作是实现党的路线的保证，没有严密而审慎的组织工作，党的领导就难以实现。

党的组织工作的内容十分广泛，它大致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党的自身的组织工作，即通过建立健全党内的各种规章制度，发展党员，挑选干部，加强党内纪律，以

提高党的战斗力。另一方面是指党要做好非党组织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即按照党的政策,帮助国家政权机关和各种非党组织加强它们的自身建设,协调和正确处理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同党的组织之间的关系,用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为一支建设现代化事业的强大力量。这样,就可以充分地体现出党的领导作用。

党的组织工作,最重要的是党的自身的组织工作。这项工作的根本任务,就在于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按照党的干部路线和标准,把优秀的干部选派到各级领导岗位上去,依靠他们、也依靠党组织和群众对他们的认真监督,使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得到认真贯彻和执行,并通过他们去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带领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也依靠他们去体现党对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组织领导作用。做好这项工作,就要根据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认真改革党的组织工作和干部制度,搞好调查研究,通过严密而审慎的组织工作,丢掉不合理和不适应的旧的制度、规定和办法,建立健全新的规章制度和办法,从而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一个具有合理的结构和坚强有力的战斗集体,为实现党的路线奠定坚强的组织基础。

第四,通过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条件和途径,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先进性和领导作用的具体体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固然要通过党的组织工作去落实,但是,党不能直接命令群众,要使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尽快地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就要靠广大党员在实践党的路线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靠这种作用去影响群众,号召群众,带

领群众。因为，党员直接同群众在一起，他们的行动是直观的，具体的，几乎每天都作用于群众，影响着群众。所以，群众判断党的路线是否正确，党的领导是否正确，首先要看党员的行动，而后决定自己的态度。党员在实践中能够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能够以革命利益为第一生命，以个人利益服从革命的利益，吃苦在先，享受在后，不谋私利，积极肯干，勇于改革创新，大胆开拓前进，处处做群众的表率，真正起先锋模范作用，群众就相信党、拥护党，愿意跟党走，接受党的领导。反之，则会出现相反的效果。所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就是无声的命令，它深刻地体现着党的领导作用。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之后，四化建设在客观上对党的领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党在各条战线、各个方面更加充分地体现出自己的领导作用。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党必然要对全体党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十二大”党章规定，党员要“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归根到底，就是要求党员通过自己在各个方面的先锋作用，体现和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领导。因而，在新时期，每个党员都应努力使自己成为执行政策的模范，学习的模范，工作的模范，遵纪守法的模范，建设“两个文明”的模范，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模范。这样，党的领导作用就会得到大大的加强。

三 改善党的领导

(一) 要加强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

要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坚强核心，必须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领导水平。

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漫长岁月中，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经验，在不断地丰富和增长，领导水平也在不断地提高。党的领导经验和水平，总是在不断地发展的，而绝不是静止的。在共产主义的实践中，有着不同的历史时期和阶段，由于每个历史时期和阶段的任务不同，形势不同，因而对党的领导的要求也不相同。客观实际对党的领导的要求总是越来越高，而不是越来越低。而党要适应这种要求，加强党对革命事业的领导，就需要党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需要，相应地调整、完善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改革不适应或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和办法，改进领导作风，不断地加强自身建设，以改善党的领导状况，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否则，党的领导就要落在客观实际的后边，就无法适应和加强党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领导。几十年来，党所以能领导中国革命事业取得一个个胜利，就在于党不断地在改善自己的领导，适应了客观实际的需要。相反，在前进的道路中所以出现过一些挫折，也正在于党的领导中存在一些问题。因而，不断改善党的领导是客观发展的必然。所以，要加强党的领导，必须不断地改善党的领导。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之后，客观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历

史把领导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责任交给了中国共产党，客观实际对党的领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党必须在领导制度、工作方法、干部制度、管理体制等问题上进行一系列重要的改革，在工作作风上有一个重大的改进。从党和国家的实际状况来看，新的历史时期开始之初，正值刚刚粉碎“四人帮”之时，党内外问题堆积如山，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遗毒随处可见。特别是党内，内伤严重，创痕累累。几年来，经过党中央进行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情况有了较大的改善。但是，至今党内还依然存在着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的现象，党风还没有根本好转。一些党组织领导工作中的软弱涣散现象还严重存在。少数党员干部，或者工作极不负责，官僚主义严重；或者以权谋私，追求享受；或者工作平平，不起先锋模范作用；个别党员和干部甚至堕落腐化、参与经济犯罪活动。还有极少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分子，窃据着某些领导岗位。这些现象严重地妨碍和削弱着党的领导。要使党的领导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就要克服这些消极因素，改善党的领导状况。现在，党中央已经清醒地看到了党内这些同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期间，就及时地提出了改善党的领导的问题，正说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郑重的党，严肃的党。现在，党正在认真解决这些不适应的问题。随着四化建设的深入发展，党的领导状况必将大大改善，党的领导水平必将大大提高。

（二）改善党的领导

改善党的领导，内容是多方面的。它涉及到党的政治、

思想、组织、作风和工作制度等各个方面。从广义上讲，凡是党的自身建设中需要改进和解决的问题，都在改善之列。根据党的领导现状，主要问题是：

第一，加强和改善党的思想政治工作。

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说改善党的领导，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邓小平文选》第324页）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领导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完成一切任务的有力保证。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那样，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离开了这个中心环节，就会削弱党的领导。

根据过去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教训和目前存在的问题，需要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善。

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的软弱涣散状态。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后，党中央强调，只要今后不发生战争等特殊情况，就要集中全力，专心致志地搞四个现代化。同时，强调要按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办事，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物质利益原则。实践证明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在一些地方、单位和部门中，有些同志认为党重点抓经济了，因而忽视或放松了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也有少数同志认为，现在剥削阶级不存在了，阶级斗争不是主要矛盾了，思想政治工作自然也就不重要了。因此，不少地方和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处于若有若无的状态。其实，应该看到，四化建设固然是根本，但四化建设绝不能排斥思想政治工作，更不是不要思想政治工作。现在，我们的经济建设仍然处在一个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国内的阶级斗争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各种

非无产阶级思想仍然在影响着党员和群众，妨碍着人们去正确处理各种社会关系（经济关系和各种各样的矛盾等），在此情况下，思想政治工作只能加强而绝不能削弱。否则，人们就不能自觉而有效地抵制各种旧思想旧意识的侵蚀，就不可能正确地处理各种复杂的社会问题，就难以持久地激发和振奋自己的革命精神，四化建设就不能顺利进行。因此，必须克服那种认为思想政治工作可有可无的局面，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建设一支精干的、有较高水平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确立和完善自上而下的思想政治工作网络。更为重要的是，各级党的组织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当作自己的主要的工作认真去抓，去管，而且要制度化、经常化。这样，党的思想领导就会大大增强。

克服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左”的倾向。思想政治工作中“左”的倾向，是党在过去领导工作中的一大教训。过去，受“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影响，对人们反映出来的这样那样的思想认识问题，动辄上纲上线，搞过火的批评和斗争，因此，曾经一度弄得人们思想紧张，人人自危，不敢说话。这种不良的倾向，伤害了一部分同志，而且给党的思想政治工作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新时期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就必须克服这种弊端。必须指出，强调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也并不意味着可以恢复过去那种“左”的做法。“左”的倾向必须彻底清除，而代之以实事求是、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的方法，以及疏导的方法。这样，才可能把思想工作做得好一些。

改善思想政治工作态度，提高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过去，少数做思想政治工作的同志，有一些不正确的认识，认

为思想政治工作是政治工作,比其他工作高,因而往往以居高临下的姿态去做工作。显然,这种认识和态度都是错误的。其实,思想政治工作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因而,思想政治工作的本质也就是“服务”。它为生产和工作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为改革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所以,必须以服务的态度去做思想政治工作,而绝不能以教训人的态度去以势压人。过去的经验教训证明,以训人的说教去压人,是压而不服;以服务的态度,与人为善的态度,去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往往会取得良好的效果。这说明,思想政治工作的态度与效果是紧密相连的。做思想政治工作的同志,一定要树立服务的思想,放下架子,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关心群众,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了解他们的困难、忧患和需要,真诚地从思想上帮助他们提高认识。这样,思想政治工作必将会收到良好的效果。

第二,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条件,是决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成败的关键性问题。要改善党的领导,提高领导水平,必须不断地改善和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

建设高质量、高效能的领导班子,必须实现领导班子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而要实现领导班子的“四化”,使领导班子的作用保持在最佳水平的状态,必须注意不断地解决好两个基本问题:

一是选贤任能,大胆起用人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了正确的干部路线和政策,明确提出了大胆起用人才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经过几年来的调整,各

级领导班子的“四化”程度得到了普遍提高。但是，还不能说已经完全解决了问题，不能认为各级领导班子已经能完全适应了党对现代化事业领导的需要。因此，当中央制定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之后，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决定》的十条都重要，但是最重要的是第九条，就是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这就是说，要搞好现代化建设，关键在于人才，在于把人才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中去。大胆起用人才，就要树立新的用人观点，按照党的干部的德才标准选人。近几年的实践证明，领导班子的结构一旦进行了调整，有能力的、能打开局面的人才一上来，一个地方、一个工厂、一个单位、一项事业很快就会起变化。因此，建设好富有朝气的领导班子，关键在于起用那些政治上好，有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开拓能力，又学有专长的人。这样的人才，有积极的进取心，有不安于现状、陶醉于已有成绩的顽强创新精神，有不断搏击奋进的坚强意志和能力，起用他们充实领导班子，多数能够打开工作的新局面。诚然，这样的人才可能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毛病，但是，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只要他们的缺点和毛病不致于影响领导班子作用的发挥，只要他们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他们的缺点和毛病在工作中是会得到克服的。所以，我们还是要解放思想，大胆起用这样的开拓型人才进入领导班子。那些四平八稳、循规蹈矩、唯书唯上、安步当车而不求进取、安于现状的人，看来很“稳当”，但是多数不能革故鼎新，开创工作的新局面。所以，必须树立新的用人观点，这样，才能不断把那些富有创造精神的人才推向第一线，真正使领导班子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二是搞好第三梯队建设。搞好第三梯队建设，是不断改

善和加强党的领导必要条件，是使党的领导保持后继有人的战略性问题，是实现领导班子“推陈出新”、新老交替的基础。搞好第三梯队建设，有利于选好、选准人才，有利于把领导四化建设的重任交给可靠的接班人。不选好第三梯队，“临渴掘井”，党的事业的继承和发展，国家的四化建设和长治久安，就没有可靠的保证。因此，必须搞好后备干部队伍的建设。

搞好第三梯队建设，要抓好几个环节，包括：后备干部条件的制定，后备干部的选定，后备干部的考察，后备干部的培养，后备干部的提拔、使用和管理。选好第三梯队，关键在于使后备干部的管理工作制度化、经常化。这样，就能为领导班子的新老交替奠定良好的基础，从而为不断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提供有力的保证。

第三，不断整顿党风，加强党的纪律。

党的作风和纪律，历来是党的建设的重要问题，它集中地反映和表现着党的素质。一个政党如果没有好的作风和纪律，不仅党的先进性无法体现出来，而且党的领导作用也难以正常发挥。因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不断整顿党的作风，加强党的纪律。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党风的建设，十二大报告中把党风问题看作与党生死存亡攸关的大问题。在四十年代初期，我们党就在全党范围内形成了自己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但是，党风建设不可能一劳永逸，好的作风形成了，也可以破坏掉，尤其是我国有着几千年的封建传统的影响，又有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特别是十年动乱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和捣乱，党的优良作风和优良传统受到了严重破坏。粉碎

“四人帮”以后，经过全党努力，党风有了很大好转。但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又有少数党员干部刮起了一股新的不正之风。这些新的不正之风主要是：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乱涨价、乱放款；乱发奖金和实物；挥霍公款请客送礼以及突击提职提级等等。这说明，克服不正之风，不是朝夕之功能彻底解决的，必须有同不正之风作长期斗争的准备和打算。同时，我们还要充分估计到不正之风对革命事业的危害。仅就当前一些不正之风而论，它严重地影响党的领导作用的发挥，影响四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对此，有人担心党风究竟能否根本好转？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我们党是成熟的、坚强的，象“文化大革命”那样的劫难，我们党都排除了，所以，我们也一定能够把党风整顿好。实际上，由于党中央的及时制止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努力，上述不正之风已经基本煞住。而且，党现在正着力于整党和进行体制和制度方面的改革。可以相信，经过全面整党，党风将会得到全面好转，党对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领导将会得到大大加强。

党的纪律是执行党的路线的保证。为了使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得到贯彻和实施，党历来都十分重视纪律建设，强调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不允许党员搞本位主义、小团体主义、分散主义和自由主义。党的历史证明，党有了正确的路线，党风好，纪律又严明，党的战斗力就可以得到有效的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就可以得到加强，革命事业就可以得到顺利发展。纪律松弛、步调不一，势必会削弱党的战斗力和党的领导作用。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党的纪律方面存在的最大问题，就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因此，党中央明确规定，在第二期整党中，要把纠正新的不正之风，增强党性，加强党的纪律作为整党的突出重点。因此，全体党员和干部一定要加强纪律观念，模范地遵守党的各项纪律，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令，以保证四化建设沿着党所指引的正确方向，顺利前进。

第四章 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指导党的政治和组织生活的基本准则。在新时期，要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坚强核心，使党的组织在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必须认真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

一 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是新时期 党的建设的一个重大课题

（一）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的组织建设的根本规律。这就是说，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规律组织起来并进行活动的。无产阶级政党不是松散的联盟，也不是党员的简单组合，而是有组织的、坚强的统一的战斗整体。“党是联系在一起的各个组织的总和。党是工人阶级的组织，这个组织又分成一个网状般的各种地方的和专门的、中央的和普通的组织。”（《列宁全集》第19卷，第403页）从而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那末，这个整体是靠什么组织起来的呢？刘少奇同志说：“我们的党，不是许多党员简单的数目字的总和，而是由全体党员按照一定规律组织起来的统一的有机体，而是党的领导者被领导者的结合体，是党的首脑（中

央)、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依照一定规律结合起来的统一体。这种规律，就是党内的民主集中制。”（《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58页）这表明，在党组织内，党员同组织的联系，不是靠党内某个人的威信或权力来实现的；在处理党员个人同组织之间、少数同多数之间、下级组织同上级组织之间、全党同中央之间的关系方面，也不是靠党内某个人的威信来实现的，不是靠党的思想威信来实现的，而是“以集体的、组织的联系的原则代替个人全权和信任个人的原则”（《列宁全集》第9卷，第274页）来实现的。这个原则正是民主集中制。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则，才使党的思想威信变成了权力威信，才使党成其为统一的组织。可见，民主集中制是维系党的组织的统一的纽带。可以说，没有民主集中制，就没有严密、坚强、战无不胜的党组织。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没有组织就不可能有统一。没有少数服从多数就不可能有组织。”（《列宁全集》第20卷，第319页）所以，民主集中制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中国共产党是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党从被压迫、被围剿到掌握全国政权，在民主集中制问题上积累了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经验表明，党执政后，在党的建设中尤其需要坚持民主集中制。五十年代末以来，党内“左”的错误之所以逐步发展并且长期未能纠正，“文化大革命”之所以发生并延续十年之久，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我们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遭到了削弱和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遭到了削弱和破坏。所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根据‘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和党的现状，必须把我们党建设成为具有健全的

民主集中制的党。”只有这样，才能把党组织建设得更加纯洁和坚强，才能使党更加朝气蓬勃，成为政治上更加成熟、思想上更加一致、组织上更加巩固的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二）健全民主集中制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一项基本要求

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加强党的建设。为此，“十二大”党章对党在新时期的建设，提出了三项基本要求。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坚持民主集中制。为什么新时期党的建设要强调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呢？

第一，民主集中制是新时期党的正确领导的重要保证。

实现党的正确领导，使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沿着正确轨道前进，首先要有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然而，要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还必须有正确的组织制度加以保证，而民主集中制就是这样唯一正确的组织原则和制度。这是因为实现党的正确领导，制定党的路线和政策，必须建立在广泛的民主基础之上。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课题非常复杂，内容极其广泛，问题十分繁多，单靠少数人的知识和经验，没有广泛的民主，不可能制定出正确的方针和政策来。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没有民主，意见不从群众中来，就不可能制定出好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所以能够制定出适合新时期需要的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正是由于党中央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广泛发动党内外民主的基础上，倾听各方面的意见集中群众智慧的结果。

我们的党是光荣和正确的。但是，任何政党都不能保证自己的政策在任何时候都是完美无缺的，也不能保证自己的领导在任何时候都完全正确而不犯错误。现在，党总结了过去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党的领导的经验更加丰富和全面了，这是党在今后少犯错误和尽可能避免错误的一个有利条件。但是，使党能够及时发现错误、纠正错误、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的一个根本条件，就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在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的情况下，党内有着正常的生动活泼的民主生活，大家都能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这样，容易集思广益，能够及时发现问题，也比较能够从容地、详尽地探讨党的政策，仔细地研究党的领导工作，通过党内民主和集中的程序，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从而使党的政策、党的领导更臻于完善和正确。过去，我们在领导工作中所以产生失误，重要的原因是没有使民主集中制坚持下来，更没有形成严格的制度。党内讨论重大问题，不少时候发扬民主、充分酝酿不够，往往由个人或少数人作出决定，很少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投票表决，广大党员和群众对一些错误的政策和做法，很少有发言权和决定权，以致妨碍和削弱了党的正确领导。反过来，过去党所以能够发现失误、纠正失误，也正是由于党坚持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党过去纠正“大跃进”的失误以及纠正“文化大革命”的失误，就是有力的说明。所以，在全面建设四化的新时期，为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的正确，必须努力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

进入新时期以来，党中央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要求，从我国实际出发，对地方各级领导提出了四条要求，即：中央没想到的，地方可以想；中央没有叫干的，地方看

准了的，可以干；中央所说的不适合地方情况的，地方可以变通办理；中央决定错了的，地方可以争论。当然，按照组织原则，这几条都需要向上级、向中央及时请示报告这些要求，充分体现了党内的高度民主和高度集中。这样做，符合我国幅员辽阔、情况复杂的具体国情，有利于在党内外创造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有利于党纵观全局，区别情况，制定政策，从而为实现党的正确领导提供有力的保证。

第二，民主集中制是巩固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条件。

党的团结和统一，历来是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党要领导全国人民建设四个现代化，要改善和加强自己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首先要巩固和加强党的团结和统一，从而才能有全国人民的团结和统一，才能有全国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

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础之上的团结和统一，是在坚持党的纲领、坚持共产主义基础之上的团结和统一。而党在组织上的统一，也是实现党的团结统一的必要条件。怎样才能实现党的组织的统一呢？列宁指出，“在党纲问题上和在策略问题上的一致是保证党内团结，保证党的工作的集中化的必要条件，但只有这个条件还是不够的。”列宁接着指出：“为了保证党内团结，为了保证党的工作的集中化，还需要有组织上的统一，而这种统一在一个多少超出了家庭式的小组范围的党里面，如果没有正式规定的党章，没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没有部分服从整体的原则，那简直是不可想象的。”（《列宁选集》第1卷，第482页）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条件下，在逐步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国家的条件下，要使党团结得更加坚强有力，使全党在思

想上和政治上保持一致，必须使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础之上形成的思想统一，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使党的组织更加统一，更加巩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表明，没有党的组织的巩固和统一，没有民主集中制，单靠思想理论的威信和影响，党的团结统一是不可能持久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强调全体党员要同党中央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保持一致，这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纪律所决定的，也是新时期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党的团结统一的必然要求。因此，必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服从中央。这里，最根本的是全党服从中央，全党各个组织和每个党员，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没有这个条件，就不会有全党的集中和统一，就没有全党上下的坚强团结，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也就无法实现。

第三，民主集中制是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的纽带。

党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代表。党的性质决定，党任何时候都不能脱离群众。在新时期实现总任务的时候，则更要求党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充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团结群众一道把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搞好。

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之上的。它是党的群众路线、群众观点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体现，是党密切联系群众的纽带。民主集中制，一方面是党的组织原则；另一方面，它又是党领导下的我国社会主义政权的构成形式，是国家的政体。党执政之后同群众的联系的一个重要途径，是通

过国家政体形式进行的。“只有民主集中制的政府，才能充分地发挥一切革命人民的意志”（《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8页）。这就是说，通过国家政体形式，发动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的民主权利，国家决定和解决一切重大问题，都要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这就在客观上加强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如果党或党的干部不能认真而切实地在党内外实行民主集中制，广泛地发扬民主，而是无视群众意见，就会把自己看得“高明”、“正确”，把群众看得“愚昧”、“落后”，从而在群众面前摆架子、耍威风，把群众当作“仆人”，把自己当作“主人”。古语说：“王者以民为天”（班固：《汉书·酈食其传》）。诚然，党不是什么“王者”，但党是国家的领导核心，人民群众是国家的根本，党离不开群众，群众也离不开党。只有真正实行民主集中制，尊重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党群关系才能融洽和密切。十年内乱时，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完全践踏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破坏了党和国家正常的政治生活。他们不是抄家，就是抓人，动辄给群众扣上“反革命”的帽子，弄得人人自危，个个缄口，“重足而立，侧目而视”，敢怒而不敢言，党群关系被他们践踏得不成样子，这是一个极为深刻的历史教训。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在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消除“四人帮”的余毒，改善党群关系。其中重要一条，就是在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实行民主集中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真正在党内外实行民主。并且通过制定正确的政策，让群众在实践党的政策过程中，进一步了解党、认识党。几年来，由于党反复强调并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党群之间的言路畅通了，下情能够上达，上

情也能下达了，群众有话敢讲了，心情舒畅了。因而，现在的党群关系比过去大大改善了。在新时期，我们应该更加珍惜已经取得的进步，坚定不移地在党内外实行民主集中制，使党群关系随着四化建设的进行，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以便党和群众更加同心同德地把现代化事业推向前进。

第四，民主集中制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

毛泽东同志指出：“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更是这样。没有民主集中制，则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能实现。

只有实行民主集中制，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完成这样艰巨的任务，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毛泽东同志说：“克服困难，没有民主不行。”（《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他还指出：“如果不向群众和干部说明情况，不向群众和干部交心，不让他们说出自己的意见，他们还对你感到害怕，不敢讲话，就不可能发动他们的积极性。”（同上）只有发扬民主，广大群众和党员干部才能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只有发扬民主，才能广开言路，亿万人民才能发扬敢想、敢说、敢做的革命精神，敢于和善于提出问题，发表意见，提出建议，进行批评，才能有利于广大群众贡献出自己的一切聪明和才智，从而达到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党和人民政治生活上的充分民主，必然反作用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从而推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部分的合理改革和进步，推动和促进生产力的更大发

展，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近几年来，正是由于党中央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在党内外充分发扬民主，使党内外初步出现了又有民主又有集中，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才更加有效地改变了党员和群众的精神面貌，调动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经济建设出现了新局面。这说明，伟大的斗争，必须伴随有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没有民主集中制，没有这种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也就不会开创出四化建设的新局面。

只有实行民主集中制，才有利于广开才路，及时发现大批能干的优秀人才，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大批能干人才的创造，也只有在民主生活中才有可能。”（《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17页）四化建设的伟大斗争中，充分发扬民主所造成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必然能给既懂理论又有经验的优秀人才创造出一个崭露头角的机会。在这样的条件下，他们将能更加充分地发挥自己的聪明和才干，为党为人民做出更大的贡献。这就在客观上为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遴选人才，提供了机会和条件。这样，有利于为党培养千百万革命事业接班人，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从而为四化建设提供有力的保证。

只有实行民主集中制，才能保障广大党员和群众对领导实行批评和监督的权利，从而使各级领导保持朝气蓬勃的革命精神和旺盛的战斗意志，带领群众干好四化。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使党的干部队伍避免僵化，永葆革命青春，要想有效地防止党的某些干部从社会“公仆”变为社会的“主人”，就要认真

实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让广大群众和党员行使“主人”的权利，检查、监督和批评我们的工作，帮助我们克服缺点，发扬优点，以促使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一些。如果我们的干部不接受民主集中制的制约，毫无民主作风，不尊重党员和群众的民主权利，甚至专横跋扈，不讲道理，个人说了算，就根本谈不上接受群众的监督了。这样发展下去，就可能使某些干部发生质的变化，以至阻挠和妨碍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总之，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重大课题。只有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才有利于改善党的整个队伍的状况，提高党员的质量，增强党的战斗力。这样，党就一定能领导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二 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一）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民主集中制的基本思想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建党活动中提出来的。列宁在建党过程中加以具体的运用并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思想，第一次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科学概念，进一步奠定了民主集中制的理论基础。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建党学说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实践和总结，形成了一整套民主集中制的理论和制度，从而使民主集中制的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以来，党又全面地总结了过去党的建设中的经验和教

训，对于民主集中制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又进行了新的科学分析和总结，对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增添了新的内容。特别是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对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和内容，作了比过去历届党章更加系统和全面的规定，精辟地概括了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丰富了党的民主集中制思想。

“十二大”党章指出：“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它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这里，既说明了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制度，又说明了民主集中制的科学含义。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和党关于民主集中制的一贯思想，民主集中制包含有以下基本内容：（1）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2）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除由党的领导机关派出的代表机关和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3）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4）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处理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5）党的各级组织要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集体作出决定；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6）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

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保持高度一致。（7）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党的各级领导人要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8）共产党员要严格遵守党的统一的纪律，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监督的特殊党员。

上述可以看出，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内容，体现了党内的高度民主和高度集中的精神，体现了民主集中制是“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集中”的原则。这一原则，正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建设经验的一个总结。它在以下几个主要方面丰富了民主集中制的理论。

第一，扩大了党内民主，使党内民主有了保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扩大了党的各级组织的民主权利，二是扩大了党员的民主权利。在扩大党的各级组织民主权利方面，规定：“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为了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规定党的上级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同时强调上级组织要尊重下级组织的职权。在扩大党员的民主权利方面，主要有三：①党员有表决权；②党员可以揭发检举违法乱纪的组织和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党员向组织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后，可以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③党组织决定处分和给党

员作出鉴定时，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或辩护。以上内容可以看出，这些规定比过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增加了新的内容，扩大了党内民主，奠定了建设党内高度民主的基础。同时，通过把上述内容载入党章，使之法规化，就使党内民主有了切实的保障。

第二，把“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作为民主集中制的重大原则载入党章，这是过去历届党章所没有的。我们党曾吃过“个人崇拜”的大亏。痛苦的教训表明，搞个人崇拜，往往造成把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使个人凌驾于党和党的组织之上，造成削弱和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破坏党的集体领导。党经过总结经验教训，把“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作为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原则，丰富了民主集中制的基本思想，使民主集中制的理论更加完备了。这对于防止新的个人崇拜，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具有重大的意义。

第三，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纪律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党把工作重心转向四化建设之后，把党的纪律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比过去要求更加严格、更加具体了，从而保证了党的任务得以顺利的实现。在这方面，党总结了过去的教训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鲜经验，通过新党章规定了新的内容。主要是：①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不允许有不遵守党纪国法的特殊党员；②违犯党纪国法的党员，既要受到党纪处分，同时要受政纪和法律制裁；③恢复、设立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并提高纪律检查机关的地位，使之在党的建设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④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视情节轻重，由上级党组织决定予以改组或解散；⑤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纪国法的手段对待党员，违者要受党纪国法的追究。这些内容，使之制度化、法规化，对于实现党在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高度集中，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民主与集中的关系

党的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规律，它是民主和集中两个方面的辩证统一。正确认识二者之间的关系，对于健全和坚持民主集中制非常重要。

毛泽东同志说：“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页）又说：“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同上）这里，毛泽东同志明确地简要地概括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为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二者间的关系奠定了理论基础。

根据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和内容，所谓党内民主，就是党内实行以多数党员的意志为意志，实行党员群众在党内的当家作主。也就是，全党决定党的路线和政策，决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人选，全体党员对党内的一切重大问题都有发言权、监督权，从而决定党内的一切大事。这就是党内民主的主要内容和实质。党内民主的形式，即是与民主内容相适应的党内各种会议制度、程序、办法等。其中，党的会议是党内民主的最基本的形式。

党内的集中，就是集中党内（或一级党组织内）大多数人的意见，通过“少数服从多数”，使之成为党的统一的决策、

决议和意见。这是集中的实质。集中的形式，就是通过集中的过程，即经过党组织内对通过民主形式反映出来的意见，进行讨论、分析、取舍、提炼和扬弃，最后产生决议、指示和办法的过程。一般来说，这个集中，其本身包含一个将所议的内容进行表决的问题。当然，集中的形式，也主要表现为党的各种会议。

怎样正确认识民主与集中之间的关系呢？

民主是集中的基础和前提。正确的集中应该以充分的民主为基础。“如果没有民主，不了解下情，情况不明，不充分收集各方面的意见，不使上下通气，只由上级领导机关凭着片面的或者不真实的材料决定问题，那就难免不是主观主义的，也就不可能达到统一认识，统一行动，不可能实现真正的集中。”（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的内部生活都是这样。研究问题，作出决议，发布指示，都应经过党组织的充分酝酿和讨论，以作为集中的必要基础。如果在党组织内没有事先的充分民主，不是经过大家详尽的研究和酝酿，倾听和综合各方面的意见，而是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以个人或少数人的意见作为组织的意见，那就否定了党内民主，否定了集中的基础，因而也就否定了民主和集中的统一。

集中是民主的归宿。就党的民主集中制付诸实施的程序来看，先民主，后集中，集中是民主“延伸”的结果，因而，集中是民主的发展方向 and 归宿。由于集中的实质是集中多数人的意见，达到统一认识、统一意见。这个统一认识、统一意见是通过发扬党内民主，“少数服从多数”裁决的结果，所以，正确的集中即是党内民主发展的结果。反之，否

定民主程序，或者以个人或少数人意见强加于多数人，搞“多数服从少数”，这样的集中则是错误的集中。从另一方面看，党内民主不是形式主义，不是为民主而民主。只有民主，只有大家发表意见，而不使之发展为集中，从而得出统一的意见或结论，那末，民主就不会走上正确的轨道，这种民主就会变成“清淡”，从而使民主失去其积极的意义。而党内民主的积极意义，正在于使其发展转化为集中，如果只有所谓民主，而没有适当的集中，那末，这种民主便毫无价值。

上述可以看出，党内民主和集中是党的民主集中制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正如在党内形成决议的过程中，必须首先充分发扬民主，如果尚未充分发扬民主，就硬性实行集中，就破坏了民主。反过来，形成决议之后，如果借口民主而拒不执行，就破坏了集中。当然，也就从整体上破坏了民主集中制。

所谓民主与集中的统一，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民主和集中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二者间相互依存、相辅相成，那一个方面都不能绝对孤立地存在和发展。只有民主没有集中不行，只有集中没有民主也不行。其二，民主与集中之间，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二者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内在的有机联系。民主之中包含着集中，集中里面也包含着民主。例如“少数服从多数”，在党内讨论表决过程中，民主发扬得愈充分，多数同少数之间的不同意见便愈明朗，民主也就逐步向集中转化，最后通过表决，形成为统一的意见和决议。这里，发扬民主的过程中就孕育着集中，而集中所得出的结论表达着多数人的意志，这多数人的意志，则体现着民主。因而，民主之中有集中，集中里面有民主。可见，民主同集中

之间，不仅是矛盾的、对立的，也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而相辅相成的。党的民主集中制既排斥片面的民主，也排斥片面的集中，它是民主与集中的有机结合和统一。

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时候，毫无疑问，应该强调坚持党内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使二者达到尽可能完美的结合。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有所侧重。根据不同的时间、地点和情形，有时需要侧重强调一下民主，有时则需要侧重强调一下集中，即民主不够时，强调一下民主，集中不够时，强调一下集中。这都是可以的。不过，这种侧重强调某一侧面的情形，也绝不是离开民主讲集中，或者离开集中讲民主，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而是为了从总体上更好地把党内民主与集中结合起来，使民主集中制得到全面正确的贯彻和执行。

三 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根据‘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和党的现状，必须把我们党建设成为具有健全的民主集中制的党。”怎样才能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呢？

（一）健全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原则和制度

健全民主集中制，首要的问题是坚持民主集中制规定的各项原则和制度。现在，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原则和制度已经明确，关键是使之付诸实践，使之在党的组织生活中制

度化、经常化。

要坚持党员会议和党的代表会议制度。定期召集党员会议和党的各级代表会议（大会），是健全和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基本要求。党员或党的代表通过参加党的会议，听取工作报告，研究党的工作，讨论和决定党内的重大问题，这是党员的民主权利。早在1907年，列宁就指出：“为了实行民主制，极重要的问题以及那些同群众本身的一定行动有直接关系的问题，不仅必须用选派代表的方式，而且必须用向全体党员征求意见的方式来解决。”（《列宁全集》第11卷，第419页）在党执政前应如此，党执政后尤应如此。所以，定期或经常召开党的会议，向党员或党员代表及时通报情况，征求意见，是党内民主生活不可缺少的。过去，由于战争等特殊情况，党的“八大”在“七大”之后十年举行。而“九大”又是在“八大”的十三年之后举行，在和平时期依然如此，显然是不正常的，以致在党内民主上产生了很多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研究和总结了过去的经验和教训，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基本上能如期举行，为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研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定党的重大问题，提供了保证。实践证明，这样做对于调动全党的积极性，动员全党和全国人民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强大的号召力。鉴于此，党的“十二大”党章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各级代表大会，“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这一规定为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要坚持党的民主选举制度。党内选举是党员的一项不可缺少的重要民主权利，也是健全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内容。列宁认为，选举制是民主制的“第二个标志”（《列宁选集》第1

卷,第348页)。他主张,只要条件允许,党内应该实行普遍的选举制,以使广大党员有权决定党的干部的人选。早在战争年代,我们党就十分重视党内选举。刘少奇同志曾指出:“凡在游击战争中可以进行的会议和选举,都必须进行,不应借口战争环境,不必要地缩小党内民主。”(刘少奇:《论党》第63页)他还指出:“在解放区,在一切可以召集大会进行选举的地方,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及党员大会,必须依照党章的规定来召集,并由大会来选举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同上)那时,党一直是坚持这样做的,并且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表明,坚持实行党内民主选举有如下好处:第一,有利于被遴选者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统一起来,提高他们的工作责任心和政治责任感;第二,有利于建立一个在党员和群众中真正享有威望的强有力的领导班子;第三,有利于党员和群众对干部实行有效的监督;第四,有利于新老干部的顺利交替和合作,使领导班子经常保持旺盛的意志和战斗力;第五,有利于随时淘汰干部中的落伍者,防止各种阴谋者钻到党的各级领导班子中来。

党执政之后,仍然坚持了战争年代的党内选举和委任并存的两种制度,而且,对党内选举制度也作了明确的规定。但由于种种原因,实际上并未能完全执行,党内曾一度是委任多于选举。尽管委任党的负责干部有一定好处,但在和平环境中,它不具备由党员或党员代表直接选举的全部优越性。实践证明,由上级委任下级党的主要负责干部,客观上容易助长被委任者重视对上负责,忽视对下负责。由于被委任者不是由选举产生,他往往容易忽视广大党员和群众的意志和要求。同时,频繁委任,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党员对领导干部

的民主决定权和监督权，容易导致产生种种问题。十年动乱中，党的地方各级组织的领导干部，几乎多数是委任产生的，很少实行认真的选举，使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得以安插亲信，排除异己，拉帮结派，致使当时党的各级领导班子中钻进了一批坏人或不称职的人。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深刻地分析了过去的经验和教训，坚决恢复和健全党的选举制度，特别强调了党内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同时，“十二大”党章规定：“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这就在制度上为实行真正的党内选举制，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使选举人对党内干部的使用问题有了更加充分的民主权利。

在新的历史时期，由于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党和人民群众对干部的要求越来越高了。同时，由于党的各级干部大多数处在生产和建设的第一线，广大党员和群众对他们有着广泛的接触和直接的了解，这就需要我们必须认真地坚持党的选举制度，使党员群众对干部的使用与任免有更大的发言权和决定权。诚然，任何选举都不是绝对的。实践证明，可能有少数人或个别人会利用党内选举，借以达到营私的目的。例如，河北省肥乡县1982年党代会的“选举”就是这样，有少数人利用会议改选之机，煽动派性，违背党章和《关于党的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有关规定，公然要与会代表选举某些人或不选举某些人。对此，党中央及时总结了经验教训，通过的“十二大”党章明确规定：“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

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这一规定，使党内选举制度更加妥善和完备了。只要我们坚决按照党章的规定，正确地执行党内选举制度，就一定能建立起在党员和群众中享有威信的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能顺利进行。

要健全组织生活，使党内生活进一步正常化。党的组织生活，是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要求进行活动的最必要、最经常的党内生活，是无产阶级政党党内活动的最基本的方式，也是体现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最基本的方式。党的组织生活，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来说，就象布、帛、稻、菽对于人一样的重要。从某种意义上讲，无组织生活，便没有党。一个党组织如果长期不过组织生活，就失去了这个党组织存在的实际意义；一个党员如果长期不过组织生活，就等于放弃了作为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就是脱离组织的散兵游勇，就不成其为共产党员。因此，党的组织生活，无论对于党的组织，还是对于每个党员，都是极端重要的。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党要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首先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尤为重要。一方面，党要加强自身建设，要教育党员和干部，提高党员的素质，克服党内的不良倾向，端正党风，增强党的战斗力；另一方面，党还要根据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变化的新情况，随时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方针和政策。所有这些，都有赖于健全党的组织生活。通过组织生活，组织党员不断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帮助党员加强党性修养和锻炼，提高共产主义觉悟，使

每个党员都能走在四化建设的前列，成为新时期合格的共产党员。同时，还要探讨、研究四化建设和具体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广泛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集中大家的智慧，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意见和办法，推动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和发展。所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极为重要。

健全和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必须使党内生活进一步正常化。实现党内生活进一步的正常化，最重要的是党内要开展经常的、正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党内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其目的是分清是非，克服缺点，纠正错误，团结同志。方针方法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团结——批评——团结”。党的民主集中制要求，在党的会议上，允许党员对党的工作和负责同志提出建议和批评，也允许党员对党的任何组织、任何党员的违法乱纪的行为进行揭露和批评，而不受打击。但是，批评不是为了把人整倒、整垮、整死。因而，党内批评应防止过火的批评和斗争，坚决实行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党的历史表明，凡是用整人的方法进行过火的批评和斗争，党的政治生活就要受到损害，大家就难以畅所欲言，党内的空气就会紧张而至于窒息，民主就不能真正发扬。1959年“反右倾”以后，党内的民主生活遭到了严重的损害。一方面出现了批评不得的现象，另一方面又出现了不切实际的批评、甚至无限上纲的现象。这种倾向后来虽有所认识，但是未能从根本上认识“左”的指导思想的错误。到十年动乱时，又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向了极端。他们以“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取代了正常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对批评和反对他们的人，随意罗织罪名，无限上纲，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从而

严重地践踏了党内的正常生活，彻底破坏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给党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这是建国以后党的建设中的一个极其沉痛的教训。所以，加强党的建设，健全民主集中制，必须切实进一步使党内生活正常化。

（二）健全民主集中制必须实行集体领导

马克思列宁主义党的学说认为，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之一，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在领导方法和原则中的具体运用和体现，是健全和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一个重大原则问题。

集体领导的原则，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为基础的。只有实行集体领导，集中大家的智慧，才能保证党的领导的正确。正如毛泽东同志讲的：“只有靠集体的政治经验和集体的智慧，才能保证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96页）。

党的集体领导的基本原则是：①在集体领导内部，各委员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党委书记同委员之间不是上下级关系，而是“少数服从多数”的关系。②集体领导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均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实行表决时，书记同委员均实行一人一票制，一经作出决定，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无权改变。③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全体委员必须无条件地遵守并贯彻执行。④党委讨论重大问题发生争论，如双方人数接近时，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下次再议；如仍不能作出决定，应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任何个人不得实行个人专

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⑤集体领导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所有党委成员共同对党委的工作负责。

党执政后能否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对于党和国家有着决定性的意义。首先，一个掌握了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的党，如果不能实行集体领导，无产阶级的政治就有变为“寡头政治”的危险，从而在党内压制民主，打击不同意见，造成人们思想僵化，一呼百诺，随声附和。其次，如果领导国家政权的党不实行集体领导，如果它在作出决定时包含有列宁所告诫的“个人的、偶然的”因素，这些决定就不可能真正集中和体现无产阶级的意志，就不可能真正代表和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第三，如果不实行集体领导，而是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那么，这种领导如果一旦发生错误，就难以得到纠正和克服，从而给党和国家带来重大损失。第四，如果不实行集体领导或损害集体领导，阴谋家、野心家往往会乘虚而入，攫取党和国家的一部分领导权，进而至于篡党夺权。十年动乱，就是一个有力的反证。为此，必须坚持党的集体领导。

党的集体领导同个人脱离组织擅自决定重大问题是不相容的。根据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们党的经验教训，在通常情况下，由集体领导作出的决定，总是比较全面的和正确的，而由个人作出的决定，总是或者几乎总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斯大林在总结苏联革命的经验时指出，在集体领导里面，“每个人都有可能改正任何人的个人意见和建议。每个人都有可能提供自己的经验。如果不这样，如果由个人来作决定，那么我们在工作中就会犯极严重的错误”。（《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00页）“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就恰恰证明了这一

点。因而，“十二大”党章规定：“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这对于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保证党的集体领导，都是非常正确的和完全必要的。

个人专断是唯心史观的表现，是同党的共产主义科学世界观格格不入的。由于我国本来就是一个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家，封建主义的思想政治影响很深，缺乏民主的传统；党取得胜利以后，又没有建立一套完善的民主制度；加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没有正确解决领袖和党的关系产生的严重偏差对我们的影响，这是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个人专断的现象滋长起来的重要原因。党的历史上就曾经出现过陈独秀的家长制，王明和张国焘的家长制和个人专断，并且曾使党和革命事业蒙受过重大的损失。建国以后，党内又曾出现类似的教训，这不是偶然的。所以，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集体领导，除了使党内民主制度化外，还要继续大力清除家长制和个人专断作风的遗毒和影响。

根据党的历史经验，抵制和反对个人专断和家长制作风，第一，要真正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正确认识集体智慧、集体领导的作用，正确认识人民群众在社会实践中的伟大力量和作用，尊重人民群众的历史地位。同时，对杰出人物的作用给以科学的分析和评价，防止夸大个人（领导者）的作用，正确处理领导者个人同集体领导的关系。第二，继续批判和肃清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和影响，自觉抵制和反对个人专断和家长制作风。第三，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制度，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防止把集中变为个人专断，更要防止把个人凌驾

于党的组织之上。并且，要同削弱和破坏民主集中制的现象进行斗争。

近几年来，经过党中央在理论上、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拨乱反正，党内的个人专断和家长制现象大大减少了。首先是，党中央领导核心内的政治生活已经完全正常化，个人专断和家长制已经完全消除，并为全党作出了榜样。党的十二大决定，党中央以总书记制代替原来的主席制。总书记是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中的一员，其职责是召集中央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工作。负责主持并处理中央重大问题的是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集体领导，而不是总书记个人。这样，个人过分集权和个人专断的现象就难以再发生。这种领导体制的改革，大大加强了党的集体领导。其次，从全党看，个人专断和家长制现象，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克服。但是，也要看到，一些地方、单位或部门，一言堂和个人专断现象还没有完全清除，不民主的现象还依然存在，以致影响着党内的民主生活，妨碍着集体领导作用的正常发挥，也影响着党员群众的积极性。这说明，抵制和反对个人专断和家长制现象，还是一个长期的斗争。因此，必须铭记党的历史教训，自觉地、长期地抵制个人专断和家长制思想的侵蚀和影响。只有这样，才能逐步在全党清除个人专断现象。

必须指出，抵制和反对个人专断，并不意味着集体领导内部可以容忍无人负责现象的存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二者不是对立的，而是互相结合的。只有使二者有机地统一起来，才能真正实现并加强党的集体领导。

党的集体领导，不是停留在集体决定问题上，而是要党委集体决定，分头去办，使每个委员都各有所司，各负其责。并且应该真正使每个委员有职、有权，以便他们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独立负责地、创造性地做好工作，提高他们对党、对人民负责的主动性和责任心。如果把集体领导仅仅停留在讨论和决定问题上，委员没有实际的分工负责，书记实行大包大揽，或者大权独揽，指挥一切，只是空洞地要求委员配合和协作；或者借口反对个人专断而造成无人负责，其结果都不能实现党的集体领导。列宁曾经指出：“为了处理工农国家的事务，必须实行集体领导。但是任何夸大和歪曲集体领导因而造成办事拖拉和无人负责的现象，把集体领导机关变为空谈场所，这是极大的祸害，这种祸害无论如何要不顾一切地尽量迅速地予以消除。”（《列宁选集》第4卷，第24页）现在，有些地方和单位就是这样。有的把集体领导停留在空洞地议论问题甚至日常琐事上，今天研究，明日讨论，后天复议，议而不决，决而不行，日就月将，无所作为。有的则是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民主作风不好，党委会上难以畅所欲言，造成委员不愿负责。还有的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唯恐大权旁落，党委会只有讨论，没有分工，党委委员等于虚设，委员无责可负，而事事由书记拍板，书记包办，书记挂帅，书记解决，最后弄得焦头烂额，也削弱了集体领导。还有的党组织，遇到重大分歧，既不请示，也不报告，长期搁置，最后仍由书记或少数人专擅，党委委员间所保持的只是形式上的一致，而不是实质上的一致。也有的党委委员，对党委分工，不愿负责，空有其名，无有其实。这些现象，对党的工作是十分有害的，都是削弱集体领导的。

(三) 健全民主集中制必须正确处理领袖同党的关系

正确处理领袖同党之间的关系，对于健全民主集中制十分重要。五十年代末以后，特别是十年内乱时期，党的民主集中制所以遭到削弱和破坏，未能正确处理好领袖同党之间的关系是一个直接原因。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神化领袖，把领袖的话说成“最高指示”、“句句是真理”、“字字闪金光”、“一句顶一万句”，把领袖人物放在党和国家之上，结果严重地破坏了党内民主，破坏了民主集中制。所以，健全民主集中制，必须正确处理领袖同党之间的关系。

正确处理领袖同党之间的关系，首先要正确认识党的领袖人物的历史地位和作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党的领袖是一个集团，而不仅仅是一个人。列宁指出：“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页）在无产阶级的整个革命斗争中，党的领袖代表党、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其作用“在于通过本阶级一切肯动脑筋的分子所进行的长期的、顽强的、各种各样的、多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知识、必要的经验、必要的（除了知识和经验之外）政治敏感，来迅速而正确地解决各种复杂的政治问题”（《列宁选集》第4卷，第223—224页），推动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胜利前进。所以，党的领袖的作用是十分重大的。这种作用的重要，正如列宁所断言的那样：“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政治领袖和先进代表，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列宁选集》第1卷，第210页）我们党的历史完全证明了

这一点。过去，如果党没有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一批杰出的领袖，社会主义新中国就不可能诞生，我们至今还可能在黑暗中徘徊和探索。今天，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仍然离不开党的领袖的重大作用。如果党今天没有一批对中国革命和建设有最深刻的了解和最丰富经验的领袖主持党的工作，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四化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应该爱护领袖，尊重领袖的作用，维护领袖的威信。

但是，任何领袖人物的作用都不是无限的，领袖是人而不是神。由于领袖人物本身各方面客观条件的限制，不可能掌握人类社会实践的全部经验和知识，也不可能穷极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全部真理，更不可能具体地预卜未来，洞悉一切。所以，任何领袖人物都有一定的局限性，都可能会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因而，我们应该历史地、客观地和现实地看待和要求领袖。

党的领袖是党的杰出的代表，其历史使命是主持党的工作，引导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胜利前进。但是，每个领袖人物也都是党内普通的一员。领袖人物同党之间，是党领导领袖，而不是领袖个人领导党。领袖不能高居于党之上发号施令，而只能代表党的组织引导群众前进。任何领袖人物都离不开党的组织，离不开党的集体领导，领袖“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84页）

正确处理党的领袖同党的关系，必须反对个人崇拜。个人崇拜是一种反历史唯物主义的现象。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们党的历史经验昭示人们，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正确处理

领袖同党的关系，必须坚持反对个人崇拜。在党的历史上，曾多次提出过禁止个人崇拜。1949年，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提议，明确规定禁止给党的领导人祝寿，禁止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企业的名字。党的“八大”又一次提出反对个人崇拜，发展党内民主。但由于种种原因，五十年代末以后特别是十年内乱中，个人崇拜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大大地发展了，以致于遏止了党内民主，破坏了民主集中制。这说明，不反对个人崇拜，就不能正确处理领袖同党的关系，就不能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为此，“十二大”党章不仅明确规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还规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这就废除了实际存在的干部职务终身制，为根除个人崇拜，正确处理领袖、领导者同党的关系创造了条件。

反对个人崇拜，必须继续努力提高全党和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个人崇拜同个人专断一样，是一种历史渊源十分久远的现象。它是在旧社会处于生产和文化水平落后状态中的小生产者心理的反映。他们不满足于自己所处的社会地位，但又不相信自己的力量，总是幻想有个超越凡人力量的“救星”来拯救他们，于是对杰出人物就产生了崇拜心理。这种意识作为一种独立的观念形态，今天必然要影响和反映到人民群众和党内来。同时，又由于我们今天的生产和文化科学水平还比较落后，就使个人崇拜现象仍有一定的社会基础。因此，反对个人崇拜，除从制度上作出相应的规定外，还要大力提高全党和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用以增强全体

党员和人民群众正确运用民主权利的自信心，消除个人崇拜心理。这样，就能更加有效地抵制和消除个人崇拜现象的影响。

（四）健全民主集中制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健全民主集中制，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民主集中制的纪律，既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内容，又是使民主集中制得以实行的有力保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是保证党内既有民主、又有集中的重要制度。这里，最根本的就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全党各个组织和每个党员，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忽视或否认这一点，就从根本上动摇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纪律，党内就不会有高度的民主和高度的集中。所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强调全党要同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强调全党要遵守党的纪律。

从“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和党的现状来看，健全民主集中制，尤需加强党的纪律。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年横行，打倒一切，完全践踏和破坏了党的纪律，使民主集中制难以实行，曾一度造成了党内纪律废弛、组织涣散的混乱局面。近几年来，经过拨乱反正，重新整饬纪律，民主集中制的纪律观念和制度，已初步在全党恢复和确立起来。但是，现在违反民主集中制纪律的现象还依然存在。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工作报告中指出：“在党的许多组织中，不民主现象、家长制作风还没有清除，分散主义、自由主义现象也比

较严重。”彻底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党的纪律是党员的行动规范和准则，对每个党员都有着严肃的权威性。“党内决不容许有不受党纪国法约束或凌驾于党组织之上的特殊党员”（《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每个党员都应该无条件地遵守党的纪律。党的纪律的实质是全党行动的一致，特别是要求全党在政治上保持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这是党的最重要的纪律。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党的纪律，必须反对极端民主化。极端民主化是与家长制和个人专断相对立的一种社会现象。从某种意义上看，极端民主化是对家长制和个人专断作风的一种否定和惩罚。然而，这种否定，从实际上说，并没有什么积极意义。个人专断和家长制固然不对，但用极端民主化来否定和抵制个人专断现象，显然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它不仅无助于克服个人专断，反而会削弱党的民主集中制，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甚至造成思想混乱。有的同志不能正确对待发扬民主问题，把民主绝对化，以为扩大民主就是个人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我行我素，为所欲为，因而无视组织决定和党的纪律。还有的甚至对党的集中领导提出怀疑，不顾党和国家的整体利益，离开党的组织原则，按照个人的兴趣和偏见，随意发表违背党的政策和党的纪律的言论。有的党员对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调查、不研究、不学习，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随心所欲，各取所需，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有的甚至采取消极抵制、阳奉阴违的态度。还有的党员对中央决定了的问题和政策，不是通过组织陈述自己的意见，而是随意在群众中说三道四，评头品足，甚至冷嘲热讽。在思想文化领域，

有些党员甚至提出要党“无为而治”，公然要党放弃对文化工作的领导，等等。这些现象，显然已经远远离开了党的民主的正确方向和轨道，滑到了极端民主化的邪道上去，甚至滑到了无政府主义的邪道上去。列宁指出：“任何民主，和一般的任何政治上层建筑一样（这种上层建筑在阶级消灭之前，是必然存在的），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并且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439页）党内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本质上是一致的，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决定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它的总前提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一致。显然，极端民主化是同这些原则相反的。每个党员应该懂得，由于党是执政党，党内民主不论对于党、还是对于整个社会，都有着十分严肃的意义。搞极端民主化，势必首先破坏民主集中制，削弱党的集中领导和统一；其次，它有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进一步完善和巩固；第三，它有害于党和国家的安定团结。所以，极端民主化是非常错误的。

产生极端民主化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有些同志不了解党内民主的实质和方向。党内民主的实质和方向，历来有着严肃的规定性。“党内民主的实质，就是要发扬党员的自动性与积极性，提高党员对于党的事业的责任心，发动党员或党员的代表在党章规定的范围内尽量发表意见，以积极参加党对于人民事业的领导工作，并以此来巩固党的纪律和统一。”（刘少奇：《论党》第66页）党内民主的方向是：“党内民主，必须保证是按照有利于党的事业（即人民的事业）的方向进

行，不能松懈党内的战斗意志与团结，不能被暗害分子、反党分子和党内的分裂主义者与投机家、野心家所利用。”（刘少奇：《论党》第67页）离开党内民主的实质和方向，抽象地空谈民主，随心所欲地搞所谓的“民主”，甚至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那样，搞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所谓“大民主”，是党的纪律所绝不容许的，其结果必然会把党搞乱，把国家搞乱。

诚然，对于党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党的纪律是赋予了党员有批评权利的。党的理论、政策、方针和方法，也是允许讨论的。但是，“在什么范围讨论，用什么形式讨论，要合乎党的原则，遵守党的决定”。（《邓小平文选》第236页）党内民主是有原则、有领导、有组织的民主，这是党的党性原则和纪律决定的。否认民主的党性原则，否认纪律的制约作用和权威性，就可能导致极端民主化。发展下去，还可能导致无政府主义，从而破坏民主集中制的贯彻和执行。所以，必须自觉抵制和克服极端民主化现象。

努力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三项基本要求之一，必须认真全面地总结党过去的经验教训，深入地研究党的现状，才能逐步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同时，只有结合新时期的任务和特点，对民主集中制的原理、原则加以不断地探索和研究，使之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才能把党建设得更好。无疑，这是新的历史时期赋予我们的艰巨任务。

第五章 坚持党员标准 提高党员质量

坚持党员标准，提高党员质量，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加强执政党建设的一项基本内容。在新的历史时期，严格坚持党员标准，努力提高党员的质量，建设素质好、觉悟高的党员队伍，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增强党的战斗力，充分发挥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领导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执政党对党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党员质量是执政党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

掌握和领导国家政权，是工人阶级政党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历史阶段，与执政前相比较，有其特殊的规律性。根据历史的经验，执政党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特别注重提高党员的质量，始终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才能防止由于党的地位的改变而发生蜕化，避免旧时代革命政党曾经走过的老路，保证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坚强核心。因此，不断提高党员质量，始终是执政党建设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

党员质量对党的面貌具有重大的影响。党是由党员按照

一定的原则组成的。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是组成党的最基本的物质因素。任何政党都是根据自己的性质来规定党员标准和吸收党员的；而吸收什么样的人入党，党员的政治素质如何，又直接影响着党的性质。陈云同志指出：“党的性质和党员的成分与入党的条件是有着密切的关系的，在党的建设中党员的意义和作用这一问题，占有头等重要的位置。”（《陈云文选》第64页）工人阶级政党，只有不断地提高党员质量，才能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战斗性。中国共产党所以能够成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并长久地保持其先进性和具有强大的战斗力，最根本的就在于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是由我国工人阶级中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组成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党的先进性正是党员的先进性的集中体现。一个工人阶级政党，如果它的党员没有坚定的共产主义觉悟，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能承担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不去为实现党的纲领、任务而奋斗终身，那么尽管它的党员再多，这个党也势必失去它的先进性，丧失它的战斗力。斯大林指出：“必须永远记住，政党的力量和作用，特别是共产党的力量和作用，与其说是取决于党员的数量，不如说是取决于党员的质量，取决于他们的坚定和对无产阶级事业的忠诚。”（《斯大林全集》第5卷，第79页）因此，工人阶级政党必须注意提高党员的质量，经常不断地教育自己的党员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贯彻党的路线，完成党的任务，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以至献出自己的生命。每个共产党员都必须自觉地使自己的思想、言论和行动符合党的要求，充分发挥共产主义先锋战士的作

用，绝不能把自己的思想觉悟降低到普通群众的水平。不然，就无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战斗性，甚至会导致党的蜕化变质。

党员质量是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的基本条件。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正确领导的实现要靠三个条件：一是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二是靠团结一致的各级党组织的强有力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三是靠党性强、觉悟高、作风好的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这三个条件是缺一不可的。没有正确的思想、政治路线，就不能引导群众沿着党所指引的正确道路和方向胜利前进。但是，有了正确的思想、政治路线，没有全党各级组织去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没有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去影响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主张变成广大群众的实际行动，党的正确的思想、政治路线，也不可能顺利贯彻执行，因而党的领导作用也就无从实现，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党的领导能否做到正确，也有赖于党员的质量。因为只有广大党员的思想觉悟、理论水平高，充分发挥革命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党才能更好地集中党内外广大群众的智慧和意志，制定出符合人民群众利益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取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从而保证党的领导的正确。所以，不断提高党员的质量，对实现和保证党的正确领导具有重大的意义。

党员质量是巩固党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重要保证。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和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只有紧密地同人民群众联系在一起，党才能有取之不尽的力量，巩固自己的组

织，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我们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斗争中，形成了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使党具有不可战胜的强大力量，使党成为巩固的战斗堡垒，保证了党的事业的不断胜利。我们党所以能够并且长久地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相连的亲密关系，是靠党的正确纲领、路线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而建立、巩固和发展起来的。党的纲领规定着党的性质、党的主张、党的最终目标，代表着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党公开树立起来的一面战斗旗帜。党没有鲜明的旗帜，就不能吸引和团结广大群众跟党走。但是，党的纲领、路线和主张，是通过广大党员的积极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去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努力奋斗来实现的；党所代表的人民群众的利益，是通过广大党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表现出来的。群众是最讲实际的，他们往往是通过党员的实际行动，来判断党，认识党，决定自己对党的态度的。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他们正是通过广大共产党员和党的干部，为了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艰苦奋斗，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的模范行动和高贵品质；从而，使广大群众通过实践考验而作出抉择。衷心拥护党、爱戴党、听党的话、跟党走的。所以，只有努力提高党员的质量，充分发挥党员在群众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才能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从而使党更加巩固，更加坚强有力。而“党组织愈加坚强，党内的动摇性和不坚定性愈少，则党对于在它周围的、受它领导的工人群众的影响，也就愈加广泛、全面、巨大和有效”。（《列宁全集》第7卷，第244页）

总结我们党六十多年的历史经验，基本的一条，就是要

有高质量的党员，才能建设成为坚强有力的党。正如刘少奇同志所说的：“我们要建设一个最好的党！要达到这个目的，固然需要我们各方面的努力，需要中央和各级领导机关正确的领导，但是最基本的还需要我们有很多很好的党员。”“只有我们大多数党员努力工作，努力学习，努力提高与增进自己的品质，努力前进，才能建设一个好的党。”（《论党》第164—165页；第176页）现在，我们国家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完成中国历史上这一空前伟大的事业，一个具有决定性的问题，就是要加强思想教育，努力提高党员的质量，把党员队伍建设好。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处在伟大斗争面前的中国共产党，要求整个党的领导机关，全党的党员和干部，高度地发挥其积极性，才能获得胜利。”（《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17页）只有建设一支质量很高、战斗力很强的党员队伍，才能保证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领导。

（二）执政党必须对党员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

随着革命在全国的胜利，我们党从被压迫、被屠杀、被围剿的地位，变为掌握全国政权，领导和组织整个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执政党。许多党员走上了领导工作岗位，从一个为人民翻身解放而冲锋陷阵的先锋战士，变为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管理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的领导者和指挥者。党的任务由过去以搞阶级斗争，武装夺取政权为中心，全力领导革命战争，变为以领导经济、建设为中心，组织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生活。党的工作也由地下、非法、战

争的环境，变为公开、合法、和平的环境。就是说，执政党是全国政权的领导者和组织者，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些主要特点，是执政党在各方面进行自身建设的基本依据和基本出发点。

党处于执政地位，是党的伟大历史性的转变。它使党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使党能够更广泛地集中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智慧，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使党能够更多地把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中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增加党的新鲜血液，壮大党的力量；使党能够集中力量领导全国人民全面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毫无疑问，这都给党的充分发展，实现党的纲领、任务，完成党的伟大历史使命，创造了空前有利的条件。但是，由于党所处的地位、历史条件、社会环境以及党的队伍状况的变化，必然给党的建设带来新的问题。正如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八大”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所指出的：“执政党的地位，使我们党面临着新的考验”。（《中国共产党党章汇编》第169页）这种新的考验，归根到底，就是党在执政以后，能不能继续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把实现共产主义、解放全人类的事业坚持进行到底。因此，在新的考验面前，党为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完成党所担负的伟大历史使命，必须对自己的党员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

第一，执政党的地位，使我们党面临着怎样对待胜利的考验。要求全体党员必须具有高度思想政治觉悟，不骄不躁，防止腐化变质，坚定不移地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到

底。

要清醒地认识到，因为胜利，人民群众赞扬我们，而居心不良的人也会出来捧场。这就容易使我们一些党员、干部冲昏头脑，丧失警惕，忘乎所以，滋长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而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得以蔓延；由于胜利，也容易过高过份地相信自己而不相信群众，离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产生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作风。这些不良情绪和不良作风，正是从内部腐化党，造成党在政治上犯错误的主要原因。执政的党如果不注意加强党内教育，对党员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不努力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觉悟，增强党性锻炼，那么，一些党员，特别是处于领导地位的党员干部，就有可能蜕化变质，重演农民革命者的历史悲剧的危险。农民革命领袖李自成、洪秀全等所领导的农民起义之所以失败，除其他原因外，就是因为胜利产生骄傲而迅速蜕化变质走向了反面。当然，我们共产党员是工人阶级先进分子，不能同农民革命者等同并论，这种危险性也不一定必然变为现实。但是，不加强世界观的改造，不从根本上提高阶级觉悟，重犯农民革命者的历史错误的危险，也不是不存在的。现实的情况也可以清楚地说明，我们有些共产党员，他们在革命战争年代，不愧是冲锋陷阵、勇敢杀敌的英雄，不愧是艰苦创业，公而忘私，勤奋工作，勇于克服困难的模范。然而，胜利后，有的便居功自傲，当官作老爷，高高在上，对人民的疾苦莫不关心，对革命事业极不负责，严重的官僚主义，脱离群众。有的不是把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而是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有

的革命意志衰退，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公私不分，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走私贩私，丧失国格、人格。对此，邓小平同志曾尖锐地指出：“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末，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邓小平文选》第357—358页）

对于无产阶级政党在执政以后，要警惕骄傲自大腐化变质的问题，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就注意到了。他曾告诫全党，任何骄傲自大、官僚主义、强迫命令，都会给党造成莫大的危害。他说，由于获得过辉煌的成就和辉煌的胜利，“我们党目前可能陷于十分危险的境地，即陷于骄傲自大的境地。这是十分愚蠢、可耻和可笑的。大家知道，一些政党在它失败和衰落之前，往往会骄傲自大。”他强调指出，对这种危险，“无论就个人或整个党来说，都应当加倍地估计到”。（《列宁全集》第30卷，第486页）毛泽东同志在《学习和时局》一文中，针对我们党历史上出现过的几次大的骄傲都吃了亏的情况，提醒全党同志要记取农民革命者因胜利骄傲而失败的历史教训，并把郭沫若同志论李自成的文章，即《甲申三百年祭》，印发给全党作为延安整风的学习文件之一。其目的“是叫同志们引为鉴戒，不要重犯胜利骄傲的错误”。后来，他在给郭沫若同志的一封信中又说过：“小胜即骄傲，大胜更骄傲，一次又一次吃亏。如何避免此种毛病，实在值得注意。”（见1982年5月23日《人民日报》）全国胜利前夕，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中，及时提醒全党同志，在胜利面前，在人民拥护面前，在敌人捧场面前，要警惕居功自傲，要警惕糖衣炮弹的袭击，要警惕发生

腐化变质。他强调指出：“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40页），从我们党执政以来三十多年曲折发展的历史和党员队伍的现状来看，有些党员、干部确实存在腐化变质的问题。正如胡耀邦同志所说的：“党从被压迫、被屠杀、被围剿的地位，转到了执政党的地位这个根本变化，搞得不好，就有蜕化的可能，有变质的可能。我们不要忽略了这个问题。”（《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第579页）历史的经验和现实的情况要求我们党，必须对党员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增强党性锻炼，彻底改造世界观，努力提高思想水平和政治觉悟，做一个坚定的、清醒的马克思主义者，防止腐化变质的危险发生。

第二，执政党的地位，使我们党面临着怎样对待权力和地位的考验。要求全体党员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一刻也不脱离群众，防止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执政党是在整个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领导核心地位的党，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处在国家各级政权的领导岗位上，成为代表人民掌握各级政权的领导者。这表明我们党是代表人民意志，为人民所信赖的党。然而，权力和地位对于那些党性不强，缺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的人，可能成为一种腐蚀剂，很容易受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而不能正确对待自己所处的地位和正确行使人民所赋予的权力，把领导者看成为“统治者”，把领导权当作为“统治权”，忘掉党的根本宗旨，做官当老爷，搞特权，谋私利，从而败坏党的优良传统，滋长各种不正之风。现实生活表明，我们党内出现的一

些不良现象，特别是不正之风，从本质上看，都直接或间接与滥用职权有着密切的关系。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现在有少数人就是做官当老爷，有些事情实在不象话！”“少数人拿着这个权力侵占群众利益，搞生活特殊化，甚至横行霸道，为非作歹。”“有些高级干部不仅自己搞特殊化，而且影响到自己的亲属和子女，把他们都带坏了。”“这种情况，在中下层干部中也有。如某些公社党委书记，某些县委书记，某些厂矿企业的同志，他们那个特殊化也比较厉害。”（《邓小平文选》第190、188页）在特殊化思想比较严重的少数党员干部中，什么党权、政权、职业权、岗位权等等，无所不用，“大权大用，小权小用，没权借着用”，对于个人利益是“大利大谋，小利小谋，是利就谋”，有人甚至公开讲：“千里来作官，为的吃和穿，当官不发财，请我也不来”。这样的人同旧社会的贪官不是很相似吗？针对这些严重现象，邓小平同志深刻地指出：“如果认为这些都无关重要，没有警觉，那是很危险的。”（《邓小平文选》第18页）执政的党如果不注意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广大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觉悟，坚持无产阶级的党性原则，摆正“公仆”与“主人”的地位，正确处理公与私的关系，就无法防范和克服以权谋私、严重的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而党内不正之风一旦发展蔓延开来，就会极大地损害党与人民的关系，使党严重脱离群众。列宁指出：执政党“最大最严重的危险之一，就是脱离群众”。（《列宁全集》第33卷，第162页）这种危险性，就在于它会使党陷于孤立，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蜕化变质，丧失其存在意义，而最终遭致灭亡。正如陈云所说：“党脱离了群众，就成了光杆子的党，

这样的党也是不能存在的。”(《陈云文选》第105页)因此,执政党必须对自己的党员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使广大党员永远置身于群众之中,置身于群众监督之下,与群众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增强同以权谋私和严重官僚主义等不良倾向进行斗争的能力和自觉性,才能防止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的危险。

第三,执政党的地位,使我们党面临着怎样保持党的队伍纯洁性的考验。要求共产党员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反腐败斗争的自觉性,永远保持共产主义先锋战士的政治本色。

夺取全国政权,由战争转入和平,使我们党面临着许多具有新特点的斗争,党的建设处于更为复杂的环境。首先,我们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根据中国的特点,是以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为依托,对资产阶级采取了赎买政策,用和平的方法改造资本主义私有制;其次,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党不但要与各国兄弟党建立和发展友好往来,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而且也还要通过政府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发展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文化交流;再次,在新的历史时期,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我们党又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对一些地区采取了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并开办一些经济特区,扩大与国际资本的经济、技术交流和 合作;最后,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对台湾、港澳采取了和平统一的特殊政策,“中国统一以后,实行一个中国两种制度,台湾可以搞它的资本主义,大陆搞社会主义,双方互不伤害。”在这种环境下,资本主义思想腐蚀和反腐败的斗争,必然呈现更

为复杂、更为艰巨的特点。共产党员如果觉悟不高，党性不强，立场不坚定，就可能经受不住“和平演变”的考验，那些意志薄弱者，就容易在资本主义精神的或物质的“糖衣炮弹”的袭击下吃败仗，丧失共产党员的纯洁性，丢掉共产主义的伟大目标，以致蜕化变质，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严重危害。面对新的斗争形势，执政的党必须对党员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才能防止和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腐蚀，保持共产主义纯洁性。

此外，由于是和平环境，党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影响群众，因而，“参加执政党的引诱力很大”（《列宁全集》第33卷，第225页），新党员大量增加，使党的队伍迅速扩大。这一方面表明党的兴旺发达；但另一方面，也容易使党的队伍产生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和作风上的不纯。因为，在一些人看来，参加执政党，不仅不会象残酷的战争年代那样冒着吃苦、流血甚至牺牲的风险，反而可以利用执政党党员的地位，捞到好处，获得飞黄腾达的机会。因此，那些企图升官发财的分子，趋炎附势、巧于钻营的分子，其他动机不纯的分子，还有那些野心家、冒险家，为给自己的“崛起”寻找依附，都会竭力奔向这个执政的共产党，并想方设法，千方百计地钻进执政党的队伍。而且如列宁所指出的，随着党的事业不断取得新的成就，党的政治威望不断提高，一些人，就连没有一点无产阶级气息的人，甚至敌视无产阶级的分子，都会对执政党的政治成就“心向神往”，他们“冲进党的浪潮就要更加汹涌”。（《列宁全集》第33卷，第225页）因而，执政党必须对党员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才能防止各种投机分子混进党内来，才能保持党的队伍在思想上、政治上、组

织上、作风上的纯洁和巩固。

第四，执政党的地位，使我们党面临着能否领导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考验。要求共产党员必须具有新的政治觉悟和新的领导艺术，做到又红又专。

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特别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的中心任务，由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废除旧的生产关系，消灭剥削制度，转变为保护和发展新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领导和组织整个国家经济建设。这种变化，使党面临着许多必须解决的新问题和新困难。在国内，我们不仅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而且还要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各个领域进行一系列的改革，逐步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但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对广大党员来说，是一个新课题；同时，在国际上又面临着新的世界技术革命，各个领域新兴科学技术都在迅速发展。这些都必然对我国的社会经济、文化、科学产生重大的影响，提出新的要求；特别是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的历史条件下，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必然会出现许多新的特点和新的规律，需要我们去探索、去解决。在这种新的任务和形势面前，要求我们党和每个党员必须用新的认识、新的方式去工作。就是说，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再不能按照旧方式进行领导了，必须按新的革命规范去改造党的全部工作。要求共产党员既懂得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又能正确处理政治和经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民主和法制的关系；既有高度的

党性原则和思想政策水平，又懂技术、懂业务、懂管理，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否则，党就不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巨大作用。

列宁在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批评一些党员、干部在转入新经济政策时期不懂得掌握经济工作规律，不注意学习管理本领时指出，我们的根本错误就在于根据自己昨天的经验来解决经济建设的任务。在过去，政治任务和军事任务可以在工人农民当时的觉悟水平上靠提高他们的热情、冲击和勇敢精神来解决，但是这个优点现在已经成为我们最危险的缺点了。我们老是向后看，以为这同样可以解决经济任务，但错误也正在这里。因为情况变了，我们要解决的已经是另外一种任务了，在这里不能向后看，不能企图用昨天的办法来解决任务了，这是解决不了任务的。（参见《列宁全集》第33卷，第143—145页）他还在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针对许多党员文化水平低，不会管理，不能卓有成效地去领导经济工作，号召全党同志“学会管理国家的艺术”，“精通生产的一切条件”，“懂得现代高度的生产技术”，成为“内行”。他说，尽管我们的政治权力是非常充分的，主要的经济力量操在我们手里，但是由于缺乏文化，缺少管理本领，实际上不是共产党员在领导，而是在被领导、被愚弄、被征服、在受制。强调指出，不会管理，一定是自取灭亡，整个症结就在这里。（参见《列宁全集》第33卷，第254—258页）从我们党执政以来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来看，也证明经济规律不是靠权力、地位、威望所能支配的，也不是用革命战争的手段、阶级斗争的办法所能解决的。满足于旧的领导方式，甚至长期安于当外行，不学无

术，违反客观规律，必然会给现代化建设带来严重危害。党中央深刻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根据新时期的特点，指出：“为了改善和加强党对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必须大大提高全体党员的文化、科学技术和专业水平。”要求每个共产党员“必须成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先锋战士，努力做到又红又专”，“一定要以高度的革命进取精神，顽强刻苦地学习和掌握专业知识，必须成为本职工作的内行。”（参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新时期，新任务的需要。

二 坚持党员标准 建设一个好的党员队伍

（一）党员的基本条件

“十二大”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制度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这是共产党员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对共产党员本质特征的集中概括，是新的历史时期党员队伍建设的方向和标准。按照这些规定，共产党员应该是什么样的人呢？

第一，共产党员应是具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自觉地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共产主义者。“十二大”党章在“总纲”中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纲领，

所有共产党员都必须为此而奋斗终身。”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党员，毫无疑问，必须牢固地确立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和世界观，具有共产主义必胜的坚定信念，无论在什么时候，在任何环境下，都高举共产主义的旗帜，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矢志不移，终其一生。因此，共产主义觉悟和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是一个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根本条件。共产主义觉悟程度的高低，是区别工人阶级先进分子和普通群众的主要标志。

共产主义觉悟不是空泛的，它具体表现为共产主义运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时代觉悟。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共产主义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指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一方面是指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的共产主义运动。作为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最高奋斗纲领，是共产党人的崇高理想和伟大历史使命，它需要经过几代人的前仆后继，艰苦奋斗才能实现。作为共产主义运动，是自有共产党以来，就在进行着的伟大革命实践。无论是我们过去所进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还是现在我们正在从事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都是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下，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而进行的共产主义运动的一部分。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共产主义运动“在我国已经发展到建立起作为共产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6页）在今天，所谓共产党员的时代觉悟、时代精神，就表现为他能够自觉地认识到我们所生存的时代，是社会主义时代，具有积极地为建设社会主义高度物质文明、高度精神文

明和高度社会主义民主而努力奋斗的思想政治觉悟，具有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纲领、任务而勇敢献身的革命精神。有没有这种觉悟和精神，这是当前衡量一个党员合不合格的最基本的标志。一个党员，如果他既不信仰科学共产主义，没有坚定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信念，又不在当前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为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发努力，那么，这样的人就不是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毛泽东同志曾说过：“现在的努力是朝着将来的大目标的，失掉这个大目标，就不是共产党员了。然而放松今日的努力，也就不是共产党员。”（《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6页）因此，要做一个名符其实的共产党员，首先必须具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时时处处都用共产主义的思想、原则和道德，来观察和处理一切问题，来规范自己的一切言论和行动，并善于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同当前的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共产主义先锋战士的模范作用，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胜利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第二，共产党员应是不惜牺牲个人一切，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勤务员。我们党的性质和历史使命决定，党除了谋求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以外，没有自己任何特殊的利益。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唯一宗旨和全部任务。

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人民群众的解放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党“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邓小平在八大《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不容置疑，作为工人阶级先锋

队的共产党，对于人民群众起着伟大的领导作用。但是，党之所以成为先锋队，党所以能够领导人民群众，正因为，而且仅仅因为它反映和代表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勤务员。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2页）无产阶级的运动所以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运动，这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决定的。恩格斯对此曾作了很好的说明，他指出：“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同上书，第1卷，第232页）就是说，消灭一切剥削和压迫是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而要消灭一切剥削和压迫，不仅是解放无产阶级自己，还必须解放一切被剥削、被压迫的民族，这就是我们常说的“解放全人类”。既然消灭一切剥削和压迫，是无产阶级自身解放的条件，那么，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所以，从根本上说，无产阶级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党作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这就要求所有共产党员，都应该忠实于人民，作“人民的勤务员”，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切言论和行动都要“以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不惜牺牲自己个人的一切，随时准备拿出自己的生命去殉我们的事业。”（《毛泽东选集》第8卷，第1097页）

第三，共产党员应是不谋私利和特权的劳动人民的普通

一员。“十二大”党章把除了制度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职权以外，把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永远保持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规定为共产党员的一个基本条件，这是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列宁认为，党执政后，“让党员享有优先的权利是一种祸害”。（《列宁全集》第29卷，第14页）这种“祸害”，不仅在于会使某些骗子混进党内来，而且还可能导致一些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蜕化变质，造成党脱离群众的危险。

我们党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执政党以后，许多党员走上各级政权的领导岗位，成为领导者。是搞特权谋私利，做官当老爷，还是克己奉公，艰苦奋斗，永远保持劳动人民普通一员的本色，这是关系到党能不能始终同广大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先锋队的领导作用的一个重要问题。1956年毛泽东同志就指出：“县委以上的干部有几十万，国家的命运就掌握在他们手里。如果搞不好，脱离群众，不是艰苦奋斗，那么，工人、农民、学生就有理由不赞成他们。我们一定要警惕，不要滋长官僚主义作风，不要形成一个脱离人民的贵族阶层。”（《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25—326页）党执政以来，绝大多数党员和干部，继承和发扬了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他们不管职位高低，都能与群众同甘共苦，不谋求任何个人利益和特权，为人民的事业勤奋工作，始终保持着劳动人民普通一员的本色，使我们党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爱戴，推动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但是，生活中也确实有少数党员干部，由于受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经不起执政党地位和权力的考验，他们利用手中掌握的一部分权力，任意侵吞国家和人民的财产，

搞特权、谋私利，假公济私，损公肥私，贪污受贿，严重损害了党的光辉形象，影响了党在群众中的威望。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在党执政的条件下，共产党员怎样对待自己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是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每个党员都应该牢记自己既是工人阶级先锋战士，又“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认清任何脱离群众，特别是利用执政党党员的地位谋取私利和特权的严重危害性，坚决同这种不良倾向，尤其是同自己身上这种不良倾向作不懈地斗争，始终置身于人民群众之中 and 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保持共产党员的共产主义纯洁性。不然，就不能成为一名合格共产党员。

（二）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发展党员

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发展党员，是保证党员质量，建设一个好的党员队伍的前提。“十二大”党章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根据上述规定，凡是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人，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第一，必须是成年的劳动者和革命者。这是对于党员成分的要求。陈云同志指出：“中国共产党要成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其重要条件之一，就是保持党的成分的纯洁。”（《陈云文选》第64页）“十二大”党章所以作这样的严格规定，其意义就在于：首先，作为一个共产党员必须是在政治上比较成熟的人。只有成年人才能确立作为一个共产党员应具备的政

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态度和世界观、人生观；其次，作为一个共产党员必须是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只有劳动者和革命者才能掌握工人阶级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成为工人阶级的有觉悟的先进分子。“十二大”党章关于党员成分的规定，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保证党的队伍纯洁性的前提和基础。

第二，必须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这是对申请入党的人在思想上政治上的要求。陈云同志指出：“承认党纲是每个入党者的先决条件”。（《陈云文选》第66页）因为我们党不是党员的简单组合，而是在党的纲领和章程基础上所形成的思想上政治上高度一致的战斗整体。党的纲领和章程规定了党的性质、奋斗目标、指导思想和策略路线、党的组织原则、组织制度和党内生活的基本准则。只有真正承认了这些，才算有了党的观念和觉悟；才能相信党，忠于党，并把自己的命运同党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统一的目标之下，一致行动，为实现党的伟大历史使命而奋斗。就是说，党纲、党章是党赖以存在的基础，只有在奋斗目标、指导思想和组织原则一致的基础上，才能把所有党员组织成为一个集中统一的党。因此，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是发展党员必须坚持的一个先决条件。

第三，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这是对申请加入党的人在组织上的规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建党原则，工人阶级政党必须是一个有严密组织的整体。党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其目的是为实现党的伟大历史使命去斗争，而要进行斗争，就必须组织起来。党员只有结成团结一致的组织，才能作为一个

强有力的战斗整体来行动。列宁说：“无产阶级所以能够成为而且必然会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是因为它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则形成的思想统一是用组织的物质统一来巩固的，这个组织把千百万劳动者团结成工人阶级的大军。”（《列宁选集》第1卷，第510页）这就是说，只有经过组织，才能把思想的力量转化为物质的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说，党的力量就在于有严密的组织。因此，每个党员都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过组织生活，接受党的教育，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积极为党工作，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纪律。这样，才能保证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的统一和组织上行动上的一致，使党具有坚强的战斗力，成为领导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斗争的战斗司令部。

共产党员不仅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执行党的决议，完成党所分配的任务，还必须按期交纳党费。斯大林说：“我们已经阐明了做党员的两个必要条件（接受党纲和在党组织中工作）。如果再加上一个条件，即党员必须给党以物质上的帮助，那么有权取得党员称号的一切条件就完全具备了。”（《斯大林选集》上卷，第19—20页）斯大林这里所说的“给党以物质上的帮助”，就是按照党章的规定按期交纳党费。这是一个党员关心党和支持党的事业的实际表现，也是一个党员最起码应具备的组织观念。

为了保证党员质量，必须严格入党手续。有了严格的入党条件，没有严格的入党手续，也会使不够党员条件的人混入党内。党章规定，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要严格履行自愿申请，有两个正式党员介绍，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委批准等手续，方能接收为预

备党员，并经过一年预备期的教育、考察和锻炼，证明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确实具备了党员的条件，才能转为正式党员。

（三） 严格履行党员义务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严格履行党员义务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十二大”党章关于党员义务和权利的规定，是党员条件的具体化，是每个党员在思想、政治、组织、工作、生活和作风等方面必须严格遵守的准则，是做一个新时期合格党员的具体标准。

“十二大”党章根据党的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分别规定了八项党员义务和八项党员权利。它们比历届党章都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充分体现了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新的特点。这对于广大党员增强党性，提高对党的事业的责任心，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于健全党内生活，克服党内不正之风，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加强和提高党的战斗力，对于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实现党对四化的正确领导，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每个党员都必须严格履行党员义务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履行党员义务，就是说，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党龄长短，贡献大小，都必须无一例外地严格认真地履行党员义务，在党内绝不允许有不履行党员义务的“特殊党员”。党员如果不能很好地履行党员义务，或者如果容许在党内存在这种现象，必将降低党员的质量，削弱党的战斗力。只有全体党员都认真履行自己对党应尽的义务，才能做一个合格的党员，才能保证党的队伍的质量，保证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的

统一和组织上的巩固，使党成为有坚强战斗力的工人阶级先锋队。

党员的权利，是党赋予每个党员的光荣职责。党员正确行使党员权利，是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素质的重要措施。它同“党员义务”一样，同样要求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党龄长短，贡献大小，都无一例外地平等地享有自己的权利。党员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保障党员行使自己的权利，党才会富有生气，才能生动活泼，才能使党内生活正常化，才能充分调动每个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才能发挥每个党员的创新精神和开拓精神，才能扫除掉存在于少数党员身上的迁腐习气和守旧思想，才能保证党的正确领导，使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党员义务和党员权利，是互相依存，相辅相成而缺一不可的。马克思曾经指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7页）只有义务，没有权利，就会使党员失去积极性；只有权利，没有义务，党员就不能成为真正的工人阶级先锋战士。二者不论是削弱哪一方面或否定哪一方面，都会导致削弱党。“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和干扰，“九大”和“十大”党章把“党员义务”和“党员权利”都取消了，而只讲党员必须做到什么，根本不讲党员有什么权利应该受到哪些尊重和保护，康生还把这个美其名曰是“发展”、“提高”。结果，由于党员应有的权利被他们剥夺了，致使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更加肆无忌惮地破坏党，使党的肌体受到了很大的伤害。“十二大”党章继承党的“七大”和“八大”的传统做法，根据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和需要，重新作出了党员义

务和党员权利的规定，这对于提高和保证党员队伍的质量，加强党在新时期的建设，具有重大的作用。

党员履行义务和享有权利，归根到底是为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是服务于和服从于党的现阶段的总任务和最终目标的。党员履行的义务，就是为实践党的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完成党的任务而必须承担的职责。党员享有的权利，并不意味着党给了党员以某种特权，而是赋予党员以发挥自己的积极作用，建设党、维护党，完成党的任务的政治权利。因此，每个党员都应模范地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使自己成为合格的共产党员。

三 加强党的思想政治教育， 努力增强党性锻炼

（一）加强党的思想政治教育，是提高党员质量的重要环节

毛泽东同志指出：“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如果这个任务不解决，党的一切政治任务是不能完成的。”（《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5页）根据党的历史经验，加强党的思想政治教育，不断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广大党员，这是提高党员政治素质，建设一个好的党员队伍的关键。

只有加强党的思想政治教育，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全党，才能使广大党员牢固地确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成为自觉的共产主义的先锋战士。共产主义的

世界观和人生观，不是自发地形成的，而是通过党的思想政治教育来确立、来巩固的。党的思想政治教育的根本目的和任务，就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教育、启发和提高广大党员的思想政治觉悟，树立崇高的共产主义伟大理想和信念，并把这种理想和信念化为实际的行动，在党的领导下，为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终身。为什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能使广大党员确立起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呢？因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人类智慧和先进思想的结晶，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目的、性质和条件的学说，是关于共产主义的科学理论。它正确地反映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它十分完备而严整，它给予人们一个决不同任何迷信、任何反动势力、任何为资产阶级压迫所作的辩护相妥协的完整世界观。”（《列宁选集》第2卷，第441页）这种科学的世界观，对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和认识能力起着巨大的作用。广大党员掌握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一科学理论和完整世界观，就会对整个历史的发展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有一个科学的认识，从而树立起崇高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明确奋斗目标和前进方向，把自己的行动建立在高度自觉的基础上，以坚韧不拔的革命毅力和自我牺牲的献身精神，终其一生，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来源于信仰的坚定性，如果没有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和坚定的共产主义人生观，就不能成为一名自觉的共产主义先锋战士。因此，加强党的思想政治教育，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全党，永远是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只有加强党的思想政治教育，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全党，才能使广大党员防止和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和侵蚀，永远保持共产主义纯洁性。党的思想政治教育，归根到底是用共产主义思想抵制和克服资产阶级思想、封建残余思想以及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提高广大党员的共产主义觉悟，坚定无产阶级立场，使广大党员始终保持共产主义先锋战士的政治本色。在我国现阶段，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了，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起来。但是，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激化的可能；在意识形态领域中，无产阶级思想同资产阶级思想、封建残余思想及小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还将长期存在；国际资本主义的影响还存在，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也会渗入到我国社会生活中来。这些都必然会对我们的党员队伍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其中一些意志薄弱者，就有丧失无产阶级立场，而发生腐化变质的危险。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特别是在实行对外开放的条件下，尤其需要加强党的思想政治教育，用共产主义的思想、原则和道德来规范广大党员的思想和言论和行动，使广大党员成为清醒的、坚定的、有作为的共产主义先锋战士。

（二）提高党员质量，最根本的是提高党员的党性觉悟

党员的质量问题，从根本上看是个党性问题。什么是党性呢？党性是阶级性的集中表现。社会上的各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特性。工人阶级由于同现代大工业和先进科学技术相结合，在长期的斗争中形成了它的彻底的革命性，坚强的团结性，严格的组织纪律性，以及大公无私、眼光远大等阶级特

性。正是这些阶级特性构成了无产阶级党性的基础。党性植根于阶级性，但阶级性不就是党性。党性是阶级性高度发展的“政治表现”。这是由党同阶级的关系所决定的。列宁指出：“党是阶级的觉悟的、先进的阶层，是阶级的先锋队。”（《列宁全集》第19卷，第407页）这说明党不同于阶级，工人阶级政党是由工人阶级中最觉悟、最先进的人们组成的“阶级的先锋队”。这个先锋队集中了工人阶级的一切优良阶级特性，并把它系统化、理论化，从而形成了科学的世界观和革命的纲领，把领导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彻底消灭一切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伟大历史使命。这是工人阶级先锋队——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一切政党的最根本、最主要的本质特性。工人阶级先锋队的这种本质特性，就是我们所说的党性。所以，党性已经不再是一般的阶级性，而是升华了的阶级特性。刘少奇同志在《人的阶级性》一文中对党性的含义作了精辟的解释。他说：“共产党员的党性，就是无产者阶级性最高而集中的表现，就是无产者本质的最高表现，就是无产阶级利益最高而集中的表现。”因此，提高党员的质量，最根本的在于提高党员的无产阶级党性觉悟。

共产党员的党性，首先表现在坚信马克思主义，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人生观。陈云同志指出：“共产党是为人类的彻底解放，为共产主义和无产阶级事业而奋斗的政党。因此，一个愿意献身共产主义事业的共产党员，不仅应该为党在各个时期的具体任务而奋斗，而且应该确定自己为共产主义的实现而奋斗到底的革命的人生观。”（《陈云文选》第72页）只有这样，才能够深知共产党人的伟大历史使命和当前的实际

任务，有坚定明确的奋斗方向，懂得革命斗争的策略，成为群众的领导者；才能够善于把共产主义远大目标和现实运动结合起来，在各项工作中，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充分发挥先锋战士的作用；才能够在前进的道路上，不管遇到什么艰难和险阻，发生什么曲折和失败，都不会丧失自己的信念，并决心作出自我牺牲，以坚韧不拔的革命毅力，百折不挠地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生。因此，共产主义理想是党性精髓。一个共产党员如果丢掉了共产主义的理想，或者头脑中共产主义的信念发生了动摇，就会丧失无产阶级的党性，或者造成自己的党性严重不纯。现在，有少数党员误以为改革就是多拿钱。他们认为，“理想是远的，政治是空的，钞票是实的”。因此，他们千方百计多拿钱，甚至不惜钻改革的空子，发经济体制改革的财。这说明，思想上动摇了共产主义的信念，或者抛掉了共产主义的理想，就失去了精神支柱，这是丧失无产阶级党性的典型表现。因而，加强党性锻炼和修养，首先要坚定自己的共产主义信念，树立永远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奋斗的决心。

其次，共产党员的党性表现还在于具有彻底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和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列宁指出：“唯物主义本身包含有所谓党性，要求在对事变做出任何估计时都必须直率而公开地站到一定社会集团的立场上。”（《列宁全集》第1卷，第379页）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和处理问题，是无产阶级的优良特性。共产党员只有学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社会，分析社会，处理实践中提出的各种问题，才能摆脱一切陈腐的、狭隘的偏见，才能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

的立场上，站在党的和党性的立场上，体现和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才能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分清真伪和是非，正确地审时度势，制定正确的战略和策略。如果不会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事物，处理问题，单凭主观的热情去对待事物，对待工作，就会缺乏科学的态度，就难以真正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站在党的和党性的立场上，真正代表和捍卫党和人民的利益。因此，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个严肃的党性问题，而绝不单单是个方法问题。

第三，共产党员的党性，还表现在为党和人民的利益而奋斗。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代表。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是为阶级、为民族、为人民而存在的，党除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没有自己丝毫的特殊利益，阶级的利益、人民的利益，就是党的最高利益，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因此，共产党员的一切言论和行动，都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高标准。共产党员在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过程中，也有自己的利益，但是，绝不能离开党和人民的利益去追求个人的利益。在个人利益同党和人民的利益发生矛盾时，共产党员应该毫不犹豫地牺牲个人的利益乃至个人的生命，这是无产阶级党性原则的最高表现。这就要求，共产党员要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局部利益同全局利益之间的关系，要使个人的利益、集体的利益服从国家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有少数党

员从个人和小团体的利益出发，以局部利益对抗全局利益，算计国家，算计人民，有的甚至置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于不顾，只顾个人富，而不顾国家富和人民富，这是党性严重不纯的表现。共产党员应时刻牢记，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党员个人的利益寓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之中，绝不能使个人利益同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更不能把个人利益放在国家和人民利益之上，共产党员应该以实现社会主义的四化和共产主义为己任。这样，才能正确处理个人同革命的关系，个人同党的关系，个人同群众的关系，才能算得上是一个有较高党性觉悟的党员。

第四，共产党员的党性，还表现在具有坚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党的纪律是党员言论行动的指南，是革命事业胜利的保证。党如果没有自己极严格的纪律，全党就不能成为一个坚强的战斗整体，党就没有战斗力。因而，作为一个党员，基本的一条就是要承认党章，遵守党的纪律，接受党的纪律的指导和约束。可见，自觉遵守党的组织纪律，忠实地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义务，坚决地执行党的决议，是共产党员党性的基本要求。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党的最重要的纪律，毫无疑问，共产党员应该模范地执行它、捍卫它，为实现党的路线而奋斗，努力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但是，现在却有少数党员干部不能这样做。在他们负责的一些单位和企业里，党和国家的政策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有的甚至是“你有政策，我有对策”，以自己的“对策”去对付党和国家的政策。一个共产党员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就已经是党性严重不纯的表现，而以所谓“对策”对付

党的政策的行为，则更是丧失无产阶级党性的表现，这是党的纪律所绝对不能容许的。这种严重丧失党性和无视党的纪律的现象，是有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是有害于改革的，每个党员都应同这种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列宁指出：“党的政治行动必须一致。不论在广泛的集会上，不论在党的会议上或者在党的报刊上，发出任何破坏已经确定的行动的一致的‘号召’都是不能容许的。”（《列宁全集第10卷，第412页）党的政治行动一致，就是要全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这个问题上，党员没有调和和自由选择的余地。所以，服从党的组织，遵守党的纪律，是基本的党性原则。不论何时何地，每个党员都要坚持这一党性原则。

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原则内容，是广泛的、具体的和生动的，它有着鲜明的时代性。因而，共产党员的党性不是与生俱有的，也不是自发的产生的，它是在革命斗争中，经过各方面的长期锻炼逐步形成的。在新的历史时期，党员的党性修养紧密地联系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方面，联系于每个党员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共产党员只有自觉主动地在实践中进行党性锻炼和修养，才可能走在时代潮流的前面，才可能真正起到先锋模范作用，使自己成为新时期的合格的共产党员。

第六章 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建设干部队伍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是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干部队伍是实现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领导的决定力量，是建设四化、实现四化的重要保证。为了提高干部队伍的质量，必须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建设党的干部队伍。

一 干部在党的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

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指导伟大的革命，要有伟大的党，要有职业革命家，要有工人阶级自己强大的干部队伍。否则，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将寸步难行。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那样：“我们的革命依靠干部，正象斯大林所说的话：‘干部决定一切’。”（《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5页）

党的干部是党的领导和国家领导的决定力量。建国后，党成了执政党，党领导着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各项工作，而党的干部又直接肩负着党和国家各级领导机关的具体组织和指挥工作，因而，干部的作用就显得非常重要。

干部在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制定过程中，起着极为

重要的作用。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在党通过自己的干部充分了解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产生的。显然，在此过程中，党的干部在了解和听取群众意见方面，起着中间环节作用；而在制定路线、方针、政策方面，党的干部、特别是党的领导核心，起着决策的作用。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党的领导主要是思想政治路线的领导，而党的路线能否得以贯彻执行，则主要取决于党的干部。“要贯彻正确的政治路线，就要有干部，就要有懂得党的政治路线、把党的政治路线当作自己的路线来接受、决心实现它、善于在实践中实现它、能够对它负责、能够捍卫它、能够为它而奋斗的人。否则，正确的政治路线就有成为一纸空文的危险。”（《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58—459页）事情正是这样。党的干部担负着党和国家的各级机关和各条战线的管理、组织和指挥工作，他们是广大党员和群众中有远见卓识、有领导和组织才能、富于献身精神的优秀分子。党的路线和政策，需要干部去向群众宣传和解释，去组织群众贯彻实施，以便使党的路线和政策同群众相结合，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国家的生产和社会生活，需要干部去组织和领导。如果没有广大干部这种具体的、切实而细致、认真而负责的组织和领导工作，那末，群众就难以组织起来，社会的生产就会呈现无政府状态，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就不能正常运转，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就不能贯彻执行，党就难以实现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领导。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制定了一系列适合新时期需要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很多地方和单位，在短时期内就

开创了工作的新局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而有些地方和单位，变化不大，进步不快。同是一样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产生了两种不同的状况，原因就在于前者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后者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无力。可见，党的干部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干部对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接受，并且真诚拥护它、决心实现并善于在实践中实现它，工作就会生气勃勃，事业就会兴旺发达。反之，干部对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消极敷衍，甚至怀疑抵制，路线、方针、政策就必然不会落实，工作也必然要被动和落后。

党的干部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骨干力量。我们党的干部，历来有个光荣的传统，他们既是组织者和领导者，又是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的直接实践者，是国家的中流砥柱，是人民群众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带头人。干部在实践中的骨干作用非常重要。毛泽东同志指出：“只有领导骨干的积极性，而无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相结合，便将成为少数人的空忙。但如果只有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而无有力的领导骨干去恰当地组织群众的积极性，则群众积极性既不可能持久，也不可能走向正确的方向和提到高级的程度。”（《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3页）尤其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样宏伟的事业中，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日趋广泛，整个社会的劳动和工作将日益复杂化和科学化，这样，干部在实践中的骨干作用将愈来愈显得重要。如果没有一大批勇于思考、勇于探索、勇于创新而又能身体力行、富于献身精神的干部，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去影响、组织和带领群众进行四化建设，四个现代化就不可能实现。

（二）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

党的干部是党的领导和国家领导的决定力量，是党的事业的骨干。但是，干部同人民群众相比，在政治上没有丝毫特殊的地方。这是因为，党是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在无产阶级全部革命斗争过程中，党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之外，没有任何别的私利。这就决定了党的干部是为人民办事、为人民服务的社会公仆，而人民群众则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早在1871年，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曾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府领导者比作“被雇用者”，把人民群众比作“工厂主”。马克思这样来比喻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政府领导者同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生动地阐明了，在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条件下，干部和群众谁是社会的主人，谁是社会的公仆。这里揭示出，党的干部的实质是，他们是受命于人民、受命于国家、代表人民和国家来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职能的公仆。党的干部同人民群众之间这种崭新的关系，同剥削阶级掌握政权的官僚同人民群众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是根本不同的。在我国的封建社会，地主官僚被称为“民之父母”，人民群众被看作“子民”，乃至被封建官僚视为放牧和役使的“牛马”。在资本主义社会，掌握国家机器的资产阶级官僚虽然把自己标榜为“社会公仆”，但实质上，他们受雇于大财团、大资本家，是资本财团的代言人，是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和压迫制度的卫道士。只有社会主义社会，国家的一切权力才属于人民，一切干部，不论职务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因而，我们的干部应该自觉地把自已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忠实而积极地履行自己的职

责。只有这样，才能在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中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作用。

诚然，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已经有了三十多年的经验和历史。但是，我们的国家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中脱胎而来的，它必然还带有旧社会旧国家的一些痕迹，还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把千百年来剥削阶级国家的遗毒和影响，立即消除掉。在旧的国家传统观念的影响下，党和国家的少数干部，还可能在头脑里残存着旧的国家观的影响，因而他们中的一些人还可能不能一下子完全自觉地做社会和人民的公仆。而且，极少数干部还可能会沾染旧官僚的恶习，还有产生官僚主义甚或变成官老爷的可能。在此情况下，少数干部就会失去原来的“公仆”的意义，而高居于群众之上，对群众颐指气使，打击群众的积极性，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每个干部必须懂得，干部是党员和人民群众选举产生的，或者是由代表人民群众利益的党和国家机关委派的。你能为人民谋利益，人民就委托你处理国家大事；如果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党员和人民群众就有权罢免干部的领导职务。干部只有牢固地确立“公仆”的观念，加强政治责任感和革命事业心，自觉地同官僚主义残余思想作斗争，摒弃一切轻视群众、脱离群众的旧思想和旧习惯，才能成为名符其实的人民“公仆”，才能在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中，更好地发挥骨干作用。

二 实现干部队伍“四化”是 新时期总任务的需要

(一) 新时期干部队伍建设的必然趋势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是新时期总路线的要求。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这个新时期，党中央总结了我国过去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实事求是，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制定了新时期的总路线。怎样才能保证新的政治路线的贯彻实施呢？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的理论和实践表明，政治路线是根本，而组织路线是实现政治路线的保证。新的政治路线一经确立，很自然地要求有一条适应政治路线需要的组织路线来为之服务。而组织路线的核心是干部问题，干部在党和国家的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又极为重要，只有真正解决好干部队伍建设问题，才能为贯彻执行政治路线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正因为如此，党中央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制定政治路线的同时，又制定了新时期的组织路线。显然，制定组织路线以解决干部队伍建设问题，就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战略问题。

根据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依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条件，党中央决定，在本世纪末，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为完成这一艰巨任务，目前我国各个经济领域以及上层建筑的各个部门、各个领域，都处在改

革和发展变化之中，现代化建设正在朝着新的广度和深度发展。这样，自然对干部队伍的要求也相应地越来越严，越来越高。1928年，苏联在为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而斗争的时候，斯大林曾经指出：“现在我们不能只限于培养各方面都会吹一点的一般共产党员干部，一般布尔什维克干部。一知半解和自诩万事通现在对我们来说是桎梏。现在我们需要金属、纺织、燃料、化学、农业、运输、商业、会计等等方面的布尔什维克专家。现在我们需要大批大批的、成千上万的能够在各种知识部门中成为行家的新的布尔什维克干部。否则，就谈不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高速度。”（《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1页）我们现在也是这样，面临着严重的建设任务，而且比苏联当时实现工业化的任务更全面、更艰巨，因而也就更加需要大批大批各种能干的人才和更加优秀的干部。近几年来，党中央对干部队伍整顿和建设作了很多的工作，整个干部队伍的质量也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是，就整个干部队伍状况看，无论从政治思想和工作作风上看，还是从管理能力和掌握的科学技术知识方面看，都是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不相适应的。在整个干部队伍的构成上，具有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干部太少；而且，从各级领导班子的状况看，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也存在着不适应、不合理的现象。而摆在广大干部面前的，却是时代的严峻考验。有人认为，我们客观上正经受着“第三次浪潮”的冲击；有人惊呼，如果我们不迎头赶上，那末，我们在生产和技术方面，将会再次同发达国家拉大距离。而要改变这种状况，适应时代潮流的需要，就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的质量。这样看来，在思想作风、知识结构以及年龄结构诸方面改革干部

队伍，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的质量，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就是当前干部队伍建设的必然趋势。无疑，解决好这个问题，是一个重大的战略需要。

（二）实现干部队伍的“四化”是对干部的更高要求

为了使干部队伍建设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专门写了“党的干部”一章，规定了党的干部必须具备的六个基本条件，明确要求“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这是新时期干部队伍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也是干部队伍建设的正确方向。党这样严肃而明确地把关于党的干部方针和政策载入党章，在我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充分说明党对干部的要求比过去更高、更严了，也说明党把干部队伍的建设问题，提到了新的高度。

干部队伍的革命化，是干部队伍建设的第一位的问题。由于党的干部在整个革命事业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只有在政治上对干部提出更高的要求，才能保证现代化事业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胜利前进。当前，由于十年动乱的流毒还没有完全肃清，又由于在新的情况下各种剥削阶级思想的腐蚀作用有所增长，干部队伍中在思想和精神状态方面还存在着不少的问题。有些干部官僚主义严重，对工作消极敷衍，极不负责；有的则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搞特殊化；也有的组织纪律观念不强，党性修养极差，对组织闹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或独立性；还有的贪图安逸，贪污腐化，营私舞弊，甚至进行经济犯罪活动。另外，还有极少数“三种人”（是指：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窃据着某些

领导职位，伺机兴风作浪。这种状况说明，如果不首先解决这些问题，党将难以很好地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以，实现革命化是干部队伍建设的首要问题，也是每个干部的头等重要的问题。

在新时期，对干部革命化的要求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同时，要求干部对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于律己，积极肯干，作风正派，联系群众，团结同志，遵纪守法，敢于同各种歪风邪气和不良倾向作斗争。正如毛泽东同志讲的那样：“这些干部和领袖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有政治远见，有工作能力，富于牺牲精神，能独立解决问题，在困难中不动摇，忠心耿耿地为民族、为阶级、为党而工作。”（《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5页）党的干部在政治上具备了这些条件，才能保持较高的政治素质，适应客观实际的要求。

干部队伍的年轻化，主要是改变现有干部队伍，特别是改变各级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要求领导干部要年富力强，精力充沛，能够胜任繁重的领导工作。原有的各级领导班子中，老同志比例较大，由于自然规律的作用，他们的身体已经不允许担负愈来愈繁重的工作。在此情况下，就必须把那些年富力强的同志，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中去，让他们在实际工作中锻炼成长，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和才智。年轻同志进入领导班子后，不仅改变了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而且，还可以带来智力结构的改变。一般来说，不同年龄的干部，有不同的精力、智力，不同的阅历和经验。而调整干部队伍、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使之成为最佳的组合，对于提高

干部队伍的政治和业务能力，发挥各级领导班子的集体作用，至关重要。从世界发展的总趋势看，现代化的管理和科学技术水平在高速发展，知识更新的周期越来越短，新的科学领域在不断地开拓，新的知识在不断地向人们涌来，现实中往往是一种新的应用技术知识还没有完全掌握，而更新、更高级、更先进的应用技术知识又提到了人们的面前，这一切往往使身在第一线的领导干部处于目不暇接的状态。尽管人们随着年龄的增长，也会不断增加知识量的积累，但挖掘和吸收新知识的优势，无疑地在中青年干部方面。这就在客观上要求，干部队伍中，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中，必须有适当比例的年轻干部。所以，党提出干部队伍年轻化，是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只有自觉地、不断地、主动地推动干部队伍的新陈代谢，克服年龄老化的现象，才能使干部队伍保持青春的活力。这是迄今社会现代化发展的共同趋势。忽视了这一点，将会造成历史性的错误。

实现干部队伍的年轻化，不是简单地使干部队伍年轻化，也不是把年龄作为唯一的、绝对的选材因素，更不是轻视老同志、老干部。一般地说，老干部有丰富的阅历，有较高的领导艺术，有临机处置各种复杂问题的经验，这对于领导和管理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虽然他们在精力等方面比不上年轻同志，但是，他们可以运筹帷幄，发挥出谋画策、指导和参谋的作用，在对年轻干部的“传帮带”方面作出贡献。因而，干部队伍的年轻化绝不是排除老同志、老干部，而是使干部队伍、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有一个合理的、科学的“老、中、青”比例，达到既有“老马识途”的老年，又有“中流砥柱”的中年，也有“年轻有为”的青年。这样，就

能使干部队伍经常保持朝气蓬勃的精神状态和旺盛的战斗意志，使干部队伍的骨干作用经常保持在最佳状态的水平。

干部队伍的知识化，主要是指干部队伍，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具备一定的文化程度和知识水平，能够掌握和运用现代化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科学管理知识。这是改变现有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提高干部领导水平和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一个基本条件。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干部的领导水平和建设能力，与自身的科学文化知识的素养有密切的联系。没有较高的知识水平，见识短浅，孤陋寡闻，就没有高水平的领导和管理才能；没有现代化的知识，就难以从事现代化的复杂劳动，就难以走在群众的前面，甚至成为时代的落伍者。

随着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时代对领导者和管理人员知识水准的要求越来越高。现在，全国两千万干部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百分之四十，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则更少。整个干部队伍文化知识水平偏低的弱点同四化建设的需要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要求全体社会成员应有必要的知识素养，而领导和管理建设的干部，则必须有更高的知识水平。毫无疑问，在整个社会成员的知识结构中，干部队伍的知识水平，应该属于高水平的范畴，他们所掌握的社会科学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应比一般社会成员高，而不应比他们低。在现代化建设中，随着我国科学和教育事业的不断普及和提高，社会的每个成员必然会越来越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这种发展趋势表明，领导和管理现代化建设的干部如果没有更高的知识水平，对客观经济规律缺乏深刻的了解和认识，对群众所从事的工作，既不了解，又

不甚懂，就不能卓有成效地搞好自己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甚至会走弯路，造成失误。近几年四化建设的实践还告诉我们，党的干部要做一个好的领导者，要能够对自己领导和管理的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作出科学的分析，准确的判断，提出正确的决策，做到有所改革，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单单具备某一方面的知识还不够，还必须具备广博的知识。而且，随着管理层次的不同，要求也不一样。愈是管理全局性的工作，愈是担任高层次的领导工作，愈要具有广博而扎实的知识基础。否则，就难以驾驭全局，指挥全盘。前几年，我们常看到这样的情况：有不少生产实践经验丰富、受到人们尊重的劳动模范，一下子被提起来当了领导干部，他们经常为做不好工作而苦恼。其原因正在于这些同志知识准备不足，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上没有过硬的功夫。这说明，知识是管理的基础，知识不足，管理就难以搞好。正如毛泽东同志过去指出的那样：

“一个革命干部，必须能看能写，又有丰富的社会常识与自然常识，以为有从事工作的基础与学习理论的基础，工作才有做好的希望，理论也才有学好的希望。没有这个基础，就是说不识字，不能看，不能写，其社会常识和自然常识限于直接见闻的范围，这样的人虽然也能做某些工作，但要做得好是不可能的；虽然也能学到某些革命道理，但要学得好也是不可能的。”（《〈文化课本〉序》——延安版）这是毛泽东同志在几十年前对干部的要求，现在这样要求干部当然不够，但道理是对的。可见，在新时期更需要切实而认真地解决干部队伍的知识化问题。这个问题解决好了，将大大提高干部队伍的领导和管理水平，时代赋予干部的历史任务，也将会顺利完成。

干部队伍实现专业化，主要是指提高干部队伍，特别是提高领导干部的专业水平和专业能力。由于社会生产不断地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使生产日益现代化，社会分工也日趋专业化，这样，干部也要相应地实现专业化。近几年来，党中央多次强调，四个现代化中，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关键。正因如此，干部队伍的专业化就是现代化事业的必然的客观要求。列宁曾指出：“要管理就要内行，就要精通生产的一切条件，就要懂得现代化高度的生产技术，就要有一定的科学修养。”（《列宁全集》第30卷，第394页）这个要求对干部来说，无疑是很高的，但却是必须的。现在，有的干部搞政法，不懂法律；办学校，不懂教育；搞工业，不具备企业管理知识；搞农业，不懂得农艺学；搞商业，不懂得商品流通和资金运用。在他们管理的地方、单位或部门，往往是专业人材被埋没，科学创造被忽视，先进技术被搁置。如果国家增加生产指标，他们只注重要投资、要设备、要钱、要人、要地盘，而不懂得或不注重改进管理方法，提高生产和工作效率。结果，得不偿失的工程一建再建，人力、物力、财力和外汇的惊人浪费现象不断发生。另外，我们的许多工厂，就设备和规模来说，并不比国外的同类工厂差多少，但生产效率、经济效益却差得多。这些现象，究其原因，就是干部专业管理水平低，因而，即使有先进的技术设备，也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事实证明，只要干部管理水平提高了，管理现代化了，还是同样的设备，生产就可以得到大的增长。如果一个管理干部没有较多的专业知识，不懂行或不甚懂行，那么他对企业的管理、领导和指挥，必然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从而给工作和建设事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所以，干部

要适应四化建设的要求,要提高自己的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必须尽快实现专业化。如果说知识是管理的基础,那末,专业化知识则是提高专门管理才能和水平的必备的条件。如果想按照我们的预想如期实现四个现代化,那末,就必须坚持要求干部队伍实现专业化。因而,中央提出今后一般不从没有文化知识或文化知识水平较低的人中选拔干部的方针是正确的。否则,“没有专业知识,又不认真学习,尽管你抱了很大的热心建设社会主义,结果做不出应有的贡献,起不到应有的作用,甚至还起相反的作用。”(《邓小平文选》第228页)

实现干部队伍专业化,并不是说立刻要使所有的领导干部都成为科学技术专家或其他专门家,而是在各级领导班子中适当配备一批既有组织管理能力、又有专业知识的干部,给各级领导班子注入新鲜血液,使之形成一个合理的知识和专业结构。但是,从长远的观点看,从事领导和管理工作的干部,都应成为各行各业的专门家。

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是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的正确方针,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对干部队伍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新时期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重要政治保证。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这一正确方针,用以指导干部队伍的改革和建设。可以相信,随着干部队伍的逐步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我们的干部将会在四化建设中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

三 掌握干部标准，正确挑选干部

(一) 掌握德才标准

按照党在新时期的干部政策和条件，认真选贤任能，是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重要环节。

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历来坚持和执行党的德才兼备的干部路线和政策。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党根据新时期的特点和要求，根据党的一贯的干部路线和政策，对干部必须具备的德才条件，作出了新的规定。新的干部政策和条件，是新时期干部队伍建设的依据和指针。

牢牢掌握新时期党的干部的德才标准，是挑选和培养干部的原则和关键。根据党的干部政策和条件，所谓“德”，主要是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能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能够为实现党的路线而顽强奋斗，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强烈愿望和强烈的革命事业心以及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并且勇于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和党内外的各种错误倾向作斗争。一个干部具备了这些条件，基本上就符合了“德”的要求。所谓“才”，主要是指具有一定的文化科学技术知识，有从事社会主义建设、做好工作的实际本领，有领导工作的组织才能和管理能力，能够卓有成效地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不断开创工作的新局面。一个干部具备了这些条件，基本上就达到了“才”的要求。

德才标准是选拔和使用干部的基本原则，舍弃或忽视那一方面，都会降低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都难以胜任领导工作。因而，必须把德和才统一起来，严格要求，严格选拔。但是，必须明确，德和才相比，德是第一位的，政治条件是第一位的。陈云同志指出：“德才相比，我们要更注重于德，就是说，要确实提拔那些党性强，作风正派，敢于坚持原则的人。”（《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76页）这就是说，我们要在革命化的前提下，实现干部队伍的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忽视革命化，忽视德，选一些在政治上、思想上不能同党保持一致的人，选一些思想作风不正派的人，党的政治路线就有落空的危险，社会主义现代化就不能实现。因而，选拔干部首先要严格掌握“德”的标准，尤其不能选那些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跟随林彪、江青一伙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反对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的路线的人，以及在经济领域和其它方面严重违法乱纪的人。要警惕他们伪装积极，貌似老实，而实则阳奉阴违，伺机东山再起。已经选了的，要坚决从领导班子中清除出去。当然，重视德，并不意味着轻视才或排斥才。有德无才和有才无德者，都不能委以重任，只有德才兼备，才能真正胜任四化建设的领导工作。

严格来说，按照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应对被选拔者进行全面的考察。在新时期，要成为一个合格的领导者，除具备上述主要条件外，被选拔者还应具备：①能够密切联系群众，走群众路线，具有良好的民主作风；②具有无产阶级革命者的广阔胸襟，能够团结同志，特别是能够团结那些反对过自己并反对错了的同志一道工作；③有决断的魄力，善

于在纷繁复杂的工作中，作出正确的抉择；有坚强的毅力，能够在各种困难面前经受磨炼，任劳任怨；④有强烈的进取心，对新事物有足够的敏感，较少保守思想，具备不断创新和改革的精神；⑤谦虚谨慎，有自知之明，能够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能及时发现并切实改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只有具备这些条件，才能成为一个好的领导者，成为一个能够开创新局面的领导者。

（二） 正确挑选干部

挑选干部是一项政策性强而又十分严肃的工作，其意义十分重大。要正确地挑选干部，主要是：

第一，要任人唯贤。就是要坚持党的干部条件和政策，真正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出发，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出发，选贤任能。毛泽东同志指出：“共产党的干部政策，应是以能否坚决地执行党的路线，服从党的纪律，和群众有密切的联系，有独立的工作能力，积极肯干，不谋私利为标准，这就是‘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93页）今天，我们坚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的干部的条件选拔人才，就是执行“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在选拔人才问题上，有些人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私心重，气量小，选拔人才时首先考虑的是关系。关系好的，庸才也是“高才”；能恭维、善趋奉、唱赞歌、会耍小聪明的，无德也是“大德”。正如斯大林批评的那样：“有人常常挑选所谓熟人、朋友、同乡、对个人忠实的人，吹捧自己上司的能手，而根本不考虑他们在政治上、业务上是否称职。”（《斯大林文选》第139页）这种“任人唯亲”的做法，十分有害于干部

队伍的建设，也十分有害于党的事业。因此，在选拔干部时，要坚决反对“亲亲”、“疏疏”的庸俗思想和作风，坚决摒弃“裙带”关系和人身依附关系。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我国民族历史中从来就有“任人唯贤”和“任人唯亲”的两条根本对立的路线，因而也有深刻的历史教训。楚汉相争时，项羽的一个重大失误，就是“任人唯亲”，受到重用的，非亲即故，除了诸项之外，就是妻之昆弟，结果，这些人往往是一些庸才。这是项羽败亡的一个重要原因。相反，刘邦在用人上基本是“任人唯贤”，所以，萧何、张良、韩信等干才良将聚集到了刘邦左右。这是刘邦胜利的一个重要原因。在我党历史上也有过类似现象。张国焘实行“任人唯亲”，拉帮结伙，排斥异己，结果众叛亲离，成了孤家寡人，叛党而去。所以，毛泽东同志提出：“鉴于张国焘的和类似张国焘的历史教训，在干部政策问题上坚持正派的公道的作风，反对不正派的不公道的作风，借以巩固党的统一团结，这是中央和各级领导者的重要的责任。”（《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93页）

第二，要走群众路线。选拔干部，要把党的干部条件和政策交给群众，放手让群众对干部进行评议和推荐。也可以通过民意测验、民意考核的办法，了解群众对干部的反映。一般来说，干部中谁个优，谁个劣，群众比较了解。好的干部，具有真才实学的领导能力，积极肯干，不谋私利，作风正派，一般都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信。反之，则得不到群众的赞成和拥护。党员和群众对干部的选举和推荐，是人民群众管理国家、监督干部的民主权利。因而，选拔干部绝不能神秘化，绝不可以进行避开群众的考察和挑选，那样，不

仅不能正确地了解干部，还会妨碍干部的责任心，伤害群众的积极性。

第三，要全面地了解和考察干部。全面地了解和考察干部，是正确地挑选和使用干部的基础。只有对干部进行全面地考察和了解，才能正确地调配和使用人才，使其发挥出最大的创造性。

了解和考察干部，主要是：①要了解和考察干部的全部历史和全部工作，掌握干部的工作经历、成长过程以及现实表现，了解他们在其整个工作过程中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等，避免把眼光停留在干部的一时一事上。要综合干部的全部情况，进行客观的分析，作出正确的评价和结论。②了解、考察干部的优点和缺点，即了解干部的工作和专业特长，考察干部究竟担任什么工作，最宜使之发挥特长，作出最大的贡献，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同时，又要了解干部的短处，知道其最不宜或不宜担任什么工作。还要分清其优点和缺点中的问题，那些是偶然性的，那些是经常性的。③用辩证的、发展的观点看干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在不断地深入和发展，干部在实践中也在经受着各种锻炼和考验，不断地开拓前进，不断地发生着各种变化。这样，就要既看干部的去，更要看干部的现在。要克服和防止用静止的、片面的、形而上学的观点看待干部。好的一切皆好，坏的一切皆坏，便会得出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的结论。这样，势必影响对干部的正确挑选和使用。

第四，合理使用人才。这是最大限度地发挥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的必要条件。所谓合理使用人才，就是“善任”，做到人尽其才。要达到合理使用人才，首

先，要把干部放在适当的岗位上，即把干部放在最适宜发挥其特长的岗位上，用其所长，避其所短。斯大林指出：“在安排工作人员的岗位时要做到使每个工作人员都各得其所，使每个工作人员都能为我们的共同事业最大限度地发挥他的才能，使干部配备工作的总方向完全适应于它所属的那个政治路线的要求。”（《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59页）这样，才能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和主动性，使他们在自己的岗位上创造出高效率、高质量的工作，开创出崭新的工作局面，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自己最大的贡献。反之，如果不是用其所长，而是取其所短，让学工业的搞农业，学农业的搞商业，任意调配干部，忽视干部的专业特长，便会造成新的外行领导内行的现象。这样，不仅会浪费人才，挫伤干部的积极性，还会贻误工作，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其次，要把领导班子配备成一个合理的专业结构。任何领导班子都不应成为某行业的清一色的人才和专家结构，而应成为有较多色彩的人才和专家结构。一个领导集体合理的专业结构，应由具有较高创造能力的思想家、具有较高组织能力的组织家、具有较高管理生产或工作业务能力的专门家和具有较高行政能力的实干家，共同组成一个有机的专业结构。这个结构中，同时包括适当数量的经验丰富的老干部和朝气蓬勃的中青年干部，从而形成一个坚强的领导集体。这样才能全面发挥领导集体的作用，创造出高效率的工作。如果配备领导班子实行单打一，或者是单打一的政治工作干部，或者是单打一的技术业务干部，或者是单打一的青年干部，或者是单打一的老干部，都将不能很好发挥领导集体的作用。所以，合理使用干部，就要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对人才进行全面考虑，统筹

安排，恰当配备，力争各种各类干部能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第五，要打破保守观念。保守思想是挑选干部工作的严重障碍。在挑选干部时，如果把党的干部条件绝对化、神秘化，觉得这个也不行，那个也不行，总想在干部中寻找“完人”、“全才”，那末，就会造成无才可选的忧虑。毛泽东同志在几十年前就曾经说过：“丢掉错误的观点，干部就站在面前了。”（《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1页）建国以来，党培养了几百万大中专毕业生，加之多年在工作中自学成材的，共有上千万之多。这是选拔干部的重要源泉。邓小平同志说：“好的中青年干部到处都有。‘文化大革命’中长期对林彪、江青一伙的做法不满，进行积极或消极抵制，政治表现好，又肯干，有专业知识的中青年干部，各行各业、各地区、各单位都有，问题是我们没有发现和提拔他们。”（《邓小平文选》第285页）所以，关键在于打破保守思想，端正认识，扩大视野，善于寻找和发现干部，善于延揽人才。

正确认识中青年干部，这是正确挑选干部时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有些同志看不到挑选中青年干部的紧迫性，而且觉得他们资历浅、没经验，压不住台，难以支撑斗争的大厦，因而顾虑重重。

怎样看待选拔中青年干部的紧迫性？首先，由于历史的原因，各级领导干部年龄普遍偏高。原来县委以上的负责同志，大多数是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干部。这些同志身负重任，日夜操劳，非常繁忙，他们的身体状况已经难以适应日益繁重的领导工作。自然法则表明，如不采取紧急措施，任干部队伍青黄不接、

日益老化的现象继续下去，我们的事业断乎难以为继。其次，如果让老干部继续留在第一线，等他们百年之后再选拔年轻干部，将被迫不得不选一些未经考验和锻炼的中青年干部来担任领导工作。而这就很难保证实现党的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可能会对党的事业造成极大的不利。再次，四化建设十分需要老干部。但是，共产主义事业需要几代人的努力奋斗，从事业的发展上考虑，需要大批中青年干部尽快地接班。邓小平同志说：“一定要真正把优秀的中青年干部提拔上来，快点提拔上来。”（《邓小平文选》第284页）看不到这个紧迫性，不及时去实现新老合作和交替，不仅不利于四化建设，而且可能会遗患无穷，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如何看待中青年干部的经验 and 能力？应当承认，中青年干部在经验和资历方面是少一些、浅一些。但必须全面地、辩证地看待资历和经验，而不应把它们绝对化、凝固化，更不能把资历、经验完全同能力、水平等同起来。挑选干部，总是论资历、看级别，不许突破，不许拔长，是论资排辈思想的反映。那样做，势必会埋没那些有见解、有作为而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使本来符合党的干部条件而应提拔的中青年干部，得不到提拔重用，而在一边排队等着。应看到，人们的认识水平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年龄和资历之间，并不存在着必然的正比关系。一个人获得资历并不难，随着时间推移就行了；而要获得一定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不以旺盛的精神意志去奋发努力是不行的。现代科学研究表明，一个人思想最活跃、精力最充沛、最有创造力、最有希望的时期，正是青年和中年这一段被人们称为“最佳年龄”的时期。所以，必须破除“论资排辈”的框框，乘优秀的中青年干部精力

最充沛、创造力最旺盛的时候，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及时授于同他们的水平和贡献相应的职位，多给他们鼓励和支持，让他们为四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青年干部缺乏领导经验，这是可以弥补的。邓小平同志指出，人才，只有大胆使用，才能培养起来；缺乏经验，只有使用，才能积累经验。（见1983年2月23日《人民日报》第一版：《中央决定加快调整领导班子》）所以，经验问题，关键在于使用，在于老干部对中青年干部的“传帮带”，在于大胆放手地让他们在实际工作岗位上挑起重担。这样，中青年干部就能尽快地成长起来，获得较多的经验，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栋梁之材。

正确认识和对待知识分子。知识分子队伍是干部的重要来源。长期以来，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特别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和捣乱，在一些人的头脑里还残留着轻视知识和知识分子的错误思想。纠正对于知识分子的错误认识，对于大胆选拔知识分子干部，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建设四化是依靠工农还是依靠知识分子？”这种说法显然是把知识分子同工农对立起来了，也显然没有完全脱离过去的传统偏见和“左”的思想束缚，因而还没有把知识分子当作自己人。在旧社会，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是在社会日益分工和阶级分化的基础上产生的，这是历史上生产发展和科学文化进步的必然结果。那时，由于从事脑力劳动的人多数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这就导致了体力劳动者同脑力劳动者的对立。然而，这种对立并不是绝对的。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文化的日益发达，脑力劳动者中间逐渐产生了分化现象。他们之中，除了属于统治阶级或它的附庸

外，也有一部分人由于能运用掌握的知识比较正确地观察社会、分析社会现象，从而不甘心依附于统治阶级，甚至转而依附于被统治阶级，抨击统治阶级，批判社会上的不合理现象。这种现象，在阶级矛盾激化的时刻特别明显。我国历代农民起义队伍中，几乎都有知识分子参加。在世界近代史和现代史上更是不乏先例。列宁曾经指出：“……社会主义学说则是由有产阶级的有教养的人即知识分子创造的哲学、历史和经济的理论中生长起来的。现代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按他们的社会地位来说，也是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列宁选集》第1卷，第247页）在旧社会尚且不能把知识分子同剥削阶级完全等同起来，那末，在今天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存在的情况下，仍然用静止的、片面的、绝对的观点看待知识分子，把知识分子当作“外人”或“异己力量”，就更错误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知识分子同工农群众一样，都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我国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决不能再把知识分子同工农群众对立起来，而鄙视知识分子。那种以无知识为荣，以有知识为耻，认为“知识越多越反动”，而鄙弃知识和知识分子的心理，是十分愚昧和落后的。对此，斯大林曾提出：“我们有些人决心歌颂我们的没有文化。如果你不识字或者常写错字，并以自己的落后自夸，那你就是‘产业’工人；你就得到荣誉和尊敬。如果你摆脱了没有文化的状况，认识了字，掌握了科学，那你就不是自己人，就‘脱离了’群众，就不再是工人了。”（《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0页）他紧接着严肃地、尖锐地批评说：“我认为不消除这种野蛮和不文明的现象，不消除这种对待科学和有文化的人的野蛮态度，我们

就一步也不能前进。”（同上）今天，由于知识分子同工农群众的利益完全一致，又由于知识分子紧密地同社会的现代化大生产相连系，他们是社会主义生产力中一种最活跃、最富于创造性的因素。因而，轻视知识和知识分子，就是忽视工农群众的根本利益；排斥和打击知识分子，就是损害工农群众的根本利益，就是阻碍生产力的进步和发展。所以，人为地把知识分子同工农群众分开是根本错误的。只有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才能获得更大的进步；也只有重视知识分子并在他们之中选拔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才能加快四化前进的步伐。

所谓“选拔知识分子当干部是工农打天下、知识分子坐天下”，也是一种不妥当的议论。首先，我们的“天下”是在党的领导下由工农群众和知识分子一起打下来的。早在1939年，毛泽东同志讲到知识分子在革命中的作用时，就曾断言：“离开革命的知识分子的参加，是不能成功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04页）在漫长的革命战争年代，为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知识分子曾经发挥过巨大的作用，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很多知识分子积极响应党的号召，走出机关和学校，冲破国民党反动派的重重阻拦，走向社会，深入群众，同工农相结合，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和工农群众一道前仆后继、英勇奋斗，为新中国的诞生建立了功勋。其次，“坐天下”也离不开知识分子。无产阶级的“坐天下”，是代表人民管理国家，是为人民服务，并不是“坐享其成”。选拔知识分子干部参与“坐天下”，也是要他们运用知识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更好地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而这是要付出艰苦的努力和巨大的牺牲的。再者，选拔知识分

子干部“坐天下”，总比选拔一些没有知识的人“坐天下”更强一些。况且，随着社会主义国民教育事业的发展，将来人人都要知识化，都要成为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参与“坐天下”、管理国家是必然的。因而，在挑选人才管理国家和现代化建设的问题上，不能排斥知识分子。要看到，知识分子是劳动者，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依靠力量，所以，要能容贤、任贤，给他们以运用知识报效国家的机会。

在挑选干部过程中，还有些同志囿于传统的偏见，把知识分子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同政治上的进步对立起来，说他们是“白专”；把有独立见解、勇于发表意见而富有改革精神的知识分子，看作“骄傲自大”、“翘尾巴”等。这些认识是片面的。诚然，知识分子也有缺点，但是，必须看到，我国知识分子队伍是一个宝贵的人才资源和智力资源，很好地开发这个资源、运用这个资源，是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关键。胡耀邦同志说，如何正确对待知识和知识分子，是“当前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很好的结合起来的一个重大而迫切的问题”（《马克思主义伟大真理的光芒照耀我们前进》，《人民日报》1983年3月14日）所以，必须正确对待知识分子，大胆地从他们之中挑选领导和管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人才。

四 逐步改革干部制度

(一) 逐步改革干部的管理体制

随着四化建设的深入发展，干部管理体制中某些不适应的部分，必须进行改革。邓小平同志指出：“现行的组织制度和为数不少的干部的思想方法，不利于选拔和使用四个现代化所急需的人才。”他要求：“坚决解放思想，克服种种障碍，打破老框框，勇于改革不合时宜的组织制度、人事制度，大量培养、发现和破格使用优秀人才”（《邓小平文选》第286页）。过去，在干部管理体制上，对干部的分配、管理、培养和使用，进行统一计划和安排是必要的。但是，由于管得过严，统得过死，一方面造成了干部的单位 and 部门“所有制”，另一方面，也往往产生工作需要同个人专业特长和爱好的矛盾，这就容易出现用非所学的现象，因而不利于发现人才和挖掘人才的潜力，不利于开发人才的智力，造成人才的积压和浪费。如果打破干部管理中的部门或单位“所有制”，制定一套使干部特别是使专业干部有一定流动自由的切实可行的制度和办法，作为统一分配、统一管理的辅助制度，就可以充分地挖掘人才。为此，近几年来，有些地方和单位本着改革干部制度的精神，对干部试行了招聘制和合同制度，即用人地方或单位根据自己的需要，提出招聘和合同的条件，对符合条件而应聘者挑选录用。实践证明，这种办法是有益的。主要是，一可以调剂不同地方和单位的干部和人才的余缺，弥补了统一分配的不足；二可以发现因种种原因被埋没

了的人才；三可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四在客观上可以督促用人单位经常自觉检查用人是否合理，以便及时调整，避免使用不当而又长期不动给工作造成损失。

（二）建立干部岗位责任制

干部岗位责任制，是增强干部工作责任心，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制度。过去，对各级各类干部的工作责任缺乏严格而明确的规定和要求，责任不明，责权不清，工作效率和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没有严格的规定，影响了干部的责任感和积极性，造成了互相推诿、办事拖拉、工作效率低下或无效率的现象。一些干部在工作中失职或完不成任务，多是由此而引起的。因此，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是适宜的。实行干部工作岗位责任制，就是对各级各类干部在自己工作岗位上的责权、工作效率（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数量和质量）等，区别工作类别，分别作出适当而明确的规定，提出相应的要求。实行责任制之后，可以加强干部的革命责任感和激发革命事业心，促使干部自觉主动地克服困难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千方百计地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同时，还可以锻炼干部、提高干部的领导艺术和水平，使他们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日益深入和发展，自觉总结和学习新经验，吸收新知识，以不断适应客观实际的要求。

（三）建立严格的干部考核制度

对干部进行严格的考核，是管理、教育和提高干部质量的重要措施。长期以来，在干部的管理制度中缺乏严格的考核，常常是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与不干一

个样，甚至无功者受奖，有过者不责，平庸者升迁，优秀者埋没，干部的奖惩与升降同其工作之间缺乏紧密的必然的联系，这就在干部中造成了严重的“吃大锅饭”思想。部分干部中的文牍主义、官僚主义、玩忽职守和消极怠工现象即是由此而来的。不从制度上进行改革，就难以从根本上消灭和减少这种现象。因此，必须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干部考核制度。

建立干部考核制度，就是要根据不同战线、不同职务、不同岗位的干部的工作要求，对干部进行考德、考能、考勤、考绩。考核的具体对象是干部的工作和政绩，考核的依据是干部的岗位责任要求，考核的标准是党章规定的干部六项条件。在考核干部时，既要考虑对干部的统一要求，又要考虑对干部的特殊需要，还要考虑干部的现有水平。通过考核，对成绩卓著、贡献较大的干部要及时给以奖励或提升；对于工作一般或相形见绌的干部，则要及时进行指导、帮助或调整他们的工作；对于玩忽职守并且犯有错误的干部，就应提出严肃的批评；对于劣迹明显而又影响很坏的干部，就应给予必要的惩处。只有把对干部的任免、升降、奖惩建立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上，才能改变过去那种好坏不分、赏罚不明、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出的状况，才能使干部真正受到教育，及时克服缺点，发扬优点，争取在工作中做出更好的成绩。

建立健全干部考核制度，还要使制度经常化，不能看到干部出了问题才去考核，也不能等到需要调动或提升干部时才去考核。经常的和及时的考核，可以使成绩突出者及时受到表扬和鼓励，使工作成绩平平者及时得到指导与帮助，使

小有错误者及时防微杜渐，使犯有错误的同志及时受到教育。这样，干部队伍的质量就能得到不断提高，他们在工作中就会不断取得更大的成绩。

（四） 努力完善干部培训制度

努力完善干部培训制度，是全面提高干部素质、保证干部质量的一个关键。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和发展，对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首先，党中央会根据发展着的客观现实要求，不断制定出新的具体的政策和方针，以因势利导，指导各方面的工作向纵深发展。这就需要干部在思想上跟上党的要求，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其次，在业务方面，干部更需要不断地提高，不仅是原来专业知识水平较差的干部需要进一步学习，努力争取使自己成为某一方面有真才实学的人；即使是那些原来专业知识水平较高的干部，也还需要再学习、再提高，需要研究新问题，学习新经验。要看到，现在知识老化和知识更新的周期大幅度缩短。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是高度分化，二是高度综合。仅现代自然科学和应用技术科学就已分化为上千个学科；在高度综合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各门学科之间的联系和渗透日益加强，不仅是自然科学内部和社会科学内部各门学科互相渗透，而且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也相互渗透，产生了一些边缘科学。如管理学即是一门边缘科学，它既包含经济学、会计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社会科学方面的内容，又包含着数学、电子计算技术等自然科学的内容。这说明，当前现代化建设中

许多重大问题的解决，往往不能单纯依靠某一专业学科方面的知识。现代科学技术这种高度分化和高度综合的发展趋势，引起了人类知识总量的大膨胀和个体知识的加速陈旧。在这种发展趋势面前，即使知识面很广、专业造诣很深的人，也不应满足于现有的水平而停滞不前，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尤其需要不断吸收知识养分，不断进行知识更新。这样，才能赶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无疑，解决好这个问题，必须努力完善培训制度。

完善干部培训制度，重要的是建立和完善培训体制。中央已经决定，中央党校和全国各省、地、县委党校主要承担培训干部的任务。全国党校系统已开始逐步由过去的短期轮训干部为主转向以正规化培训为主的教学。同时，中央和省指定的部分大中专学校也在招收干部，进行正规化培训。目前，全国培训干部的体制虽然还不够完善，但是已经开始初步确立起来。在教学内容方面，各级党校遵照有关指示精神，确定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主，兼学其他有关专业知识。另外，为了提高在职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全国很多地方的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利用业余时间，举办了各种专业学习班。为了保证学习质量，党和国家还决定，各种培训班次都要建立健全考试制度，通过定向培训，考试合格者发给相应的学历证明。同时，要把学习成绩作为使用干部和调整工作的重要依据。这些措施，大大地调动了广大干部的学习积极性。他们通过各种途径，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学习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只要能够把干部培训制度坚持经常

化，那末，整个干部队伍的革命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程度将会得到不断地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有了可靠的组织保证。

干部制度的改革，是一个关系到干部队伍质量的重大问题。强调进行干部制度的改革，归根到底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全面开创工作新局面的要求，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近几年来，党的干部制度已经进行了一些重大改革，例如，废除了实际上存在的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另外，在党的领导体制方面也着手进行了一些改革，这些改革都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但是，这些改革还是初步的。根据当前干部体制和干部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对于改什么，怎样改，怎样巩固已经取得的成绩并把干部制度的改革继续深入下去等问题，还需要不断地进行试验、探索和研究。对于成功的，尽快确定下来，使之制度化；对于不成功的，要总结经验，继续探讨。只有这样，干部制度的改革才能取得较大的进展并日臻完善。做到了这一点，我们的干部制度将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七章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

陈云同志指出，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特别是在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党风问题反映着党的建设的整个水平和状况，关系着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因此，必须十分注意加强党的作风建设。

一 党风在党的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 党风建设直接影响党的性质

加强党风建设，对于保持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有着重大的意义。党风是党的阶级性的外在表现，因而，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无产阶级政党的重要标志。毛泽东同志认为，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这个论断说明，党风问题直接关系到党的性质，影响着党的性质。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就能保持党的先锋队性质；反之，则会影响和削弱党的先进性。党执政之后，特别是在四化建设的新时期，尤其如此。建国后，中国共产党成了执政党。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实现四化的有力保证。党的先进性质和历史使命，要求党员必须是工人阶级中最有觉悟、具有远见卓

识而又能忠实地为人民利益服务的先进分子。它要求党员要在四化建设的各条战线、各自的岗位上切实发挥出自己的先锋模范作用。它要求党员是人民群众的“公仆”，而不是政治舞台上的官僚政客；要求党员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公而忘私、积极工作，在各方面成为社会的表率，而不是骄横跋扈、贪污腐化、消极敷衍的社会庸人。这样，党风好，无疑对于维护和坚持党的先进性质有很大的积极作用。但是，如果党风不正，党员就可能忘记或放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由先进分子变成目光短浅、唯利是图和无所作为的时代落伍者，就要影响党的先进性。如果党风发生局部的腐败现象，则会在局部上削弱党的先进性；如果党风完全腐败，则势必导致党的性质的蜕变。党的细胞一旦发生了这样的变化，即使党的组织形式仍然存在，也难以坚持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了。

（二）党风建设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的重要保证

党的路线确定之后，党风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党的历史经验表明，要使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必须要有个好的党风。在延安整风运动中，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我们要完成打倒敌人的任务，必须完成这个整顿党内作风的任务。”（《整顿党的作风》）又说：“我们是共产党，我们要领导人民打倒敌人，我们的队伍就要整齐，我们的步调就要一致，兵要精，武器要好。如果不具备这些条件，那末，敌人就不会被我们打倒。”（同上）这里，简洁明确地阐明了党的作风同党的政治任务（路线）的关系。当时，党中央确定了正确的政治路线。但是，在革命队伍内部，特别是

在党内，还存在着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等不正之风，它们影响着党的路线的贯彻和执行。为着解决这些问题，党中央才决定进行整风的。现在，党面临的情况同延安整风时相类似。党的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的政治路线是正确的。但是，党在思想上、作风上和组织上还存在着严重的不纯，党的作风方面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它们都不同程度地妨碍着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和执行。如果不解决这些问题，使党风实现根本好转，路线和政策再好，四化建设宏伟目标也有落空的危险。所以，党中央决定用三年的时间对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进行全面整顿，是完全正确的，这就为党的路线的贯彻执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延安整风保证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这次整党整风也必将保证四化建设的全面胜利。

（三） 党风建设影响着政权的建设和巩固

党的作风建设同政权的建设与巩固有着密切的关系。在革命战争年代，党开辟农村根据地，建立农村苏维埃政权，固然主要靠武装斗争。但建设和巩固政权，还必须靠好的党风。党执政之后，党的命运同国家的命运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党的建设直接关系到政权的建设与巩固。历史证明，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仍然面临两个危险。一个是外部（或内外敌人相勾结）的武装入侵，影响政权的巩固与稳定；另一个危险，就是无产阶级政党内部出现的那种使党衰败下去、走向“和平演变”的危险。这种危险，主要是指我们党内某些不坚定分子的腐化变质，破坏我们的党风，从而影响政权的建设、巩固与稳定。因为党是领导国家政权

的党，群众往往把执政党和政权看成同一的东西，如果党风不好，执政党的党员不能正确地行使人民所给予的权力，把国家权力机关当作可以任意驱使的工具，势必会影响和降低政权的权威，政权建设不但不会加强，还会遭到削弱。现在，有些地方政权机关，行政效率很低。在政权机关中任职的部分党员干部，存在着一些官僚主义、特殊化、走后门等不正之风，由于他们不能很好地为人民群众办事，导致一方面降低了政权机关的施政能力，另方面也削弱了人民政权的威信。人民群众对个别政权机关的不大信任，就是由于在政权机关中工作的部分党员干部的作风引起的。这种情况如果发展下去，还可能造成社会的不安定。所以，党风建设对于政权的建设与巩固有着重大的关系。

（四）党风建设影响着党和群众的关系

党和群众的关系是鱼水关系，是须臾不可相离的。群众是党的根本。党靠什么去影响群众、密切党群之间的关系呢？首先要靠党的路线和政策的正确。然而，每时每刻直接影响群众的还是党的作风。党风就是党的形象（也是党员的形象）。党风好，形象就好；党风不好，形象自然也就不好，群众就会据此得出不同的印象和结论。因为，群众总是习惯于从党风来观察、判断我们党的。党执政后，人民群众的政治、经济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特别是随着四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随着高度精神文明和高度民主的逐渐确立，人民群众对党的要求会愈来愈高，愈来愈严。党风好，群众就放心，就拥护党，党群关系自然就好；党风如果不好，群众就不放心，就会有怨言、有意见，如果不改，他们还可能不信任

党，这样，党对群众的领导就难以实现。可见，党风问题对于党、对于党群关系影响多么大。党风的好坏，决定着人心的向背，决定着党和群众的关系。如果党风严重不正，脱离了人民群众，党就难以生存下去。

（五）党风建设决定社会风气

党有党风，民有民风（社会风气）。党风始终影响着民风民气。特别是党执政之后，有什么样的党风，就有什么样的民风，党风对民风民气起着引导、制约和决定的作用。因为，党处于执政的主导地位，党风也处于主导地位，自然对民风起制约作用。这种制约作用，更多地表现在党风对于民风的潜移默化的影响和引导方面。党风在客观上是民风的楷模。

“只要我们党的作风完全正派了，全国人民就会跟我们学。党外有这种不良风气的人，只要他们是善良的，就会跟我们学，改正他们的错误，这样就会影响全民族。”（《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0页）毛泽东同志的论述，准确地说明了党风与民风民气的关系。现在，我们的社会风气还没有实现根本好转，在社会上、在群众中还存在着一些消极的落后的东西，存在着不良的倾向，还在妨碍着人们的精神状态，影响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所以，必须首先千方百计地建设好党风。党风尽快实现了根本好转，就会极大地影响社会风气，带动社会风气实现根本好转，社会主义的高度精神文明必然会在全社会牢固地确立起来。这样，国家和民族的振兴就有希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能顺利进行。

总之，党的作风是党的思想、政治、组织等各方面建设

的综合反映，搞好党风建设，可以推动和促进党的整个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党风问题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可见，党风建设在党的整个建设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并起着十分重大的作用。

二 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即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48页）这些优良的 tradition 和作风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形成的，是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

（一）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

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作风。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多次同党内的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进行了斗争，在实践中痛感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对党和革命事业带来的危害，摸索出了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正确的方法和途径，形成了自己的理论同实践相结合、实事求是的作风。特别是毛泽东同志，早在党的创立时期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十分注重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他写了《兴国调查》、《长冈乡调查》等一系列研究中国实际的调查报告。《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立场和方法，对中国当时的实际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和

总结，提出了解决中国革命具体问题的一系列精辟的见解，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典范。此后，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井冈山的斗争中，在开辟农村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的武装斗争中，都体现了他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重新强调理论同实践相结合，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从变化了的中国客观现实出发，抛弃了“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些错误的口号、观点和方法，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系列正确的决策，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到了恢复和发扬。

实事求是，既是党的作风，又是党的思想方法和思想路线。什么是实事求是？毛泽东同志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1页）这就是说，要从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出发，要善于分析事物，找出客观事物内部运动的规律性，并善于运用这些规律，使主观认识同客观规律相一致，从而引导革命和建设走向胜利。

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要提倡实事求是的作风和思想路线呢？这是因为，任何客观事物都是有其自身的运动规律的，其存在和发展都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我们只有去积极地分析事物，认识事物，并找出其内部运动的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才能引导事物顺利向前发展和变化。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革命政党，是中国革命的领导力量，其革命的目的正在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而只有实事求是，才能从客观世界的发展变化中找出其客观规律性，从而在革命和

建设的实践中，正确发挥自己的领导作用，引导革命从胜利走向胜利。所以，实事求是中国共产党人一贯倡导的作风，是党所遵循的思想方法和思想路线。

坚持理论同实践相结合的实事求是的作风，必须解放思想，反对本本主义。这是理论同实践相结合的前提。只有思想解放了，才能正确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和解决新问题。解放思想，反对本本主义，就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思考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显然，这个解放思想是针对本本主义和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只是给我们提供了指导原则和思想，马克思主义不能也不可能包医“百病”，给人们提供解决一切问题的具体办法。只有不唯书，不唯上，敢于面对生动活泼的客观实际，从实际出发，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才能真正做到实事求是解决问题。早在1930年，毛泽东同志在《反对本本主义》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是必须同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我们需要‘本本’，但是一定要纠正脱离实际情况的本本主义。”碰到新情况、新问题，忽视对于客观实际情况的调查和研究，而只是去死啃“本本”，“本本”讲的才敢讲，“本本”上没有的便不敢想，不敢说，把生动活泼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当作“经院哲学”，当作“圣经”，奉若神明，一切照搬、照抄和照转，势必导致思想僵化，导致主观同客观相脱离，或者造成“左”倾教条主义，或者造成右倾保守主义，给革命事业造成损失。马克思主义者历来把革命的理论看作是行动的指南，而不是教条。马克思曾认为，一国不可能首先实现社会主义。列

宁如果拘泥于这个结论，便不会有十月革命的胜利。同样，毛泽东同志如果拘泥于俄国革命的模式，完全按共产国际的“条条”办事，就不可能创造出中国革命的道路，也不可能取得中国革命的胜利。粉碎“四人帮”后，邓小平同志率先提出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使全党和全国的思想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如果仍然按照“两个凡是”办事，凡是领导人作出的决策，必须坚决维护；凡是领导人的指示，都始终不渝地遵循。那末，就不可能拨乱反正，就不能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我们过去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就无法纠正，实事求是的作风就难以恢复和发扬，过去那种万马齐喑的沉闷局面就无法改变，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混乱局面就无法扭转，适应四化需要的新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就难以制定出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无法进行。所以，解放思想，反对本本主义，对于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至关重要。

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必须反对经验主义。教条主义是以“本本”和“条条”来反对理论同实践相结合，反对实事求是；而经验主义则是以所谓“经验”来抵制理论同实践相结合，反对实事求是。经验主义者或者只注重过去的经验和老路子、老框框，而不愿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或者只看重经验，而忽视理论的作用。这就必然会使过去的经验成为今天的“框框”和绊脚石，使今天的经验成为明天的“框框”和绊脚石，这就势必导致脱离实际，或者盲目蛮干，或者犹豫不前。中国人民很早就懂得了“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韩非子：《五蠹》）的道理。时代发展了，事情变化了，解

决问题的措施和方法也要跟着变化。死守过去的片面的经验和框框，企图守株以待兔，忽视生动活泼的客观变化了的现实，不敢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必然不能实事求是，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也必然不能引导革命和建设走向胜利。必须看到，任何经验的产生，都是由一定的条件决定的，因此，任何经验也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把经验绝对化，企图在不同的条件下，特别是在建设四化这样复杂的情况下，完全照搬过去的老经验，解决今天四化建设中不断涌现出来的新问题，必然导致主客观相分离，把事情搞糟。所以，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必须反对经验主义和片面性。

（二）坚持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就是说党、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干部，要与党内外群众结合在一起，与人民群众结合在一起，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一刻也不脱离群众。它是中国共产党人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的表现，是党的一个根本的作风，是党几十年来一贯倡导并坚持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中国共产党所以要倡导并坚持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从根本上看，是由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第一，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归根到底是人民群众的事业，这个艰巨而伟大的斗争，单靠共产党员不行，共产党员在群众中毕竟是少数，离开群众，革命事业将寸步难行，因而，作为先锋队的共产党及其党员，必须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关系。第二，党是人民群众利益的忠实代表，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很好地代表人民群众并为他们服务，就要密切党同群众的关系，随时了解群众的意志和要求，在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工作中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和要求。否则，就难以很好地代表群众利益，就难以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三，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如果脱离了群众，就难以领导群众；如果不深入群众，就难以了解群众的疾苦；如果无视群众的疾苦，不关心其痛痒，群众就会怀疑甚至不相信党，长此下去，就会同党离心离德。这样，党就难以团结、组织和领导群众，四化建设就没有希望。所以，党必须坚持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首先要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人地位和他们的首创精神。人民群众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党在领导国家的各项事业中，必须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管理国家各项事业的民主权利。在路线和政策的制定上，在国家大政方针的确立上，要能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善于集中群众的智慧，以形成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在干部的使用和管理上，要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充分发挥他们的民主权利，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其次，要善于学习和总结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人民群众是四化建设的主体力量。在我国这样幅员辽阔的国家里，他们每天都在各条战线、各个岗位上创造着新鲜经验。党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善于总结他们的经验，使之上升为理论，成为指导四化建设的指南。这样，既可以推动四化建设顺利进行，又可以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再次，诚心诚意为群众办事，为人民群众服务。刘少奇同志说：“我们的干部、共产党员要甘心给老百姓做牛马，凡不愿意给老百姓当长工、当牛马的可以退党。”（《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90页）因此，要关心群众的利益，关心群众的疾苦，想群众之

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真正能为群众排忧解难。第四，善于组织群众和宣传群众。对于群众中的错误意见要耐心解释、宣传和教育；对暂时处于落后状态的群众，不歧视、不排斥、不打击，真正能善于团结群众，教育群众，带领群众一道前进。这样，群众就能和党生死相依，患难与共，就能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实现党的政治任务而斗争。第五，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必须反对官僚主义和特殊化。官僚主义和特殊化是松懈和破坏党群关系的腐蚀剂，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大敌。官僚主义和特殊化作风，从思想认识根源上看，是唯心史观的一种表现；从社会历史根源上看，是旧的国家观的反映。具有这种思想作风的人，往往不能正确运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他们或者高高在上，滥用权力，颐指气使，强迫命令；或者在其位不谋其政，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追求享受，贪图安逸，只当官，不理事；或者思想僵化，墨守陈规，办事拖拉，不讲效率，不负责任，互相推诿；或者官气十足，动辄训人，打击报复，压制民主，欺上瞒下，甚至徇私行贿，贪赃枉法。所有这些，都严重地破坏着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破坏着党的威信和党群关系。不清除掉党内的这些污垢，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就不能进一步发扬，发展下去，党就有腐化变质的危险。所以，党历来十分重视反对革命队伍内部的官僚主义问题。建国之初，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曾多次强调反对命令主义、官僚主义和违法乱纪，号召全体党员干部深入群众，同群众建立鱼水关系，要我们“不摆老爷架子，不摆官僚架子”，“不要靠官，不要靠职位高，不要靠老资格吃饭。”（《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22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针对党员干部中存在的问题，党中央

和中央领导同志曾多次强调要反对官僚主义、特殊化和走后门之类的不正之风。《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指出，有些“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官僚主义严重，革命意志衰退，饱食终日，无所用心。他们对群众的疾苦漠不关心，对生产的发展、体制的改革、精神文明的建设漠不关心，在工作中互相扯皮、互相推诿，甚至互相拆台。他们的严重失职，导致生产建设中的惊人浪费和国家行政中的重大失误，使党和国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蒙受巨大损害。”这些不正之风和腐朽的现象，不仅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严重的破坏作用，而且，严重地损害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损害了党群关系，削弱了党内外群众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和共产主义光辉前途的信念，挫伤了他们的政治、生产、工作和学习的积极性。所以，每个党员都必须严肃认真地注意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特殊化作风，并与之作坚决的斗争。这样，党和群众的关系才能融洽和密切，党的威信、党员干部的威信才能提高，才能推动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使四化建设在团结安定的气氛中顺利进行。

（三）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作风

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即是在党内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解决党内的矛盾和斗争，克服党内存在的缺点和错误。这种作风是共产党人所特有的作风，是党前进的一种动力和武器。

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拿起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在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就运用了批评的武器）。以后，党又运用这个武器同党内“左”的和右的思想倾向和

错误倾向进行了斗争。党既批评了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也批评了瞿秋白同志的“左”倾盲动主义及李立三同志的“左”倾冒险主义，还批评了王明的先是“左”倾冒险主义后是右倾逃跑主义、以及张国焘的分裂主义。所以，党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很早就形成了。实践证明，在党内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于防止思想僵化，增强党内团结，纠正工作中的失误，抵御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和影响，提高党的战斗力，保持党的先锋队性质，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进行党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从根本上来讲，是无产阶级政党在政治上强大的表现，是党朝气蓬勃和兴旺发达的表现，也是党对于自身矛盾运动规律认识的结果。党在自身发展和领导革命事业前进的过程中，总是在不断地解剖自己，认识自己，在不断地纠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中前进的。世界上没有不犯错误的党，也没有不犯错误的党员，而党要前进，党员要前进，就需要批评和克服自己的缺点和错误，抛掉阻碍自己前进的缺点和错误。否则，党或党员就不能前进。正确的东西和错误的东西、好和坏、美和丑总是在不断斗争中消长的，只有批评错误的东西、坏的东西、丑恶的东西，正确的、好的、美的东西才能发展起来。一旦揭露和批评了自己的缺点和错误，就一定会使我们的工作走上正确的轨道，取得长足的进步。所以，批评与自我批评对于共产党人是不可缺少的。同时，由于党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它代表着社会发展的正确方向，真理在党的方面，群众在党的方面，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我们失去的只是落后的东西，而得到的却是正确的东西。所以，党不仅从来不怕批评与自我批评，而且还勇于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

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要防止和克服两种倾向：一种是不实事求是过火的批评；一种是好人主义、一团和气或取消党内批评。过火的批评，往往使同志无所措手足，使同志产生恐惧心理，变成谨小慎微，唯命是从的君子，甚至会伤害同志，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好人主义、一团和气或取消党内批评，则会使缺点和错误得不到及时的纠正和克服，从而掩盖矛盾，混淆是非。两种倾向，都不利于党的事业，不利于同志之间的真正团结。防止两种错误倾向的方法，一是弄清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目的和方法，端正批评的态度；二是说话要有根据，批评要注意原则，注意政治，注意大的方面，注意实事求是；三是要鼓励和保护党内正常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反对和制止不正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禁止压制和打击批评的错误行为，保护批评者的民主权利。要对因受到批评而挟嫌报复者进行严肃教育，必要时给以应有的纪律处分。这样，党内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作风，就会得到大大的发扬。

（四） 增强党性，搞好党风

党性与党风有着密切的关系。党性是党固有的特性，是党的本质。党风则是党的科学世界观和党性在党和党员行动中的表现。党性决定党风。党性强，党风就好；党性弱，党风就差；党性严重削弱或者丧失党性，党风必然会严重不正甚至腐化变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从来没有党性强而党风不好的党员；也从来不存在党性差而党风好的党员，党性和党风总是相辅相成而密切相连的。党性强的党员，必然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坚强信念，必然对革命事业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感和献身精神，在工作中有百折

不挠的勇气和创造精神。这样的党员，必然能够注意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并且善于总结群众的经验，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这样的党员，必然能够处处严格要求自己，严于解剖自己，正视自己的缺点和错误，勇敢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并勇于改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这样的党员，必然能够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纪律和法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敢于同党内外各种不良倾向进行斗争。这样的党员，在党暂时处于困境或个人遭受挫折的时候，他们也可能有苦闷，但他们绝不出卖或丧失党的原则，总是能千方百计地为捍卫党的原则而斗争；当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他们总是能把党和国家的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以个人利益自觉服从党的、国家的和集体的利益，甚至为了人民的利益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直至牺牲个人的生命。相反，党性很差或者丧失党性的党员，必然没有理想，缺乏责任感，浑浑噩噩，得过且过，经不起风浪的锻炼和考验。他们一遇困难就动摇，一遇挫折就气馁，一看到某些阴暗面就垂头丧气，怨天尤人；工作顺利，就沾沾自喜，取得成功，就贪图享受，碰到物质引诱，便利令智昏；有利可图、有机可乘，就极力钻营。在经济体制的改革中，少数人刮起了一些新的不正之风，党政干部以权谋私经商办企业，还有乱涨价，乱摊派，乱发奖金和实物等等。究其原因，最根本的就是某些党员缺乏党性，或者丧失了党性原则，忘记了党的纲领和宗旨。所以，党风问题，归根到底是个党性问题。要想从根本上端正党风，提高党风建设的水平，关键在于增强党性。只要全党的党性观念增强了，有较高的党性觉悟，那末，党的

优良传统和作风也将会提高到新的水平。

三 党风建设的方向、原则和方法

(一) 党风建设的方向和原则

所谓党风建设的方向，也就是按照什么面貌和要求建设党的作风。简单地说，党风建设的方向，就是按照无产阶级先锋队的面貌和要求建设党的作风。这是党风建设的首要问题。毛泽东同志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只能依照无产阶级先锋队的面貌改造党，而绝不能按照小资产阶级的面貌改造党，否则，就是依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就有亡党亡国的危险。今天，在我国，地主和资本家作为阶级已经不存在了，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依然存在，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腐朽的思想影响也还在不断侵蚀着党，腐蚀着一些党员。在此情况下，就要特别注意坚持党风建设的正确方向，以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把党风建设提高到适应四化建设需要的新水平。另外，虽然无产阶级始终是同社会的先进生产方式相联系的革命的阶级，具有大公无私、高度组织性、纪律性和彻底革命的精神。但是，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工人本来也不可能有社会民主主义的意识。这种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列宁：《怎么办？》第30页）同样，无产阶级政党的优良作风也不是天然生成或与生俱有的。共产党人只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并且经过实际的革命锤炼，坚持正确的方向，才能形成自己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并且把它发展到最高度，形成为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作风，成为共产党人所特有的作风。

党风建设的原则。根据党的建设的经验，党风建设的主要原则是：

第一，以坚持和发展无产阶级的特性为根本原则。党性是党风的反映和表现，所以，党风建设的根本原则，就是要坚持和发展无产阶级政党的特性。党要把无产阶级的伟大的进步的特性发展到最高度，党员在四化建设的实践中要照着这一特性来改造自己。那末，从党的作风建设方面来说，也就是要坚持和发展无产阶级的特性，划清无产阶级作风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作风的界限，从而保持无产阶级政党自己独特的风格、品质和作风。党的作风建设如果离开坚持和发展无产阶级特性的根本原则，所形成的作风就不是无产阶级的作风，党也就难以坚持自己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第二，以合乎人民利益为最高标准。建设党的作风，从根本目的上讲，就是要使党的作风合乎人民的利益和要求。毛泽东同志指出：“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和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45页）衡量党风好与不好，就是要看党风是否真正符合人民的利益，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不为人民群众所欢迎的党风，当然不是好的党风，只有受到人民群众称赞的党风，才是真正合乎人民利益的党风，才是好的党风。

第三，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主要任务。党风建设离不开党和国家的大事，它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相依为命，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重要保证。因此，党风建设只有紧紧围绕党的每个历史阶段的政治任务和

组织任务进行，才能保证党的路线的贯彻执行。一个地方或一个单位党风好与不好，首先要看那个地方的党组织、党的负责干部和党员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是否能够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只有把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作为党风建设的主要任务，才能克服那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阳奉阴违和软弱无力的坏作风。

第四，以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为基本内容。党的历史表明，毛泽东同志概括和倡导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43页），是深入党心、民心的，是对党的事业长期发生着积极作用的传家宝。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仍然应以坚持和发扬党的三大作风作为党风建设的基本内容。并且，要随着建设事业的进程和发展，使党的传统作风得到不断丰富和发展，把党的作风提到更高的水平。

（二） 党风建设的方法

党风建设的方法问题，即怎样建设党风的问题。根据党的作风建设的历史经验和这次整党整风的经验和方法，党风建设应该主要抓住四个问题：

第一，坚持以教育为主的方针。在实际工作、生产、学习和生活中，党员的作风总要受一定的思想及社会条件的支配和影响。由于每个党员有着自己的社会经历和所处的不同条件，在作风表现上就有差异。而这样那样的作风问题，一般是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党风建设，就是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党员的头脑，教育党员提高党性、党风

修养的自觉性，培养和树立无产阶级的作风。所以，党风建设的基本方法是坚持以教育为主的方针。

搞好党风建设，必须经常进行党风教育。一般来说，党风教育有两个特点：一是党风教育具有长期性。在实际生活中，有些党员往往不能很好坚持党的优良传统，致使有些作风问题往往反复出现，而且有时表现得很顽固。比如，在少数党员干部中盛行所谓“关系学”的不良作风，虽然党中央三令五申，坚决制止，群众对它也深恶痛绝，但有少数人还依然在搞，或者是暂时收敛一段后，又故态复萌，继续重搞。这就说明，党风教育是个长期的反复教育的过程，不能幻想进行一两次教育就会彻底解决问题。现在，有不少同志对坚持进行长期正面教育缺乏信心，把希望完全寄托于整党整风。诚然，这次整党整风，一定能解决很多问题，但是，必须看到，整党整风也是坚持教育，而不是为了把人整倒整垮完事。即使这次整党整风结束，也不可能把所有巨细问题全部解决，尔后也还要继续坚持正面教育，以不断解决党风中的新问题。党风教育的另一个特点是，党风教育是个多层次、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过程。“多层次”，就是进行党风教育，要靠党中央、党的各级组织、各有关部门的共同教育。

“多种因素”，主要包括党的各级领导机关的教育实施，领导干部的示范作用，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党和国家机关和集体的影响，群众的批评和监督，积极的社会舆论等等。这些条件都是影响党风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的合成作用，是党风教育取得成果的保证。忽视这些因素的作用，将会对党风教育产生不利的影响，削弱和降低党风教育的效果。

第二，要经常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正确开展批评

与自我批评，是端正党风的有效方法。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有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武器。我们能够去掉不良作风，保持优良作风。”（《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377页）在党执政的条件下，尤其需要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来端正党风。这是因为：①我们党是领导国家政权的唯一政党，按照列宁的思想，党领导着国家的全部政治经济工作（参阅《列宁选集》第4卷，第582页）。它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党制，一党在朝，一党在野，党与党之间谁也领导不了谁。我们国家的民主党派也较多，党提倡并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但是，只有共产党是执政党，这就决定党必须经常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特别需要自觉运用这个武器来端正自己的作风，保持自己的优良传统和作风；②党是在自身的矛盾运动中发展、前进的，这种矛盾运动主要是靠党自身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来推进的；③党风所反映的问题是人民内部矛盾，批评与自我批评是解决这个矛盾唯一正确的方法；④最根本的一点，党是光荣、正确和伟大的党，是对国家和民族有巨大功勋和特殊贡献的党。过去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救中国，现在也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因而，对于党风中发生的问题，只有通过善意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来解决，绝不能用别的方法来解决，不能因为党风中有一些问题就怀疑党、否定党。

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端正党风，应有明确的目的和正确的方针。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目的，是批评缺点，纠正错误，弄清是非，团结同志，端正党风。方针是1942年延安整风时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团结——批评——团结”和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这是党多年来用以纠正不良作风的一贯方针和宗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把它破坏了，变成了“残酷斗争，无情打击”，造成了严重的恶果。现在我们端正党风，就要吸取这个教训，防止过火斗争和无原则的纠纷，特别要坚决摒弃“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恶劣做法，努力使党内批评与自我批评正常化、经常化和制度化，这样才能较好地解决党内矛盾，真正克服不良作风。

《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指出：“这次整党的基本方法是：在认真学习文件，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清是非，纠正错误，纯洁组织。”在整党中，参加整党的各级党组织，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精神，注意克服了过去批评中那种“左”的倾向，正确使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使第一期整党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参加整党的全体党员，对过去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总结，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清理了思想，统一了认识，提高了觉悟，增强了团结，端正了作风。

第三，运用整风的形式端正党风。运用整风的形式来端正党风和建设党风，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创造，也是毛泽东同志对于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的独特的贡献。这种方式，便于使全党同志集中一段时间和精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中央文件，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便于大家对照自己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系统地进行回顾、认识和总结，找出差距，发现问题，从而去掉不良作风，发扬优良作风，增强为实现党的总任务而奋斗的信心。从延安整风以来，党曾多次进行过整党整风，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实践证明，整党整风这种方式，比“清党”方式好。“清党”的方

式比较激烈，容易出现后遗症。而整风的方式就比较稳妥，比较扎实。这种方式，有利于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既能去掉不良作风，又能较好地解决党内矛盾，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现在，我们党正在进行全面整党，第一期整党已经结束。情况表明，党在结合党的实践正确解决和处理党内矛盾方面取得了新的经验。整党中，既没有形式主义的大轰大嗡，也没有乱批乱斗，更没有“残酷斗争，无情打击”，而是运用整风的方式，学习文件，提高认识，坚持进行正面教育，坚持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是什么问题，就算什么问题；存在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没有把一般认识问题说成是严重错误，也没有把一般错误说成是立场错误，或者说成是“左”、右倾错误和路线错误。对党员在整党中暴露的思想问题和发表的意见，真正实行了“四不”和“四允许”，即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不装袋子和允许收回、允许改正、允许申辩、允许保留的做法，在上下级之间、同志之间开展广泛的谈心活动，使党内民主气氛更加活跃，同志们能畅所欲言。所以，第一期整党取得了好效果。现在，全面整党正在深入开展，经过这次整党，全党的思想作风面貌将会有有一个较大的变化。

第四，坚持进行党风检查。实行党风检查，是搞好党风建设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党的建设实践证明，党风检查非常必要。因为，党风的形成、发展和建设，如同党的存在和发展一样，是一个长过程，党一天不消亡，就伴随有一个党风建设的问题。而由于社会上各种因素的交互影响和作用，党内也总会有人产生不良的作风，这就需要进行党风检查。党风检查是党风教育的必要辅助手段。通过党风检

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通过党风检查，可以巩固和发展党风教育的成果。因此，必须坚持党风检查。

进行党风检查，必须有检查所遵循的准绳和依据。党章是党内的根本大法，是指导全党言论和行动规范，是全党必须遵守的统一的铁的纪律。因此，党风检查要以党章和党中央规定的一系列党内规章制度为准绳和依据。

党风检查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抵制和反对党内的各种歪风邪气，同党内各种违反党风党纪的行为展开斗争，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和执行，推动四化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党风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①检查和监督党的组织、领导机关和党员执行党纪的情况；②在党内外群众中大力表彰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好人好事；③区别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揭露、批评和制止各种不正之风；④同党内破坏党风党纪的人进行斗争，对有严重违犯党纪行为的人，给予必要的纪律制裁。⑤对全党进行党风党纪教育，督促全体党员模范地遵守党的纪律，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实行党风检查，要靠党的各级组织，特别是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的检查监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是保护党的肌体健康的“医生”和“护士”，对于搞好党风建设负有极为重大的责任。因此，一定要有健全的纪律检查机关和纪律检查制度，要支持纪律检查部门的工作。此外，还要靠党内外广大群众对党风的监督，没有党内外广大群众的监督和支持，党风检查便难以顺利进行，问题便难以得到彻底的解决。因此，要把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群众的检查监督结合起来进行，这样才能真正起到检查监督、扬正抑邪的作用。

后 记

本书是在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党校党的建设教学的基础上编写出来的。我们对实践研究甚少，理论水平有限，因而缺点错误一定不少，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本书由范平同志主编。代序为范平、姚桓同志所写。参加编写的同志有：天津市委党校党建教研室张士珊（第一章），北京市委党校党建教研室张双印（第二章），山西省委党校党建教研室冯德让、史炳旺（第三章），河北省委党校党建教研室孟祥馨（第四、六、七章），内蒙古自治区委党校党建教研室启东明（第五章）。在编写第一稿过程中，天津市委党校梁连桂、山西省委党校卫裕国、内蒙古自治区委党校孙敬文同志分别参加了第一、四、五章的编写工作。孟祥馨同志参加了全书的修改工作，最后由范平同志统编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共中央党校周逸、王仲清同志的指导和帮助，谨在此对他们表示热忱的谢意。

一九八五年五月于北京